

20-1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 編印

衛生福利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總說明.....	1-68
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70-75
三、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76-79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80-95
五、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96-107
六、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111
七、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121
八、平衡表.....	122
九、資本資產表.....	123
十、現金出納表.....	124-125
十一、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126-127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128-133
3.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134-135
4. 暫付款明細表.....	136-137
5. 預付款明細表.....	138-139
6.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140
7.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141
8. 應付帳款明細表.....	142
9.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143-144
10.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145-147
11.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148-152
12.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153

衛生福利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十二、資本資產變動表.....	154-155
十三、長期投資明細表.....	156
十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58-163
十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64-181
十六、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82-185
十七、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86-191
十八、收入支出彙計表.....	192
十九、歲入保留數分析表.....	193-195
二十、歲入餘紓(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96-197
二一、歲出保留數分析表.....	198-217
二二、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18-237
二三、人事費分析表.....	238-239
二四、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40-244
二五、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245
二六、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246
二七、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247
二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48-251
二九、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52-319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概況

1.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686,36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24,196,949 元，應收數 910,762 元，合計決算數 725,107,711 元，占歲入預算數 105.64%。

2.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58,060,011,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4,700,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57,282,597,492 元，保留數 232,323,082 元，合計決算數 157,514,920,574 元，占歲出預算數 99.66%。

3.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85,953,53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749,694 元，註銷數 143,671,401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236,532,438 元。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12,991,64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27,422,155 元，註銷數 34,538,787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51,030,703 元。

5.有關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各科目執行情形，參閱後附概況表。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1)本年度歲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餘額數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	占預算數%	
衛生福利部	686,368,000	724,196,949	910,762	725,107,711	105.64	38,739,7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0,000	5,214,948	784,609	5,999,557	129.02	1,349,557
罰金罰鍰及怠金	-	30,000	-	30,000	-	30,000
賠償收入	4,650,000	5,184,948	784,609	5,969,557	128.38	1,319,557
規費收入	143,783,000	155,761,606	-	155,761,606	108.33	11,978,606
行政規費收入	110,583,000	101,913,636	-	101,913,636	92.16	-8,669,364
使用規費收入	33,200,000	53,847,970	-	53,847,970	162.19	20,647,970
財產收入	3,010,000	6,560,393	-	6,560,393	217.95	3,550,393
財產孳息	2,890,000	6,378,435	-	6,378,435	220.71	3,488,435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	181,958	-	181,958	151.63	61,95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100.00	-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100.00	-
其他收入	34,925,000	56,660,002	126,153	56,786,155	162.59	21,861,155
雜項收入	34,925,000	56,660,002	126,153	56,786,155	162.59	21,861,155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2) 本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占預算數%	
衛生福利部	158,060,011,000	157,282,597,492	232,323,082	157,514,920,574	99.66	-545,090,426
公費生培育工作	106,506,000	74,832,125	7,438,127	82,270,252	77.24	-24,235,748
科技發展工作	903,979,000	663,813,188	131,341,619	795,154,807	87.96	-108,824,193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361,172,000	2,351,172,000	-	2,351,172,000	99.58	-10,000,0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40,100,000	36,385,650	1,260,667	37,646,317	93.88	-2,453,683
社會保險補助	143,563,737,000	143,562,585,726	-	143,562,585,726	100.00	-1,151,274
社會救助業務	1,526,274,000	1,426,226,254	1,150,000	1,427,376,254	93.52	-98,897,746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79,425,000	163,336,867	679,904	164,016,771	91.41	-15,408,229
保護服務業務	298,481,000	287,214,353	3,420,000	290,634,353	97.37	-7,846,647
一般行政	882,603,000	819,748,432	3,875,980	823,624,412	93.32	-58,978,588
醫政業務	1,601,548,000	1,546,844,339	21,326,300	1,568,170,639	97.92	-33,377,361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960,268,000	909,945,535	25,007,713	934,953,248	97.36	-25,314,752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808,679,000	692,985,949	25,490,775	718,476,724	88.85	-90,202,276
中醫藥業務	41,897,000	40,348,229	195,000	40,543,229	96.77	-1,353,771
綜合規劃業務	89,058,000	69,877,341	10,764,363	80,641,704	90.55	-8,416,296
國際衛生業務	52,020,000	41,622,490	-	41,622,490	80.01	-10,397,51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07,592,000	100,612,787	-	100,612,787	93.51	-6,979,213
醫院營運業務	3,835,970,000	3,794,344,227	372,634	3,794,716,861	98.92	-41,253,139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700,702,000	700,702,000	-	700,702,000	100.00	-
第一預備金	-	-	-	-	-	-

註：本年度第一預備金原編列 14,000,000 元，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以主預社字第 1050054817 號函核定，同意撥付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費用 14,000,000 元。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3)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轉入下年度數
91	其他收入	25,787,662	22,787,662	3,000,000	-
	雜項收入	25,787,662	22,787,662	3,000,000	-
95	其他收入	316,951,886	109,161,084	-	207,790,802
	雜項收入	316,951,886	109,161,084	-	207,790,802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24,208	-	-	17,824,2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824,208	-	-	17,824,208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0	-	-	60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0	-	-	600,000
	其他收入	268,606	30,516	41,296	196,794
	雜項收入	268,606	30,516	41,296	196,794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	-	9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	-	-	90,000
	財產收入	3,594,268	-	1,382,167	2,212,101
	財產孳息	3,594,268	-	1,382,167	2,212,101
	其他收入	721,829	478,038	106,000	137,791
	雜項收入	721,829	478,038	106,000	137,791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	-	9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	-	-	90,000
	財產收入	537,277	-	-	537,277
	財產孳息	537,277	-	-	537,277
	其他收入	11,610,171	11,214,101	14,494	381,576
	雜項收入	11,610,171	11,214,101	14,494	381,576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32,200	-	650,000	1,382,2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	-	-	60,000
	賠償收入	1,972,200	-	650,000	1,322,200
	財產收入	429,533	-	-	429,533
	財產孳息	429,533	-	-	429,533
	其他收入	107,578	-	107,578	-
	雜項收入	107,578	-	107,578	-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轉入下年度數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3,800	-	93,600	1,630,200
	賠償收入	1,723,800	-	93,600	1,630,200
	財產收入	111,385	-	84,365	27,020
	財產孳息	111,385	-	84,365	27,020
	其他收入	1,004,112	-	235,145	768,967
104	雜項收入	1,004,112	-	235,145	768,967
	財產收入	136,406	-	35,026	101,380
	財產孳息	136,406	-	35,026	101,380
	其他收入	2,332,612	-	23	2,332,589
	雜項收入	2,332,612	-	23	2,332,589
	合計	385,953,533	143,671,401	5,749,694	236,532,438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轉入下年度數
1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680,540	-	38,680,540	-
1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509,204	-	27,020,469	33,488,735
103	科技發展工作	31,722,594	4,330,629	16,155,929	11,236,036
	保護服務業務	2,370,000	60,000	2,310,000	-
	醫政業務	500,000	-	500,000	-
104	科技發展工作	186,001,351	11,370,195	171,032,656	3,598,5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1,695,000	-	1,695,000	-
	社會救助業務	30,601,000	107,920	30,493,080	-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3,858,500	1,942,602	11,915,898	-
	保護服務業務	7,858,000	111,268	7,746,732	-
	一般行政	1,197,400	19,243	1,064,157	114,000
	醫政業務	49,224,619	6,089,705	43,134,914	-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36,291,309	9,768,845	26,072,464	450,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45,202,614	700,496	42,358,686	2,143,432
	中醫藥業務	360,000	-	360,000	-
	綜合規劃業務	6,007,718	24,729	5,982,989	-
	國際衛生業務	150,000	13,155	136,845	-
	醫院營運業務	761,796	-	761,796	-
	合計	512,991,645	34,538,787	427,422,155	51,030,703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二)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簡述

1. 平衡表

(1)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合計 1,309,629,351 元：

- A. 專戶存款：國庫存款戶及本部賑災專戶等，計 461,758,412 元。
- B.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921 大地震發放災民慰助金及租金經費、委託勞保局核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溢發待收回數等應收款項，計 248,004,003 元。
- C. 暫付款：公益彩券回饋金等代收款之暫付款項，計 541,642,105 元。
- D. 預付款及預付其他政府款：委辦或補(捐)助計畫之預付款項，計 58,224,431 元。
- E. 存出保證金：租用廉政檢舉郵政線信箱之保證金，計 400 元。

(2)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合計 1,054,431,220 元：

- A.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主要係衛福大樓興建工程案，與承攬廠商尚有履約爭議，爰辦理經費保留等，計 51,030,703 元。
- B. 存入保證金：各項計畫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計 71,749,362 元。
- C. 應付代收款：公益彩券回饋金等各項代收款，計 848,302,029 元。
- D. 應付保管款：員工公、自提離職儲金，計 83,349,126 元。

(3)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淨額，計 255,198,131 元。

2. 資本資產表

(1) **長期投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及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等之長期投資及其評價調整，105 年 12 月 31 日合計 37,841,885,424 元。

(2) **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105 年 12 月 31 日合計 17,483,643,657 元。

(3) **無形資產**：中醫藥相關研究專利權等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計 4,504,577 元。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金額變動差異原因分析

1. 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差異% (1-2)/(2)	差異達 20%之原因分析
	本年度(1)	上年度(2)		
資產	1,309,629,351	1,446,198,712	-9.44	
專戶存款	461,758,412	369,742,013	24.89	國庫存款戶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代收款項較上年度增加。
應收帳款	237,443,200	385,953,533	-38.48	主要係審計部同意註銷補助前臺中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 921 震災慰問金及租金共計 143,162,847 元。
其他應收款	10,560,803	58,231,047	-81.86	減列 104 年度支出實現數，改列其他應收款辦理收回繳庫。
暫付款	541,642,105	498,400,057	8.68	
預付款	53,055,599	89,883,025	-40.97	委辦或補(捐)助計畫之預付款項較上年度減少。
預付其他基金款	-	17,718,304	-100.00	委辦或補(捐)助計畫之預付款項較上年度減少。
預付其他政府款	5,168,832	26,270,333	-80.32	委辦或補(捐)助計畫之預付款項較上年度減少。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00	
負債	1,054,431,220	1,381,133,715	-23.65	
應付帳款	2,772,700	63,124,671	-95.61	主要係衛福大樓興建工程案於本年度共計撥款 59,951,971 元。
其他應付款	48,258,003	449,866,974	-89.27	以前年度保留款項於本年度辦理撥款核銷。
存入保證金	71,749,362	43,863,456	63.57	各項計畫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較上年度增加。
應付代收款	848,302,029	742,578,412	14.24	
應付保管款	83,349,126	81,700,202	2.02	
資產負債淨額	255,198,131	65,064,997	292.22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2.資本資產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差異% (1-2)/(2)	差異達 20%之原因分析
	本年度(1)	上年度(2)		
長期投資	37,841,885,424	-	-	
其他長期投資	37,841,885,424	-	-	依據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補列投資作業基金及其評價調整。
固定資產	17,483,643,657	26,658,417,629	-34.42	
土地	4,796,944,208	5,087,119,421	-5.70	
土地改良物	11,898,016	150,217,358	-92.08	主要係依據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補提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959,461,663	18,715,717,904	-36.10	主要係依據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補提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359,424,801	1,783,096,865	-79.84	主要係依據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補提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168,191	209,287,931	-82.24	主要係依據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補提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66,000,276	488,633,845	-86.49	主要係依據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補提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52,746,502	224,344,305	12.66	
無形資產	4,504,577	10,355,170	-56.50	
無形資產	4,504,577	10,355,170	-56.50	主要係依據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補提以前年度累計攤銷。
合計	55,330,033,658	26,668,772,799	100.12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國民年金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 1.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 1 年為 6.5%；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至上限 12%；同法第 12 條規定，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負擔；同法第 45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保險費收入、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利息及罰鍰收入、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其他收入。
- 2.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106 年 2 月完成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5 年度基金提存狀況」補充資料，以 105 年 12 月底參加國保人數 696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投資報酬率 3.5%，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5% 等精算假設下，105 年 12 月底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9,850 億元，扣除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提存安全準備為 3,618 億元，餘額為 6,232 億元。
- 3.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分攤保費所成立，其未足額提存之安全準備，未來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相關精算資訊業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決算書中揭露。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主要增減原因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 政府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 政府		
國民年金未提存準備	623,264,604,602	623,264,604,602	-	492,367,184,219	492,367,184,219	-	130,897,420,383	國保財務處理係採部分提存準備制，因實際費率遠低於最適費率，且曾納保之被保險人人數(給付人數)及保險年資持續增加，致未提存數逐年增加。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其他說明：

1.中央政府應負擔之國民年金保險費及相關款項：

- (1)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地方及中央政府共同負擔。同法第 30 條、第 34 條、第 42 條及第 46 條規定，年金差額及辦理本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由中央政府負擔；同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之財源依序為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收入、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公務預算。(2)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央政府依法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計 293 億餘元，包含應收保費 155 億 5 千萬餘元及利息 4 千萬餘元、中央政府短期週轉 137 億 1 千萬餘元。

2.中央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經費(兒童牙齒塗氟防齲保健服務)：

- (1)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9 日院臺衛字第 1040056107 號函核定分年延續性計畫-預防保健服務計畫，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兒童牙齒塗氟口腔預防保健服務。(2)原由本部國民健康署主責之口腔預防保健業務於 104 年度起移至本部辦理。其中「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經費 97 年至 103 年累計之不足數 5 億 5,192 萬元，一併由本部承接。截至 105 年止累積之不足數計 7 億 2,003 萬元。

3.政府每年度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

-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差額部分。(2)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累計待撥付數為 705 億元，其中 471 億元行政院主計總處將逐年攤撥 157 億元；餘 234 億元，將循預算程序爭取足額編列。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為維護全民健康與福祉，秉持著全球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用心規劃未來藍圖，從福利服務輸送、關懷弱勢、醫療照護、全民健保、健康促進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擬定整合連續性之公共政策，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以「最值得民眾信賴的部會」為願景，期讓全民更幸福、更健康。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已完成之施政計畫重點如次：

1、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

- (1)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提升被通報個案服務量能，擴大弱勢照顧範圍；推動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社區化。
- (2)建置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充實地方社工人力；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3)加強婦女培力、自立與發展，鼓勵社會參與，提升權益與福利。

2、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1)推廣安寧緩和醫療與器官捐贈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
- (2)改善醫事人員及護理執業環境，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3)整合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與資通科技，建構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

3、完善高齡照顧體系，建構友善老人環境：

- (1)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提升長照服務品質，整合長照機構及充實人力資源。
- (2)關懷弱勢族群，持續辦理失智老人社區照護服務，推動獨居老人照護及整合性門診。
- (3)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與服務。

4、促進全民心理健康，健全保護服務網絡：

- (1)積極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倡導心理健康概念及心理健康行動。
- (2)強化成癮防治服務，提升藥癮、酒癮治療服務之可近性。
- (3)強化跨域整合機制，建構整合性、多元性之保護服務體系及處遇模式。

5、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達成國際接軌：

- (1)推展多邊、雙邊之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與交流；推動兩岸衛生福利之合作與交流。
- (2)參與衛生福利之相關國際組織；辦理國際醫療援助與合作。

6、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精進政策論證基礎：

- (1)持續強化衛生福利科技研究，培育生技人才，落實研發成果轉譯為政策之實證基礎。
- (2)提升研發量能，引進前瞻技術，促進生技產業發展。
- (3)推動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平臺，提升健康資料加值應用服務量能。

7、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強化中醫醫療服務品質，提供優質醫療照護；落實中藥(材)安全衛生管理，完備中藥材之源頭管理機制，提升中藥製劑品質與安全。

8、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 (1)落實二代健保，並進行滾動式檢討改善，健全健保財務制度，保障就醫權益。
- (2)審慎導入醫療科技評估，抑制健保資源不當耗用。
- (3)強化國民年金制度，穩定國保財務，健全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

9、提升組織量能：落實考試用人政策，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二)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社會救助 業務	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	1、規劃資訊系統：申請低/中低收入戶因須查調戶籍資料、收入與財產等，相關文件較為繁瑣，規劃強化弱勢e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縮短審查時程。	105 年度完成交換戶籍及財稅資料(包含所得、財產及稅籍)，共計已減免戶籍謄本 160 萬 1,154 份、財稅清單 232 萬 7,995 份，有效減少民眾往來奔波至各機關申請應附文件所需時間。	
		2、加強社會救助通報：加強警察、教育、保育、社工、醫事人員及村里幹事之教育宣導，使其在執行業務時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儘速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社會救助通報經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5 年度受理通報案量總計 12,409 案，經由通報而提供長期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或轉介其他福利方案計 10,369 案(占 83.56%)。	
		3、加強與勞政單位合作，針對(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人口，轉介主動提供就業推介與就業輔導措施，以協助其家戶穩定就業，達到自立脫貧之目標。	為強化與勞政單位之橫向聯繫，針對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但未就業者，以每月造冊之方式主動提供給就業服務機構，統計至 105 年度 9 月底止，已協助推介與就業輔導，以工代賑計 16,343 人次、就業服務計 2,112 人次、職業訓練計 34 人次。	
	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建立村里在地化之全民通報網絡，主動發掘個案，並針對負擔家計主要責任遭逢急難者，透過訪視認定	105 年 8 月 22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強化社會安全網－即時關懷弱勢救助實施計畫及檢討急難救助機制」會議，會中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對本專案之宣導，建立在地化之全民通報網絡，使弱勢民眾遭逢急難時求助有門，105 年度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提供及時關懷及救助,避免不幸事件發生。	約有 1 萬 7,550 餘個家庭受益。	
		2、辦理民眾急難救助,針對地方政府救助後仍陷於困境轉報本部者,再予救助,協助弱勢者度過經濟急困。	105 年度辦理急難救助工作共核定救助 1,096 件,核發救助金額計 1,458 萬元。	
		3、建構急難救助機制,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部門之間救助資源,提供弱勢民眾及時有效救助。	完成「建置弱勢 e 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擴充－急難救助資訊整合系統」建置,使民眾能獲得適足的救助,及提升服務使用效能,以發揮急難救助之實益。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1、依據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規定,辦理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審定,以建立培訓機制,強化其專業處遇知能。	依據「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規定,105 年審查案件完成數為 2,639 件(開課單位 2,398 件,個人申請 241 件)。	
		2、依據「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規定,辦理 5 專科甄審之初審及複審(筆試及口試)及合格訓練組織認定先期規劃等作業,以因應社會變遷與發展,提升社會工作師專業服務品質,並對特定族群提供專精深入之服務。	委託辦理 104 年度「5 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試務作業及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完成「專科甄審之初審」、「專科甄審之試卷命題」等作業,並經本部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51300320 號函查驗通過。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建置全國性社會工作人力資料庫，完善社工人力資源管理，促進專業化發展，未來並研議納入醫事人員執業、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以利統合管理。	配合「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修正，赓續委託辦理擴充專科合格訓練組織、專科繼續教育積分等系統功能。另配合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申請認可制推動，將持續針對繼續教育線上審認功能進行調整與修正，以更符合實務及法規需求。	
推動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	依據行政院99年9月14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00年增補各地方政府366名約聘社工員，101年至105年預計進用1,096名正式編制社工員，106年至114年以約聘社工人員出缺即進用正式人員方式再納編394名社工人力，以落實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老人、婦女、社會救助等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業務之推動。	100 年起各地方政府依本計畫已增加進用 366 名約聘社工；另自 101 至 105 年 6 月底已新增納編 1,055 名編制員額，占原預計 101 至 114 年編員額 1,490 名之 71%。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1、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加強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以期社區整體福祉的提升。	105 年度辦理北區社區發展績效評鑑，實地查核臺北市等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遴報之 41 個社區，透過社區評鑑機制加強輔導並健全社區發展協會組織，鼓勵社區民眾共同投入社區服務行列。		
	2、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社區成長學習活動、民俗技藝團隊活動、社區	105 年度補助 132 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團體，共 1,527 萬餘元，以促進社區成長學習，凝聚社區意識。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刊物及社區媽媽教室活動)、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社區人力資源培訓、社區防災備災宣導、社區提案培力)等,以提升社區意識,深化福利服務於社區,使社區永續發展。		
		3、辦理績優社區走動式觀摩活動、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會,讓社區相互觀摩,凝聚社區居民團結意識,充實社區居民精神生活。	105 年度辦理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會,讓社區居民在觀摩與見學中交流成長,共計 3,109 人參加。	
醫事業務	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	1、完備健康照護體系 (1)重塑初級健康照護網絡,提升基層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2)推展居家及社區安寧照護模式。 (3)強化緊急醫療服務系統及指揮體系整合,推動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 (4)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設置與運用。 (5)提升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可近性,建置照護網絡與轉診制度。	1、委託 4 家衛生局辦理「105 年度建構社區整合性健康照護網絡計畫」,結合基層醫療機構及社區資源,建立出院後繼續照護管理機制並建立個案發現與轉介平臺。 2、補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及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辦理「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模式試辦計畫」;由上述 4 家醫院為核心,提供一定範圍之基層診所、衛生所、社區護理機構,專業諮詢及後援,並由在地醫療基層診所、衛生所、居家護理所提供之居家安寧療護服務,共同建構以病人為中心之安寧緩和醫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 善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6)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p> <p>(7)強化遠距醫療照護資訊系統功能。</p>	<p>療照護網絡。</p> <p>3、完成 6 家醫院分級評定及 21 家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配合醫院評鑑基準條文精簡作業，進行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基準之研修作業。</p> <p>4、辦理「105 年度急救教育推廣計畫」，編輯適合青少年閱讀的 CPR+AED 教材、研發推廣民眾認識 CPR+AED 遊戲，並舉辦宣導活動；持續維護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全民急救 AED」APP，提供場所登錄、民眾查詢 AED、法規、急救教材等急救資訊；並繼續推動安心場所認證，正向鼓勵場所設置 AED 與員工學習 CPR+AED 急救技能。</p> <p>5、獎勵 19 縣市，共計 30 家醫院辦理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獎勵計畫。全國 22 縣市皆已有指定醫院(共計 89 家)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特別門診。</p> <p>6、加強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硬體設備：</p> <p>(1)補助衛生所(室)辦理重擴建及空間整修工程，105 年度共補助 4 家空間整修工程。</p> <p>(2)繼續補助臺東縣綠島鄉衛生所新建工程；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衛生室及澎湖縣白沙鄉鳥嶼衛生室重建工程；苗栗縣南庄鄉衛生所及獅潭鄉衛生所、連江縣西莒衛生所空間整修；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修繕。</p> <p>(3)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生所(室)資訊設備 19 項、醫療設備 211 項、巡迴醫療車 5 輛、巡迴醫療機車 30 輛，以提升偏遠部落的醫療服務品質及資訊設備，縮短城鄉醫療差距。</p> <p>(4)補助嘉義縣衛生局辦理「105 年度阿里山鄉衛生所購置復健醫療相關設備專案計畫」，購置設備 27 項。</p> <p>7、強化醫療資訊系統，使完整的醫療照護品質深入山地偏遠部落：</p> <p>(1)推動醫療資訊化(HIS)系統，截至 105 年底，針對原住民族及離島鄉提供「行動門診」送醫療到部落，縮短城鄉醫療資源差距，計完成 15 縣、70 家衛生所、359 個巡迴醫療點；另辦理 105 年度山地離島 55 家衛生所 HIS 系統增修及諮詢服務，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833,600 元。</p> <p>(2)本部醫院判讀中心連線支援衛生所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截至 105 年底止支援判讀計 9,458 件，平均每月支援判讀件數約 788 件，大幅提升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方便性。</p> <p>8、「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持續 24 小時運作，受理空中轉診之申請案及審核，105 年截至 12 月底止接受申請 215 件，核准 181 件，核准比例為 84.19%，提升空中轉診後送醫</p>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 施
			<p>療品質。</p> <p>9、分別設置離島及原住民地區等 2 個輔導中心輔導推動原住民地區及離島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計有 71 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及 15 個衛生局參與。</p> <p>10、繼續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醫事機構開業補助，增加在地醫療，以彌補當地醫療機構之不足，105 年度計補助 11 家醫事機構。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審查會議、撥款及核銷作業，爰辦理經費保留 400,000 元。</p> <p>11、補助 2 離島及原住民地區醫事暨相關人員進修，提升在地醫療品質，鼓勵醫事人員留任；補助 24 個大專院校社團(營隊)寒、暑期前往原住民及離島地區辦理健康服務營計畫。</p>	將加速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p>2、強化醫療資源及照護支援體系</p> <p>(1)促進醫療資源整合及有效利用，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強化病床資源管理。</p> <p>(2)維持完整正確的器官捐贈移植資料及公平公正的器官分配機制。</p>	<p>1、召開 5 次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醫院設立及擴充相關案件。</p> <p>2、辦理醫院宣導活動 75 場、校園宣導活動 40 場、企業宣導活動 10 場、宗教宣導活動 5 場、與慈濟骨髓捐贈驗血活動合作 110 場，以及其他平面媒體宣導露出等，鼓勵民眾認同並響應器官捐贈政策。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註記於健保卡累計人數為 337,931 人。</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醫事人力規劃與推展全人照護訓練制度</p> <p>(1)加強一般醫學訓練，改善住院醫師訓練環境。</p> <p>(2)辦理 26 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並實施專科醫師容額管制計畫。</p> <p>(3)定期評估各類醫事人力供給與需求，維持供需平衡。</p> <p>(4)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功能提升，辦理專科護理師培育及甄審工作，建立護理人力監控機制及提升護理人員專業知能與護理照護品質。</p>	<p>1、完成核定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40 家主要訓練醫院、88 家合作醫院，計有 1,386 名學員接受訓練。</p> <p>2、委託 23 個專科醫學會辦理訓練醫院認定，並配合本部辦理專科醫師容額管制計畫。</p> <p>3、完成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及齒顎矯正科等 3 科牙醫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機構)認定合格共 52 家並公告，訓練容量計 100 名。</p> <p>4、完成心理師人力發展評估計畫及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之衝擊影響評估計畫報告。</p> <p>5、105 年度持續推動專科護理師甄審制度，計 712 人甄審合格，包括內科 428 人(含一般內科組 373 人、兒科組 27 人、精神科組 28 人)及外科 284 人(含一般外科組 272 人、婦產科組 12 人)；95 至 105 年度通過專科護理師甄審總數計 6,414 人。</p> <p>6、辦理護產人員繼續教育計畫課程 495 場次，共計 21,239 人次參與；辦理 8 場護產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案教育訓練，共計 212 人次參與。</p>	
		<p>4、確保醫療照護品質</p> <p>(1)改善醫院評鑑方法，建置持續性指標系統，引進以病人為中心之評鑑方法，推動醫院評鑑資訊資料化。</p> <p>(2)將弱勢族群照護</p>	<p>1、導入以病人為中心之查核方式，並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公告修正 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並將評鑑基準自 188 條 1,297 項評量項目，簡化為 122 條 565 項評量項目，減少幅度達 55%以上。</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友善醫院環境納入醫院評鑑基準，研議偏遠地區醫院及特色醫院評鑑標準。</p> <p>(3)推廣優質護理職場醫院概念，改善護理執業條件及環境。</p> <p>(4)制訂與推廣醫院病人安全工作目標，輔導醫療機構提升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持續檢討修訂醫院及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p> <p>5、健全法規制度以因應醫療體系變革</p> <p>(1)試辦醫療機構辦理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救濟相關計畫。</p> <p>(2)持續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平臺建立，並進行醫療服務國際化整體策略規劃、輔導及評估計畫。</p>	<p>2、建置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指標系統，已研擬 52 項持續性監測指標；持續更新及維護「醫院評鑑資訊管理系統」及「醫院資訊公開查詢系統」。</p> <p>3、將牙科照護、中醫照護等納入評鑑基準試評與研修作業；並於醫學中心任務指標中強化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提升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水準，以確保醫療資源並協助提升照護能量。</p> <p>4、公告兒童醫院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並辦理 2 家兒童醫學中心任務審查。</p> <p>5、舉辦 22 場課程推廣優質護理職場醫院，培育護理領導管理種子師資和基層護理主管；辦理 4 場臨床護理領導管理種子師資人才成果發表會，共計 281 人參加。</p> <p>6、完成並函頒 105 至 106 年度醫院版與診所版之病人安全工作目標，並請地方衛生局輔導所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p> <p>1、生育事故計畫參加機構共 297 家，其中醫院 152 家，診所 144 家，助產所 1 家；截至 105 年底止，共受理 467 件次新申請案及 17 件次覆議案。已召開 34 次審議會，共計審定案件數共 464 件次(含覆議案)，救濟金額總計約為 3 億 6,661 萬元。</p> <p>2、透過「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持續辦理並協助國內醫療機構積極推動國際醫療相關事務，已輔導國內 69 家醫療機構建</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提升醫療機構人體研究審查委員會之功能，並強化相關審查及監督機制。	<p>置具國際競爭力且友善之醫療環境。</p> <p>3、完成中高階衛生福利行政人員工作坊暨臺美衛生福利圓桌會議及臺美衛生福利政策研討會各 1 場。</p> <p>4、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並強化相關審查及監督機制，105 年度完成 45 家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查核作業。</p>	
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		1、維持國際醫療服務中心運作。 2、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	<p>透過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持續協助國內醫療機構積極推動國際醫療相關事務。</p> <p>1、輔導國內 69 家醫療機構建置具國際競爭力且友善之醫療環境。</p> <p>2、與移民署和觀光局密切合作，持續辦理不定期與定期醫療機構查核作業。</p> <p>3、將國際醫療機構自律公約納入 105 年度國際醫療工作小組與會員機構所簽訂之合作協議中。</p> <p>4、配合「大陸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公告 55 家可代申請大陸民眾來臺進行健檢、醫美之醫療機構，以更便利對岸民眾來臺接受醫療服務。</p>	
		3、持續推行僑安專案計畫。	<p>外交部已於 105 年 3 月將緬甸調整為非特定國家並於當地設立駐緬甸辦事處，即該國人士來臺從事觀光、醫療、健檢醫美等交流不再多加限制且無須簽證擔保。此外，柬埔寨及寮國自僑安專案試辦以來，僅柬埔寨有一團申請，且該兩國雖仍列特定國家，</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但其國人近五年倘獲發先進國家之簽證者，皆可申辦 30 天之來臺觀光簽證。因上述三國已可使用一般管道申請來臺，僑安專案試辦計畫已無實質執行之意義，爰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停辦僑安專案。	
		4、推動國際健康產業。 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委託辦理「國際健康產業布局計畫」，透過至美國、澳洲、北歐及日本等先進國家參訪，並於當地辦理招商說明會等方式，吸取並吸引國際健康產業成功發展經驗與資源挹注，將以更寬廣角度來構思更具可行性與創造性之國際健康產業發展策略。 挹注偏遠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五大科醫師人力，均衡人力分布。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護理改革計畫	1、辦理護理人員留任措施計畫。 2、輔導落實勞基法，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荷。	105 學年度擇定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防醫學院、長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等 7 所校(院)進行培育並辦理招生，註冊人數為 87 名。 追蹤 104 年度已加入「推廣優質護理職場醫院計畫-護理領導管理種子師資與基層護理主管培訓」之 22 家試辦醫院，辦理醫院護理人員招募及留任之輔導計畫，收集 42 家留任困境資料，以工作坊、說明會、輔導與成果分享等方式，協助醫院營造具吸引力之護理職場。 持續督促醫院確實遵守勞基法規定： 1、經勞動條件檢查有違反勞基法之醫院名單，將於醫院評鑑時，請評鑑委員特別查核；若非當年度評鑑之醫院，則列入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查核。 2、要求各縣市衛生局將醫院勞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動條件檢查結果列為年度督導考核之重點，並將考核結果，提供醫院評鑑參考。</p> <p>3、委託團體收集各醫院常見之護理排班樣態、問題與適法性之分析，並彙編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護理人員排班指引及問答集，共辦理 4 場說明會，以供醫療機構護理主管參考。</p>	
		3、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	<p>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105 年度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 495 場次，計 21,239 人次參與。</p>	
		4、辦理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培育護理公費生，畢業後分發至偏遠地區醫院服務。	<p>行政院業於 103 年 6 月 19 日核定計畫，預計 4 年培育 200 名護理人力，自 104 年開始招募，於畢業後分發至約 30 家偏鄉地區醫院執行臨床護理工作至少服務 4 年。已有 100 名考生就讀，預計 106 學年度將招生 77 名。</p>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1、辦理招生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在地醫事人員。	<p>1、繼續辦理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補助臺北醫學大學等 11 所學校辦理地方醫事人員養成教育，105 學年度錄取報到計 39 名。</p> <p>2、自 58 年迄今共計培育醫師 511 名、牙醫師 74 名、護理人員 250 名及其他醫事人員 114 名。</p>	
		2、協助在地養成公費生接受教育與訓練。	協助 49 名在地養成公費生教育與訓練。	
		3、輔導畢業及訓練期滿公費生返鄉服務。	輔導 15 名畢業及訓練期滿公費生返鄉服務。	
		4、追蹤輔導返鄉服務公費生在地服務及留任。	持續追蹤輔導返鄉服務公費生在地服務及留任，至 105 年底止約有 7 成公費醫師服務期滿後仍留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任偏鄉服務。	
建構國際級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	1、推動偏鄉全方位健康促進及建設數位資訊基礎。		<p>1、為提升偏鄉高速網路基礎建設，已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中華電信協助並加速提升，達 12M 以上頻寬。</p> <p>2、醫療與影像資訊系統建置，含醫療資訊系統(HIS)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p> <p>(1)105 年度已完成建置苗栗縣(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及花蓮縣(光復鄉、富里鄉、壽豐鄉及鳳林鎮)等 3 縣，計 6 家衛生所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p> <p>(2)汰換宜蘭縣大同鄉等 10 縣市 HIS 系統之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設備，以提升該等地區之醫療資訊系統之品質。</p>	
	2、完善偏鄉遠距醫療與遠距健康照護。		為提升民眾使用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帶動健康照護產業發展，於 103 年核定 12 縣市衛生局於轄區公共場所設置 970 個社區生理量測服務據點與 1,900 個獨居老人於居家使用遠距照護服務。截至 105 年底，陸續設置 966 個社區據點及提供 1,903 獨居老人提供居家生理量測服務，計使用戶人數達 67,533 人，量測人次達 935,106 人次。	
	3、建構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雲端化。		完成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雲端化之各項工作。	
強化護理機構管理	1、健全護理機構及人員管理。		自 102 年起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評，評鑑結果提供民眾選擇護理機構之參考，以提升機構照護品質及管理，並保障產婦及嬰幼兒之權益。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及輔導。	<p>1、自 98 年度即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評鑑，105 年參與評鑑之機構共計 149 家，103 至 105 年度計 489 家機構接受評鑑，評鑑合格 466 家(95.30%)，評鑑不合格者 23 家。</p> <p>2、102 年度首次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評鑑，105 年度參與評鑑之機構共計 118 家，103 至 105 年度計 191 家機構接受評鑑，評鑑合格 177 家(92.67%)，不合格者計 14 家。</p> <p>3、另請各縣市衛生局針對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評鑑項目之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之評鑑結果列為督考重點，並針對評鑑不合格機構，均請各衛生局專案列管加強輔導。如機構評鑑不合格原因如涉違反護理人員法及相關法規者，地方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裁處。</p>	
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p>1、充實長照人力與培訓計畫。</p> <p>2、建立連續照顧體系，強化長照管理機制。</p> <p>3、長照資訊系統之強化、建置及整合。</p>	<p>1、充實及整合長照醫事專業人員，已完成長照醫事人員三階段培訓課程規劃，截至 105 年底已培訓 4 萬 2,716 人。</p> <p>2、失能老人服務涵蓋率由 97 年 2.3% 提升至 105 年底 37.7% (成長 16.4 倍)，共計服務 19 萬 2,250 人。</p> <p>3、建立連續照顧體系，強化長照管理機制，規劃並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 ，依原長照十年計畫為基礎，具體目標及策略如下：</p> <p>(1) 4 大目標：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銜接前端初級預防功能；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p> <p>(2)10 項策略：建立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的服務體系、培植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團隊、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小規模多機能整合型服務中心、提高服務補助效能與彈性、鼓勵服務資源發展因地制宜與創新化、開創照顧服務人力資源職涯發展策略、健全縣市照顧管理中心組織定位與職權、增強地方政府發展資源之能量、強化照顧管理資料庫系統、建立中央政府總量管理與研發系統。</p> <p>4、為整合長照相關資訊系統，已規劃建置「健康照護資訊雲端整合平臺」，整合介接長照相關子系統資料，發展分析統計管理功能。另已完成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之改版計畫，後續將配合長照服務法及長照 2.0 相關政策期程，持續辦理細部內容調整、使用者訓練及後續規劃上線等事宜。</p>	
營 造 健 康 及 幸 福 社 會	1、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p>1、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及社會救助法第 19 條，低收入戶健保費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105 年度受益人次為 387 萬 7,771 人次。</p> <p>2、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9 條規定，低收入戶門診及住院部</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分負擔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105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門診件數 677 萬 5,661 件，住診件數 10 萬 1,270 件。</p> <p>3、1957 福利諮詢專線委託聘請專業社工免費提供民眾各項福利諮詢及通報轉介服務，105 年度來電數計 8 萬 1,101 通，通報 714 案。</p>	
		2、衛生福利統計事務國際化。	<p>1、收集日本、韓國、澳洲、美國及德國之醫療服務量指標，並對各國醫療服務統計進行比較。</p> <p>2、研究探討我國、美國、加拿大及韓國之醫療保健支出計算方式。</p> <p>3、研究探討世界衛生組織(WHO)之疾病負擔及符合國際規範之健康平均餘命作業方法。</p>	
建置優質照護服務體系	1、充實照護資源暨提升服務品質。		<p>1、完成「自醫院至社區的整合性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模式」、「探討身心障礙鑑定結果與 ICD-10-CM 之關係」及「建置全國家庭照顧者網絡及志工服務連結」3 件計畫。</p> <p>2、「長照制度實施成效檢討與評價」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爰辦理經費保留 249,000 元。</p> <p>3、「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輔導及分發機制評估」及「建構原住民族友善醫療照護服務模式」2 件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爰辦理經費保留 994,000</p>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 善措 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2、照護人力。	<p>元。</p> <p>1、臺灣全面推廣醫院護理整合照護服務(複合式)之可行性評估計畫，已辦理 4 次高階會議討論護理整合照護；辦理 4 場全責照護試辦模式座談及研討會，由具有辦理全責照護經驗醫院，就不同之辦理模式進行經驗分享；調查國內現有辦理全責照護之模式，包含健保床全責護理模式、一般病房全責護理模式、長照病房全責護理模式及政府補助模式、全部護理師全責照護模式等。</p> <p>2、探討「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國內各醫院配合情形及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p> <p>3、辦理「護理人員就業決定影響因素與執業分布之探討與輔導計畫」案，調查 103 年至 104 年護理畢業生之就業情形及 105 年度應屆畢業生之就業決定影響因素問卷調查。</p> <p>4、完成「長期照護人力未來十年需求推估研究計畫」，召開 8 場專家會議，共計 64 人參加，並針對研究結果進行討論，完成 105 至 115 年各類長照人力供需推估比較。</p>	
資訊業務	臺灣健康雲計畫	<p>1、醫療雲子計畫</p> <p>(1)持續維運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暨索引中心。</p> <p>(2)105 年累計完成介</p>	<p>1、已完成 336 家衛生所及 5,700 家診所之電子病歷調閱介接，惟「105 年度推動診所電子病歷互通」採購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40,210,000 元。</p>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接衛生所 30 家及診所 6,000 家，並促進完成介接之院所電子病歷調閱率佔調閱病歷總量之 10%。</p> <p>(3)降低 6,000 家診所調閱電子病歷所需之紙張印製量。</p> <p>(4)建立 1 家本部雲端醫療運算環境示範醫院。</p> <p>(5)完成本部示範醫院新一代門診及住院雲端醫療照護系統建置。</p> <p>(6)完成 8 家醫院個資防護及稽核制度。</p>	<p>2、完成建立雲端醫療運算環境示範醫院(本部臺北醫院)。</p> <p>3、「示範醫院新一代門、急診及住院雲端醫療照護系統建置」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3,650,000 元。</p>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p>2、照護雲子計畫</p> <p>(1)完成照護資訊系統之數據傳遞至雲端環境。</p> <p>(2)發展照護雲端軟體服務應用程式框架與軟體開發套件運用。</p> <p>(3)完成長照系統資料介接互通測試與驗證。</p>	完成建置「健康照護資訊雲端整合平臺」，整合介接本部長照相關子系統資料，發展分析系統管理功能。	
第四階段 電子化政 府-在地行 動服務實 施計畫		<p>1、參考旗艦 6e 化服務宅配到家－最後一鄰服務遞送整合規劃計畫，規劃出幫助基層公務人員有效、快速解決民眾困難，落實便民服</p>	<p>1、完成 8 縣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屏東縣)導入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提供達 32 項在地行動到宅服務項目。</p> <p>2、將市政府服務流程簡化，縮短民眾申辦時間，提升政府施政</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務成效。	效能，8 縣市民眾與基層服務人員平均滿意度達 94.7%。	
		2、推動基層公務人員親鄰的行動服務機制，提供政府與民眾最後一鄰的服務連結，協助民眾使用e政府網路服務。	完成 8 縣市鄉鎮公所之基層公務人員(包含村里幹事、社工人員等)擴大提供政府與民眾最後一鄰親臨到宅的服務連結，協助民眾申辦與使用 e 政府網路服務，各縣市推動鄉鎮區域達全域比率之平均達 94%。	
		3、透過基層公務人員與民眾最直接的接觸，可將民眾意見即時轉達，使民眾有公平參與公共政策討論的機會。	透過 8 縣市基層公務人員親臨到宅服務的平均滿意度達 94.7%，藉由基層人員提供一站式諮詢及政策宣導，可有效將民眾意見即時轉達，使民眾有公平參與公共政策討論的機會。	
		4、整合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公益團體的力量，一起參與計畫推動與服務連結，創造綿密服務網。	依 3 縣市(臺中市、彰化縣及新竹市)之縣市特色完成系統建置，提供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公益團體資源整合，讓基層社工人員共同協助參與計畫推動與連結，民眾獲得更多元服務。	
		5、結合政府相關計畫與民間資源，推廣資訊志工協助與輔導社區民眾資訊服務，並藉由彼此相互觀摩、學習等方式，營造永續學習環境，縮減數位落差。	完成 8 縣市政府教育訓練 53 場次，推廣說明會 32 場次，藉由基層人員與民眾間相互觀摩、學習，提升基層人員與民眾資訊基礎觀念，營造永續學習環境，縮減城鄉及弱勢族群的數位落差。	
心理健康業務	國民心理 健康促進 計畫	1、促進全民心理健康 (1)發展及整合心理健康促進方案。 (2)強化特殊族群與特殊場域之心理健康促進。 (3)強化自殺防治服	1、為落實總統「五大心理健康行動」政見，研定「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並報經行政院核定，以期能達到總目標「擘劃全人、全程、全方位之心理健康、提升民眾幸福正向能量。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務方案。 (4)強化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工作之基礎建設。 (5)加強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6)規劃推動心理健康網。	2、為結合社區高齡者身、心健康與福利服務，提升社區關懷據點服務人員對心理健康覺察力，強化老人擁有正向心理健康能量及復原力，辦理全國 22 縣市社區關懷據點志工人員心理健康促進教育訓練計畫，以期能早期發現、診斷及治療憂鬱症，降低自殺死亡率等。 3、補助專業學協會、公會等 12 個機構，針對憂鬱症患者、災難事件心理受創者、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童及家長等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4、補助專業學會於北、中、南區辦理孕產婦身心健康共同照護教育訓練共 6 場次，共計 549 人參與；建立 133 位孕產婦身心健康師資人才資料庫。 5、製作孕產婦心理健康衛教短片共 6 支，主題分別為婦女不同孕期的身心變化、婦女孕期及產後身心適應、母嬰連結、親職適應、孕期及產後照顧(個人及家人篇)、孕期及產後照顧(專業人員篇)。 6、提供自殺未遂者關懷訪視服務，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通報量共計 2 萬 6,684 人次，關懷訪視服務達 16 萬 9,736 人次。 7、針對 104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率、三年移動平均及再自殺率較高之縣(市)，辦理實地輔導訪查，以瞭解該縣(市)自殺防治工作之現況與困境，提供改善建議與實質支援。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8、委託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包括：按月統計分析自殺通報資料、進行年度自殺通報與自殺死亡檔案串連分析；針對 104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率、三年移動平及再自殺率較高之縣市實地訪查，辦理「強化自殺防治策略討論會」；推動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計 32 場，共 2,275 人次參加；結合 5 個醫療相關學協會辦理「第一線專業人員之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共計 898 人次參加；結合農委會辦理巴拉刈自殺防治教育宣導共 4 場；召開「新聞媒體聯繫會議」1 場，藉由與新聞傳播實務工作者面對面溝通，呼籲媒體共同建構健康的自殺新聞報導；建立網站監測及舉報流程，除透過 iWIN 網站進行舉報，更主動向該網站系統平臺進行檢舉，共計檢舉網頁累計共 191 則；進行心情溫度計應用程式設計與推廣；研擬自殺企圖者同時具有精神疾病、家暴(含兒虐)加害人、家暴被害人、性侵加害人及性侵被害人之關懷訪視注意事項；辦理自殺關懷訪視員培訓課程及實務督導，並編印自殺防治實務工作手冊 4 冊；辦理「世界自殺防治日」記者會 1 場。</p> <p>9、設置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安心專線」，105 年截至 12 月底止服務 6 萬 7,733 人次，</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篩檢出有自殺意念之電話通數為 11,079 通，並即時阻止自殺危機案件共 449 件。</p> <p>10、辦理「心理急救教育訓練計畫」8 場次，共計 423 人參與。</p> <p>11、委託 22 個縣市衛生局辦理「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至少召開 2 次縣市心理健康推動小組及網絡聯繫會議；並持續增修縣市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地圖及補充各類衛教資源。</p> <p>12、辦理 105 年度世界心理健康日系列活動共 753 場次，計 24 萬 5,868 人參加；辦理地區性無障礙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共計 39 場次，計服務 3,032 人。提供社區心理諮詢服務共計 1 萬 2,741 人次；提供心理諮詢專業人員督導服務共計 89 次。</p>	
		<p>2、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p> <p>(1)均衡精神照護資源。</p> <p>(2)強化精神衛生體系及服務網絡。</p> <p>(3)強化精神病人緊急處置、強制治療及社區照護服務。</p> <p>(4)落實社區精神病管理及追蹤關懷。</p> <p>(5)發展多元化精神病人社區照護模式。</p> <p>(6)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p>	<p>1、補助 22 縣市衛生局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以落實推動精神衛生法規定工作。另為提升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行政人員之行政服務之能，並達成 105 年度整合型計畫工作項目之共識，於 105 年 7 月辦理 1 場「心理衛生行政人員研討會」。</p> <p>2、為提升精神照護機構之照護品質，105 年度辦理精神科醫院暨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計 4 家；精神復健機構評鑑計 26 家；精神護理之家評鑑計 10 家；不定時追蹤輔導計 24 家。</p> <p>3、委託辦理精神疾病強制鑑定</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護。	<p>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計畫，105 年度全國有 104 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精神疾病強制住院，計受理審查 791 件強制住院案件申請，補助強制住院 1,238 人次。另為提升審查品質，已定期辦理審查委員進階教育訓練並辦理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訪查，以提升強制住院品質並保障病人人權。</p> <p>4、為使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因不遵醫囑致病情不穩或功能退化之虞，推動強制社區治療制度，截至 105 年度經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審查通過 64 件。</p> <p>5、為促進病人於社區中生活，減少社區精神疾病病人因不遵醫囑而有疾病復發情形，及加強未達強制住院要件且不願接受住院治療，但仍有病情不穩風險病人之社區照護，105 年度補助 5 家醫療機構辦理「醫療機構基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計服務 656 案，電訪 4,445 案次，家訪達 1,926 案次。</p> <p>6、補助 21 縣市政府衛生局聘任關懷訪視員，協助社區公共衛生護士提供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截至 105 年底，共計訪視 715,452 人次。</p> <p>7、為強化精神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依據「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辦法」規定，獎勵精神衛生相關機構、</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 善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團體從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以協助精神病人恢復健康、回歸社區，105 年度共補助 7 家機構(團體)。</p> <p>8、辦理「105 年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因涉及 105 年 10-12 月指定醫療機構申請強制醫療處置審查及核付事宜，未及於年度終了辦理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2,101 萬 9,713 元。</p>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p>3、強化成癮防治服務</p> <p>(1)強化成癮防治體系與服務網絡。</p> <p>(2)精進藥癮戒治服務方案。</p> <p>(3)強化酒癮防治方案。</p> <p>(4)發展成癮防治研創方案。</p>	<p>1、截至 105 年底已指定 164 家藥癮戒治機構及 17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並將藥癮戒治機構普及性，列為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指標，持續提升藥癮戒治及替代治療服務之可近性。</p> <p>2、與教育部、法務部共同辦理「105 年全國反毒會議暨國際學術研討會」，展現我國反毒成效，凝聚反毒共識。</p> <p>3、與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及本部所屬等相關單位辦理「105 年度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中央聯合視導」，督請各地方政府依所轄毒品問題，發展及落實在地毒品防制作為，並強化防治網絡之聯繫與合作。</p> <p>4、舉辦「藥癮者處遇方案成果發表暨服務模式研討會」，邀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戒治機構、法務部及其矯正署等所屬矯正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等藥癮防治相關單位共同參與。</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5、舉辦「2016 臺灣成癮防制國際研討會：翻轉藥癮治療，攜手挑戰新局面」，邀請國內、外藥癮治療專業進行專題演講及專題論壇。</p> <p>6、針對鴉片類藥癮者，藉由部分補助替代治療費用，降低就醫經濟負擔，提升治療意願，截至 105 年底，累積治療人數 4 萬 2,722 人。</p> <p>7、完成「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改版作業，強化系統運作效能，並新增跨區給藥等服務功能及增列相關報表之產製，以提供醫療人員更便捷之系統操作環境，提升行政效率。</p> <p>8、補助 12 家醫療機構辦理「非鴉片類藥癮者戒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針對非鴉片類藥癮者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5,000 元之藥癮治療費；另補助醫療機構個案追蹤管理費，俾促進藥癮個案個管理制度之發展，提升個案治療穩定度，105 年度共計補助 929 人。</p> <p>9、補助草屯療養院辦理「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居住型戒癮復健治療計畫」，截至 105 年底，三個月療程之完療率 57%，各項量化成果包括：提供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 30 床戒毒復健醫療資源；與 16 家司法、社政、民間機構建立戒毒復健治療平臺，相關單位轉介藥癮者進行社區戒毒復健人數達 45 人；開辦 2 職業</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技能訓練課程，提供藥癮者職業技能訓練；針對治療滿 6 個月以上結束之藥癮個案，進行就業媒合轉介，共計 9 人等。</p> <p>10、補助 4 家醫院辦理「建構問題性飲酒及酒癮者醫療及社會復健服務模式計畫」，轉介問題個案共計 587 人。另辦理酒癮防治相關議題之衛教講座 69 場次，計 4,314 人次參加、網絡人員教育訓練 14 場次，計 669 人次參訓。</p> <p>11、編制「兒少毒品成癮問題檢核表」，協助輔導施用毒品兒少處遇人員，評估毒品濫用相關問題，並據以了解其風險與醫療需求。因未能如期完成檢核表預試，需延後查驗，爰辦理經費保留 360,000 元。</p> <p>12、委託辦理「毒藥品巨量資料之藥癮者醫療及社會復歸處遇措施成效分析」，運用串連各毒品防制資料庫，進行施用毒品個案藥癮醫療及社會復歸處遇情形之統計及分析，藉以提供具實證基礎之資料作為毒品戒治政策規劃之依據。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525,000 元。</p> <p>13、委託辦理「酒癮衛教宣導短片暨處遇人員教育訓練教材製作」，以期倡導兒少不飲酒之觀念，降低兒少酒害風險，及協助辦理高風險家庭或家暴相對人處遇之第一線社工人員，辨識酒癮及強化問題性飲酒及酒癮個案治療動機之</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能力，發揮社工轉介角色及功能，促進個案早期治療。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1,100,000 元。</p> <p>14、委託辦理「網路使用沉迷傾向篩檢量表之編製與調查計畫」，發展可供民眾有效自我篩檢網路沉迷之工具，並調查不同年齡層族群網路使用沉迷傾向之比率，作為規劃相關防治政策之基礎與實證依據。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450,000 元。</p>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4、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1)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身心治療服務。 (2)強化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 (3)整合加害人處遇資源及服務體系。 (4)研發家庭暴力與性侵害被害人及加害人處遇模式。	<p>1、辦理 105 年「兒少保護小組品質成效獎」及研討會，製作「愛從心開始，醫起停止兒少虐待」影片，並修訂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p> <p>2、公告指定 149 家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105 年至 10 月止，各責任醫療機構所提供之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服務計有 2,916 人，送刑事警察局化驗之採證盒則有 1,532 件。</p> <p>3、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 105 年度「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將提升醫事人員責任通報敏感度、驗傷採證品質、危險評估知能，提列為年度所應辦理重點工作項目。105 年度計辦理教育訓練 141 場次，共 9,904 人次參加，其中包含 1,365 名醫師。</p> <p>4、公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並函頒「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處遇要點」與「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以強化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服務之品質。</p> <p>5、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105 年至 10 月止執行處遇案量 3,691 人，其中已完成處遇 1,022 人、尚在執行處遇 2,055 人、因故未完成處遇 614 人。</p> <p>6、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05 年至 10 月止執行處遇案量 6,458 人，其中 1,412 人已完成處遇，除因故未執行及轉介他縣市執行 453 人、依規定移送裁罰 318 人、移送強制治療處所 6 人外，尚在執行治療及輔導者計有 4,269 人。</p> <p>7、辦理性侵害加害人防治業務人員共識營，計 51 人參加；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處遇業務共識會議，計 126 人參加。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人員教育訓練，家暴部分核心課程 1 場次、進階課程 2 場次，計 150 人次參加；性侵害部分核心課程 1 場次、進階課程 10 場次，合計有 405 人次參加。</p> <p>8、委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針對男性在伴侶相處、親子管教溝通、家庭內互動時發生的障礙，或因前述現象而引發民事案件等相關狀況，提供所需法律諮詢、情緒抒發與支</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 善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持、觀念導正等服務，並視需 要轉介提供諮商服務。105 年 度專線總進線量 18,665 通。</p> <p>9、召開「刑後強制治療專家學者 座談會」2 場次，針對強制治 療受處分人之處遇模式、評估 小組會議運作等議題進行討 論。</p> <p>10、執行「不同類型(含智能發展 遲緩者)性侵害加害人接受社 區處遇後之再犯率與成效評 估」研究計畫，調查分析國內 外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 遇之現況、不同類型性侵害加 害人之再犯情形，並檢討現行 加害人處遇體系相關缺失。</p>		
		<p>5、整合及加強心理健 康基礎建設</p> <p>(1)提升心理健康專 業人員之服務量 能。</p> <p>(2)強化心理健康資 訊系統。</p> <p>(3)進行心理健康相 關之研究。</p> <p>(4)進行心理健康相 關之實證研究及 實務政策評值。</p>	<p>1、辦理「自殺關懷訪視專業訓 練」實體課程共 6 場次；辦理 各縣市實務督導訪查共 22 場 次，瞭解關懷訪視員在訪視中 所面臨的困境，並予以提供建 議、協助，精進關懷訪視員專 業能力以提升服務完善度。</p> <p>2、為加強全國社區精神病人關 懷訪視員及自殺關懷訪視員 對精神病人合併自殺企圖個 案之風險評估及處遇知能，辦 理「精神病人合併自殺企圖個 案之風險評估及關懷訪視專 業訓練」共 4 場次，計 330 人 參與。</p> <p>3、「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流行 病學調查」已完成訪員訓練， 及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盛行 率初步調查報告，因契約期程 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1,296,000 元。</p>	依契約進度 執行，如期 完成驗收辦 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運用符合文化特性之老人心理健康調查量表進行調查，以建立老人心理健康監測資料，觀察其心理健康行為與健康狀況變化趨勢，105 年度已完成 300 份問卷調查。	
口腔健康業務	加強口腔健康促進工作計畫	1、精進特殊需求照護。 2、強化臨床教育訓練。 3、督導口腔醫療品質。 4、規劃口腔健康研究。	1、完成身心障礙者服務之基礎課程(6 學分)以及高齡者口腔照護與到宅醫療服務進階課程(4 學分)各 2 場次，參加基礎課程計 241 人、進階課程計 708 人。 2、輔導 431 家牙醫醫療機構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以提升牙醫醫療服務品質。 3、完成「成年與老年人口腔健康調查計畫」第 2 年之執行成果： (1)辦理 2 次專家會議及 5 場口腔檢查暨訪員培訓課程；編製「口腔檢查暨訪員工作執行手冊」及進行訪員訓練 (2)完成全國 22 縣市 5,029 份問卷及口腔檢查資料並進行分析。 4、辦理「到宅牙醫醫療標準作業手冊」，相關成果將作為未來牙醫師到宅醫療之參考，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370,000 元。 5、辦理「含氟鹽防齲成效之先驅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依契約進度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研究」，相關實證研究成果，將作為後續規劃含氟鹽推廣對象之參考依據，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3,600,000 萬元。	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保護服務業務	推展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業務	<p>1、強化網絡整合、創新增培育研發</p> <p>(1)強化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服務網絡聯繫機制。</p> <p>(2)辦理 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暨服務品質提升計畫。</p> <p>(3)辦理保護資訊系統(含網站管理)營運維護計畫、失蹤兒少資訊管理中心營運及管理計畫。</p> <p>(4)辦理各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與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訓練及觀摩研習計畫。</p> <p>(5)推動各項保護服務工作研究發展，研發相關評估工具及處遇計畫。</p>	<p>1、共召開 16 次會議，定期檢討建構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並針對社會矚目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案件，檢視網絡分工，檢討強化被害人保護相關作為，以強化防治網絡工作之連結與整合度，俾提升整體服務成效。</p> <p>2、105 年度 113 保護專線計接線 16 萬 8,892 通電話，提供 13 萬 2,666 件諮詢及通報服務；113 保護專線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後續追蹤完成實施危險評估比率達 93.6%。</p> <p>3、繼續辦理保護資訊系統改版及兒少性剝削暨身心障礙者保護系統建置擴充案，建構友善的資訊系統環境供網絡單位使用，辦理 5 場次雛型展示會議，35 場次系統改版說明會。</p> <p>4、辦理失蹤兒少資訊管理中心營運及管理，計受理失蹤兒少專線電話諮詢 6,012 通，失蹤個案家庭服務 1,419 人次，印製失蹤兒童少年媒體協尋海報四波共 6 萬 6,000 張，處理 7 萬 123 筆個案建檔管理服務。</p> <p>5、辦理 60 場次各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與兒少</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保護、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訓練及觀摩研習。</p> <p>6、辦理「老人保護案件評估輔助工具之應用發展及教育推廣計畫」，以強化第一線實務工作者面對老人受虐案件之通報及評估處理。</p> <p>7、完成我國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風險評估表試作版本，並收集 1,000 個案例，以供後續追蹤並建構具信度與效度之正式版本。</p> <p>8、辦理「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分析研究計畫」，藉由深入分析近年重大兒少虐待事件之成因及相關兒少保護系統之議題，歸納出目前兒少保護體系之具體改善方向，精進我國重大兒少虐待事件的檢討制度。</p> <p>9、訂定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辦理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專業訓練及研發性騷擾案件調查數位教材，以提升調查品質及調查人員的專業責信，強化性騷擾案件調查/調解品質。</p> <p>10、參考聯合國統計部 2013 年 9 月 19 日通過的「密集努力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暴力」決議，發展性別暴力指標，作為評估性別暴力的範疇，並繼續辦理「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研究，蒐集我國 18 至 74 歲婦女現有或曾有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等</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健全保護體制、落實預防宣導</p> <p>(1)建立完善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與受虐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相關之保護扶助制度，整合資源提供被害人周延之保護扶助措施。</p> <p>(2)委託辦理製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計畫。</p> <p>(3)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與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兒少性剝削防制觀念推廣教育及政策宣導。</p> <p>(4)辦理家庭暴力社區預防推廣計畫。</p>	<p>相關資料，協助國家及政策制定者瞭解並監督暴力侵害婦女狀況。</p> <p>1、建立完善保護扶助制度，整合資源提供被害人周延之保護扶助措施：</p> <p>(1)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模式及庇護安置服務，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逾 141 萬人。</p> <p>(2)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專業人士培訓及資料留用實施計畫，受理各界推薦處理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事件有具體績效與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經過相關認證與審查，已網羅 45 位專業人士協助警察及司法人員對兒童及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進行詢(訊)問工作。</p> <p>(3)辦理優質兒少保護責任通報推廣計畫，發展兒少保護事件責任通報決策指引，並建置於關懷 E 起來系統，以利引導責任通報人員於進行兒少保護事件得收集完整資訊，減少浮濫通報。</p> <p>(4)針對兒少因遭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重大虐待事件，引致嚴重傷害及死亡之個案召開檢討會議，105 年度計檢討 28 案，並提出改善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周延兒少保護系統。</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5)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安全評估，辦理擴大種子講師培訓，計 36 人參訓；辦理 3 場安全評估觀摩研討會，邀請縣市代表以案例分享方式進行互相觀摩學習，計 171 人參加；受理兒少保護家內虐待事件計 2 萬 1,998 件，並完成安全評估。</p> <p>2、繼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105 年度進入減述作業流程案件逾 1,500 件，約佔整體警政受理性侵害案件 40%。另委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加害人指紋、相片、去氧核醣核酸基因型比對資料」之比對、建檔及鑑驗，樣本數約 1,300 份。</p> <p>3、透過廣播頻道，進行外籍配偶之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宣導；委託製作親職教育影片，並分送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強化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行為案件之家庭親子溝通宣導；製作解謎性騷擾數位課程，印製並發送性騷擾被害人權益說明手冊與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注意事項單張，以加強社會大眾有關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p> <p>4、補助 21 縣市辦理家庭暴力社區預防推廣計畫，落實「暴力零容忍」的社區意識，加強社區初級預防宣導工作。</p>	
	3、擴大民間參與、平 衡城鄉資源		<p>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行政院「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人力。</p> <p>(2)獎勵、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與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推廣、預防宣導計畫及被害人保護扶助方案。</p> <p>(3)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協助重建被害人或遺屬生活，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p>	<p>畫」，105 年度計補助 318 名兒少保護及 188 名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p> <p>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構「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計 12 項。 (2)司法協助方案計畫計 12 項。 (3)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方案計 5 項。 (4)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方案計 13 項。 (5)開創男性、智能障礙者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計 3 項。 <p>3、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協助重建被害人或遺屬生活，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補助 1 案，共 2,500,000 元。</p>	
中醫藥管理業務	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p>1、中藥品質及安全提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行市售或進口中藥產品抽驗。 (2)中藥製劑異常物質限量背景值調查。 <p>2、中藥產業輔導及升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國內中藥 	<p>進行中藥材及中藥製劑抽驗，截至 105 年底止，已檢驗中藥材 352 件，317 件合格，合格率 90.1%；已檢驗中藥製劑 272 件，269 件合格，合格率 98.9%。</p> <p>1、針對藥事從業人員、藥師、藥劑生辦理中藥販賣業及製造廠人員中藥材辨識研習會 7</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GMP 法規資訊訓練。</p> <p>(2)輔導國內中藥製藥產業人員及藥廠。</p> <p>(3)中藥商之產業升級輔導。</p>	<p>場，計 967 人參加；辦理中藥廠 GMP 專業知能提升種子師資訓練班共 6 梯次，每梯次皆包含北、中、南各 3 場，共 18 場，合計 144 小時，計有 1,038 人次參訓。</p> <p>2、遴選 8 家中藥房進行深度輔導，舉辦聯合成果發表會，並召開「中藥房用軟實力建立服務新風貌」記者會。</p> <p>3、輔導 5 家中藥材批發業者，協助業者體質調整，提升產業競爭能力，並舉辦聯合成果發表會。</p> <p>4、建立中藥販賣業批發及零售服務指引各 1 份，促進中藥販賣業者精進服務品質。</p> <p>5、於北、中、南區辦理共 3 場「中藥藥品優良製造確效作業基準」及「確效作業指導手冊」交流說明會。</p>	
		<p>3、健全中藥法制與人才</p> <p>(1)中藥查驗與中藥廠稽查人員之提升。</p> <p>(2)提升藥事人員中藥專業能力。</p>	<p>1、召開 6 次中藥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發布修正「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105 年 9 月 28 日發布修正「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p> <p>2、藥事從業人員、藥師、藥劑生辦理中藥販賣業及製造廠人員中藥材辨識研習會 7 場，計 967 人參加；辦理稽查人員訓練共 6 梯次，計 48 小時，及 2 場模擬查廠。</p>	
社會保險業務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	<p>1、衛生資源配置與醫療科技評估</p> <p>(1)執行各種醫藥科</p>	<p>1、各種醫藥科技評估，以協助決策單位能將安全、有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新醫療科技納入給</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續發展計畫	<p>技之科學評估研究。</p> <p>(2)規劃建置社會參與及民眾授能平臺。</p> <p>(3)建置醫療科技評估諮詢平臺，提供產業界諮詢服務。</p> <p>(4)培育醫療科技評估專業人才。</p> <p>(5)深化國際合作、加強學術交流。</p>	<p>付，或對原有給付項目進行調整。累計完成 86 件醫療科技評估，並有 85 件已提健保署藥品專家諮詢會議，其中 76 件做出決議。</p> <p>2、授能平臺網站於 105 年 3 月份正式上線，截至至 12 月底止 21,809 次瀏覽量，每月平均近 2,200 次。</p> <p>3、完成建置醫療科技評估諮詢平臺，提供廠商對申請書撰寫的諮詢，累計完成 19 件產業界提出之諮詢案。</p> <p>4、辦理 6 場方法學研討會，參與之廠商及學研界共約 800 人；完成 10 人次出國交流，發表 9 篇相關論文及演講。</p>	
	2、發展 e-health 與社會保險永續經營策略	<p>(1)利用電子病歷作為品質評估工具。</p> <p>(2)從社會保險總體保費負擔能力，規劃長期照護保險財務永續經營之短中長期策略。</p> <p>(3)「發展長期照護案例分類系統之照顧計畫擬訂操作指引」，進行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服務及居家與社區混合式之照顧計畫擬訂操作指引之發展，讓長照保險評估人員能有一致</p>	<p>1、完成 10 項電子病歷評估指標。</p> <p>2、完成「從社會保險總體保費負擔能力規劃長期照顧保險財務永續經營之策略」計劃案。</p> <p>3、完成「發展長期照護案例分類系統之照顧計畫擬訂操作指引」計畫案。</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作業標準，有效且公平地進行保險給付判定之相關作業。</p> <p>3、運用資通訊科技發展銀髮族數位生活空間 (1)改善居家安全。 (2)促進社交網絡。 (3)協助健康促進。</p>	完成國內銀髮智慧生活現況調查，並提出發展規劃。	
國際合作業務	推動國際衛生福利交流與合作	<p>1、參與國際衛生及社會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與各項機制。</p>	<p>1、參與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30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辦之第 138 屆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第 69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之相關議題。</p> <p>2、參與 105 年 5 月 23 日至 28 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之第 69 屆世界衛生大會，本部部長率團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就 105 年大會主題「改變我們的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發言，分享我國醫衛經驗，並重申我國有能力、有意願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工作，籲請國際社會支持。另我代表團亦於大會期間積極參與技術性委員會，針對多項技術性議題進行發言，包含「非傳染性疾病預防」、「健康促進」、「傳染性疾病」等，透過與會積極展現我國醫衛成就及對國際衛生事務之貢獻，並掌握全球衛生最新資訊，促進國際衛生交流合作。</p> <p>3、分別於 105 年 2 月 27 日至 2 月 28 日及 8 月 19 日至 22 日參與於秘魯利馬舉辦之 2016</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APEC 第一、二次工作小組會議。</p> <p>4、本部次長率團出席「第六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衛生與經濟高階論壇」，並受邀於「 Making the case for investment in sustainable and high-performing health systems」場次演講，分享我國衛生福利經驗。</p> <p>2、辦理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相關工作計畫。</p> <p>1、辦理「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計畫」，推動及協助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相關計畫及活動，並強化與 WHO 有正式合作關係之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連結，且建立相關資料庫。</p> <p>2、辦理「亞太經濟合作(APEC)衛生相關工作計畫」，協助撰擬 APEC 衛生工作小組提案計畫及亞太地區衛生相關議題之研析，舉辦 APEC 研習工作坊暨參與經驗分享會，另協助維運 APEC 衛生工作小組網站等。</p> <p>3、辦理「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關研究與法律諮詢計畫」，針對國際經貿、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中之衛生福利相關議題進行研析，提供國際經貿專業法律諮詢服務與教育訓練，並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舉辦「APEC 醫療產品貿易與監管法規之國際合作經驗研討會」，邀請菲律賓、馬來西亞、日本、越南等國之衛生官員來臺擔任講者，從經貿自由化及國際間</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對監管法規合作之角度，分享彼此經驗與觀點，增進我國產官學研各界對新南向國家法規發展趨勢的了解，有利於促進我國與 APEC 及新南向政策國家，在醫衛相關議題上合作的機會。</p> <p>4、於 105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舉行「2016 臺灣全球健康論壇」，本次國內外與會人數為論壇始辦以來最多的一年，兩日合計的出席總人數達 1,224 人次，包含來自全球 15 位衛生部部、次長，共 29 國 69 位高階衛生官員與國際醫衛專家共同參與。</p>	
	3、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		<p>1、因應霾害危及印尼蘇門答臘及加里曼丹地區人民健康，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 (TaiwanIHA)商請本部臺北醫院協助採購 6,000 個 N95 口罩，並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捐贈予印尼紅十字會，提供給印尼遭遇霾害的災民及相關人員使用。</p> <p>2、TaiwanIHA 於 105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與日本亞洲醫師協會 (AMDA)、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長庚醫院等單位合作籌組醫療團，赴印尼巴里巴里 (ParePare) 及巴魯 (Barru) 兩所醫院執行唇顎裂手術服務，為 23 名患者修補容顏。迄今 TaiwanIHA 已完成 26 次國際人道醫療援助活動。</p> <p>3、委託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募集全國醫療院所汰</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舊堪用之二手醫療儀器，並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或友好國家，迄今共完成 32 國 94 件捐贈案，共 4,656 件之醫療器材。</p> <p>4、配合外交部「中華民國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執行三項公衛醫療面向子計畫(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畫、捐贈醫療器材計畫及防疫生根計畫)，以協助海地進行災後公衛醫療之重建工作，105 年度共進行 2 次之雙方人員互訪交流，捐贈 2 批醫療器材(迄今進行 61 次之雙方人員互訪交流；捐贈 24 批醫療器材、醫藥與防疫物資；培訓 28 名海地醫護、實驗室與流行病學人員)。</p>	
		4、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計畫。	<p>1、受外交部所請，代為委託國內醫療院所辦理「太平洋六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其中包含：「駐馬紹爾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駐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臺灣醫療計畫暨行動醫療團－帛琉、吉里巴斯、諾魯、吐瓦魯」、「斐濟行動醫療團」、「巴布亞紐幾內亞行動醫療團」等八項計畫，派遣醫護人員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並協助進行各項公共衛生推廣活動，包含降低學童寄生蟲發生率，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及婦幼衛生工作。</p> <p>2、為瞭解「太平洋六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執行現</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況，105 年度共辦理 4 次計畫實地查訪，以實際瞭解現地醫療衛生現況及醫療團運作情形，作為未來計畫規劃之參考依據。</p> <p>3、委託成功大學附設醫院辦理「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醫療合作計畫」，協助非洲區域國家醫護衛生及熱帶醫學、e-Health 等公共衛生工作之推展。</p> <p>4、「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賽續定期交換傳染病疫情、檢疫監測資料，強化兩岸傳染病之防治。 (2) 透過緊急救治機制，105 年 6 月 4 日臺東縣長濱鄉三間村往彰原路段發生遊覽車與小客車對撞事故，造成 12 名中國大陸旅客受傷，提供民眾更週妥之保障。 (3) 實施中藥材邊境管理措施，統計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檢驗 553 批，確保中國大陸輸入我方之中藥材，符合我國品質安全要求，以保障民眾健康安全。 <p>5、辦理衛生福利官員雙邊會談。</p>	
			<p>1、於第 69 屆 WHA 期間，積極與重要友我國家及友邦、國際醫藥衛生相關組織進行雙邊會談，討論傳染性疾病、非傳染性疾病、全民健保、食品安全、藥品審查、醫衛人員訓練等多項議題，共計 59 場次。</p> <p>2、於 105 年度臺灣全球健康論壇期間，與菲律賓、南非、烏</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	<p>干達、澳洲與印尼等國之代表進行 5 場雙邊會談。</p> <p>1、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舉辦「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十週年慶暨國際醫衛人道援助攝影展」，透過攝影展、研討會及演講等活動，與國內外合作夥伴互相交流，並邀請亞洲醫師協會(AMDA)會長 Dr. Shigeru Suganami 及其印度分會、印尼分會、斯里蘭卡分會會長，暨無國界醫生(MSF)香港辦公室主席劉鎮鯤醫師分享人道援助的經驗與成果。</p> <p>2、委託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105 年至 12 月底止共培訓來自 27 個國家共計 141 人次之國外醫事人員(迄今共培訓來自 59 個國家共計 1,241 人次之國外醫事人員)。</p>	
科技發展業務	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	1、精進科技計畫管理： (1)衛生福利科技政策與研究計畫規劃及推動。 (2)衛生福利科技研究計畫管理及加值應用。 (3)衛生福利科技發展績效評估。	<p>1、106 年度科技綱要計畫獲額度申請者共 28 件。</p> <p>2、完成「2025 衛生福利科技白皮書」共計 11 章，以創新科技方式引領研發成果的轉譯與應用，精進各類衛生福利政策之推行，強化以科學實證為基礎的衛生福利政策。</p> <p>3、完成開發科技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平臺。</p> <p>4、105 年度研發成果收入共計新臺幣 1,138 萬 8,850 元。</p> <p>5、「科技成果實際應用率」105 年度目標值為 55%，實際達成值為 63.27%。</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6、104 年度科技發展類由行政院列管施政計畫共計 4 項，行政院複核結果為 2 甲 2 乙等，績效優良。</p> <p>7、於 105 年完成 104 年度部會管制施政計畫評核結果，104 年度部會管制科技發展類施政計畫共計 25 件。評核結果合計有 19 件優等，優等比例佔 76%，6 件甲等，甲等比例佔 24%。</p> <p>8、「以穿戴式裝置搭配智慧型手機輔助中風復健之成效評估(第二年)」、「以預防失能為例-探討在社區推廣高齡長者健康促進互動模式的可行性」、「含氟鹽防齲成效之先驅研究」等計 4 件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9,417,500 元。</p>	依契約期程儘速辦理。
	<p>2、厚實衛生福利研究環境：</p> <p>(1)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的培育。</p> <p>(2)促進衛生福利科技交流與知識擴散。</p>		<p>1、辦理 39 場人才培訓課程，培訓逾 2,20 人次，內容涵蓋智慧醫療服務管理、醫藥品查驗登記、大健康產業、醫藥品與生技產業之科技及實證醫學等，並藉由辦理課程學習，增進產官學界對衛生福利科技的知能。惟「生醫產業商品化及關鍵法規人才培訓與雲端學習應用計畫」及「大健康、大數據與精準醫療產業發展及策略管理人才培訓班」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1,450,000 元。</p> <p>2、補助 22 場國際及國內研討會及參與 3 場國內展覽。</p>	依契約期程儘速辦理。
永續提供	推動「奈米科技政策科		1、配合政府計畫成果宣導參加 3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高品質醫療服務	學化及管理體系建構計畫」，持續辦理環境、健康與安全領域(EHS)之相關研究，建置優質的奈米生醫產品法規管理，保障消費者的安全，並減少消費者對奈米科技的疑慮，促進奈米生醫的發展。	<p>場相關成果展示與推廣活動，有效運用資源，以促進多方協調合作。</p> <p>2、諮詢並輔導 9 件奈米醫藥品指標案件並產出相關研究報告 4 篇，藉指標案件徵求方式，經評選和立案簽約程序，決定奈米級的研發產品指標案件新案。</p> <p>3、諮詢並輔導 4 件奈米相關學界科技研究計畫，協助分析其計畫書和相關成果之法規科學接受程度及科學數據應予加強之處。</p> <p>4、實地訪查 3 場奈米醫藥品相關研究單位，了解國內奈米技術應用之醫藥品發展情況。</p> <p>5、舉辦 3 場奈米醫藥品法規科學研討會及 4 場奈米醫藥品法規科學專業訓練，並邀請 4 位國際級專業人士來臺，培育奈米醫藥品法規科學人才，提升我國競爭力。</p>	
	衛生福利部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轉譯醫學研究及生技醫藥法規服務	配合國家型科技計畫規劃方向，整合相關基礎建設，加速上游醫藥研究成果於臨床應用，以達早期預防、早期診斷及早期治療之目標，落實生技醫藥研究之成果。推動內容包含補捐助學研界進行轉譯醫學研究計畫，及建立法規科學服務平臺、提出法規架構制定之建議及培育國內法規科學人才。	<p>1、補助 8 件計畫進行轉譯醫學研究，其中 5 件已結案，另 3 件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14,835,000 元。</p> <p>2、提供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 25 件次法規輔導，並追蹤 21 案研發現況。其中，1 案已通過食藥署臨床試驗計畫審查。</p> <p>3、審查 144 件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計畫書及進度報告，並盤點 100 至 105 年度參與計畫審查內容，提出「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研發策略與法規科學剖析」建議報告 1 份。</p>	依契約期程儘速辦理。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4、協助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進行 65 份臨床驗就機構(CRO)公司監測報告檢視，並配合稽核會議完成 5 件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GCP)稽核、2 件結案稽核。</p> <p>5、完成 6 項法規建議(分析)報告；辦理 9 場訓練課程，計 1,204 人次參加。</p>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p>1、執行醫藥衛生實證研究與政策建言</p> <p>(1)衛生政策及醫療保健。</p> <p>(2)促進中老年人健康老化。</p> <p>(3)臺灣微生物抗藥性監測。</p> <p>2、從事本土重大疾病之預防與治療研究</p> <p>(1)代謝及發炎疾病。</p> <p>(2)癌症預防與治療。</p> <p>(3)老化與神經退化疾病。</p> <p>(4)環境健康醫學。</p> <p>(5)感染症。</p> <p>(6)研究平臺及疾病模式發展建立。</p>	<p>1、比較不同時期臺灣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資料發現，青少年飲用含糖飲料之種類有顯著改變，咖啡或茶為現今的主要來源，含糖飲料若攝取過多將導致血中尿酸值較高。</p> <p>2、持續執行「臺灣中老年健康因子及健康老化長期研究」計畫，發現不同於歐美族群，臺灣教育程度高者，其維生素 D 缺乏比例亦高。</p> <p>3、臺灣抗藥性微生物監測計畫，為國內首次發現之 mcr-1 基因，研究顯示對 colistin 之使用應謹慎管制之必要性。</p> <p>1、研究發現 Dusp6 基因剔除小老鼠能抵抗高油脂飼料造成之肥胖，亦發現透過調控 Dusp6 基因之穩定，有益於宿主代謝之腸道裡的菌叢生態，證明特定腸道菌相能有效增加宿主能量消耗而達到抑制飲食所引起肥胖的效果。</p> <p>2、研究發現低劑量的香菸能快速引發口腔細胞之甲基化基因體(methylome)異常，並導致抑癌基因 LDOC1 失去表現而</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走向癌化，凸顯香煙在口腔癌的發生上的重要性。並觀察到二手菸的劑量遠高於一手菸。</p> <p>3、研究發現可溶性環氧化物水解酶在 STAT3 活性的負向控制，調控膠質細胞過度活化所引發之神經發炎反應。令成功研發之 β 類澱粉蛋白單株抗體，具有多種抗體功能，以及通透血腦屏障的特性，將有助於開發新的免疫治療方法。</p> <p>4、利用 104 年夏季及冬季所採集之空氣微粒以及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NIST)之 PM 標準品，於 105 年進行細胞實驗及動物實驗。經分析發現若人類重覆暴露在高濃度的 PM 下，可能會誘發較嚴重的發炎反應。</p> <p>5、臺灣 azole 抗藥性煙黴菌臨床及環境菌株盛行率分別為 6% 及 7%，主要的抗藥機轉為和環境 azole 藥物使用相關的 cyp51A TR34/L98H 基因突變，於 TR34/L98H 臨床菌株，均可找到相對應親緣關係極接近的環境菌株，顯示病人的抗藥性菌株應來自於環境。此研究成果為臺灣之首次報告。</p> <p>6、在肺腺癌轉錄體調控網路研究，發現轉錄子(transcripts)彼此之間有廣泛的表現關聯現象，其表現關聯網路所形成之模組與基因表現網路之模組僅有部分重疊，顯示轉錄子之間可能有獨立於基因之間的互動關係。</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推動醫藥生技產業起飛</p> <p>(1)新藥開發核心技術之建構發展與運用。</p> <p>(2)醫學工程與生醫材料。</p> <p>(3)奈米醫學。</p> <p>(4)新型疫苗技術與生物製劑開發。</p>	<p>1、改良 IDO 蛋白質純化的方式並收集具同質性的蛋白質，成功解出數個 IDO 與抑制劑結合的高解析度共晶體結構。</p> <p>2、多模神經影像數據的分析架構研究結果顯示出左側額葉中迴眶部及左前與旁扣帶迴的網絡測度，可作為區分阿茲海默症和早期健康老化或認知功能障礙的指標。</p> <p>3、釐清「胞鉑」能夠成為藥物所需要具備的表面特殊性質，並發現「胞鉑」對於抗藥性卵巢癌細胞的毒殺能力較「順鉑」強，由於相關文獻中指出低「細胞自噬通量」的藥物將有助於對抗「具順鉑抗藥性癌細胞」，顯示團隊新開發的鉑金藥物極有潛力商品化，爰於 105 年 7 月將此技術專屬授權移轉給國內生技公司。</p> <p>4、不同克沙奇病毒其抗原序列有所不同，所誘發的抗血清有其各自的特性。顯示手足口症疫苗可以朝向多價組合抗原的方向發展。</p>	
		<p>4、支援全國醫藥衛生研究</p> <p>(1)生醫研究資源服務。</p> <p>(2)生醫研究核心設施。</p> <p>(3)推動國內醫藥衛生研究。</p>	<p>1、生醫研究資源服務：</p> <p>(1)生物資訊服務網站平均每月瀏覽人次為 324,065 人次。</p> <p>(2)與轉譯醫學暨生技研發之生物資訊核心合作，共同舉辦 7 場生物資訊研習會，培訓學員共 341 人次。</p> <p>2、核酸定序核心實驗室提供定序服務數量共 9,853 件；光學生物核心實驗室使用人數為 1,497 人次；流式細胞儀核心</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實驗室使用人數為 882 人 次，總時數為 1,333 小時。</p> <p>3、發現糖尿病患加入論質計酬照護方案，可提高其接受臨床指引建議的檢驗檢查，提升期照護連續性及降低因糖尿病所引起的住院情形。另發現在藥價調整政策實施後，換藥率呈現先升後降的情形，且疾病嚴重度較高的病患，其在政策實施後，換藥的情形顯著較高。</p>	
		5、建立醫藥衛生合作網絡：與醫學大學、醫學中心建立合作研究中心，並建立臨床研究合作網絡。	探討臺灣愷他命濫用者臨床特徵，顯示 85%為多重用藥者，其中以併用甲基安非他命及酒最為常見；另愷他命濫用族群也有較多泌尿問題的陳述，顯示例行泌尿功能檢查在此一族群的重要性。	
衛生福利 生技醫藥 國家型計 畫-各疾病 研究領域 之生物分 子標靶新 藥研究與 開發計畫	1、新穎分子標靶確效。 2、分子標靶之新藥開發。		<p>1、共執行 3 項合作計畫，其中阿茲海默症藥物研發計畫已找到一具發展潛力化合物，此化合物具有活體外抑制活性好，於小老鼠試驗結果顯示，藥物動力學及口服吸收率暨穿過血腦屏障能力極佳，使腦中具有相對較高的藥物濃度。</p> <p>2、產出 1 個候選藥物 DBPR116，為鴉片受體變構調節劑及新型態的低副作用強效止痛藥，後續將規劃推動技術移轉以及臨床前開發工作。</p>	
臺灣環境 毒物健康 危害之監 測、評估及 對策研究	1、塑化劑等環境毒物 對健康危害之防 治。 2、工業區空氣污染與 健康危害研究。		1、研究發現塑化劑暴露對於兒童申訴族群在早期腎臟損傷指標、性荷爾蒙指標、生長發育指標及早期神經發育指標等皆造成影響；對於一般兒童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本土環境毒物重要議題研究。 4、環境毒物風險溝通管理與教育。	<p>在氣喘、認知功能、外在行為表現、腹部肥胖以及第二性徵發育等會造成負相關影響。另在一般成人之研究發現，國人女性之塑化劑代謝物濃度皆顯著高於男性。</p> <p>2、針對在高雄小港地區有機污染物調查發現，對健康有危害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濃度最高，計算顯示，當地民眾終身吸入性致癌風險分布仍超出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標準 10 倍以上。</p> <p>3、自 103 年起建置 3 種內分泌干擾物質、7 種免疫/發炎反應物質、7 種氧化壓力物質共 17 種快篩分子毒理平臺；完成肝、腎、發育以及神經毒性等試驗平臺；開發並建立 4 種環境危害物質生物指標定量方法。</p> <p>4、在中小學教育方面，完成 7 組塑化劑與 11 組空氣污染教學模組之試教與推動，辦理 2 場教師研習工作坊，並建構「毒不添下」兒童教育網站平臺。在高中毒理學及健康風險教育方面，舉辦 3 場高中教師工作坊、12 場分區教師研習、2 屆高中學生毒理學和健康風險相關短片比賽，並建立 14 份毒理學和健康風險課程教案及教材研發、製作 26 部 3 分鐘教學短片。</p>	
細懸浮微粒 (PM2.5) 特徵對民	1、PM2.5 特徵調查、汙染源鑑認與管制策略。	1、於不同室內微環境、室外微環境及交通運輸工具進行 PM2.5 監測，並於臺北、嘉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眾健康影響之研究	2、PM2.5 與健康危害評估研究。 3、PM2.5 減量與健康效益成本方法評析及具健康保護之空氣品質指標開發。	義、高雄、花蓮地區進行老人住家室內外及個人 PM2.5 監測。 2、完成全臺 353 鄉/鎮/市/區之全病因、心血管疾病與呼吸道疾病死亡及就醫影響分析。 3、探討臺灣 PM2.5 濃度改善之健康經濟價值研究，結果發現 0-100 歲平均每人統計生命價值為新臺幣 1,361 萬元。另辦理 3 次有關空氣品質健康指標之專家會議。	
	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 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	1、治療老化相關疾病之新穎標的確認及新穎藥物研發。 2、發展治療老年易發疾病之候選藥物並通過 IND。 3、促進老年健康生活品質，研發相關產品並上市。	1、分項計畫「新一代抗癌蛋白激酶(Aurora A)抑制劑之研發」是以 Aurora A 為靶點，開發出具高選擇性的抑制劑，以有效抑制對 Aurora A 具高度依賴性的癌細胞。在體外細胞篩選系統方面，已完成超過 160 個具潛力的活性分子於高度 Aurora A 依賴性的人類大腸癌細胞的生長抑制活性測試。另已建立小細胞肺癌(SCLC) H82 細胞株之異種移植動物藥效模式；完成參考藥物 MLN8237 和潛力化合物之動物藥效實驗。 2、分項計畫「發展新穎多重蛋白激酶靶點之抗癌臨床前候選藥物」，完成產出一候選發展藥物。此項研發成果已於 105 年 2 月申請美國暫時性專利。 3、分項計畫「研發老人肌少症之創新臨床診斷與營養補充品介入模式」，產品已於 105 年 3 月正式上市。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		1、健康影響早期預警與健康促進。 2、健康調適策略與教育溝通。 3、基本醫療服務改善及諮詢追蹤服務。 4、減量與健康效益產業研究與發展。	1、以縣市為單位進行分析，評估強降雨主要影響之感染性腹瀉疾病型態，發現於腸病毒重症方面，僅於春夏強降雨事件會增加疾病發生，其中又以夏天的趨勢最為明顯。 2、健康調適策略與教育溝通： (1)以登革熱疫情之多脆弱度來源進行分析，建議應加強高風險地區受溫度、降雨型態影響之預警，加強老齡化地區的老年人口照護措施與設施之環境管理及調適能力。 (2)以 119 個亞熱帶城市(橫跨四大洲及南北半球)進行分析，探討社會經濟因子對極端溫度所致死亡之影響性。 (3)以落於 9 個國家及 183 個亞熱帶城市，探討社會經濟因子對溫度高或低於最適溫度所致死亡之影響。 3、以大數據及地理資訊系統技術建構管理平臺，提供疫情管理系統使用之整合式資料庫，整合大量氣象、疾病資料及環境因子資料，建立檢核及更新機制。 4、應用 GEMTEE 模型評估氣候變遷的增溫情形，對臺灣的經濟影響佈及整個產業，熱危害造成勞動生產力降低，產出減少，尤其是工作強度較大的產業，亦造成物價上漲與民間的消費減少，特別是所得最低的家庭。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臺灣 cGMP 生 物製劑廠 運作 計畫		1、執行疾病管制署委託製造卡介苗與抗蛇毒血清任務。 2、政府防疫緊急疫苗開發。 3、開發具有經濟效益之疫苗。	1、完成製造卡介苗，並持續進行後續檢驗中；完成三項抗蛇毒血清產品委託製造藥證變更，並交付 10 批次，共計 5,400 瓶。 2、持續協助腸病毒 71 型疫苗技轉廠商執行第二期臨床試驗，並協助其進行 PIC/S GMP 查廠作業。另輔導 H7N9 流感疫苗技轉廠商執行第一、二期臨床試驗，完成疫苗成品安定性試驗，試驗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3、自行開發之 B 型腦膜炎重組次單元疫苗，成功技術移轉國內生技廠商。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二)施政計畫執行情形－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 施
社會救助業務	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104 年度「弱勢 e 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擴充－急難救助資訊整合系統」建置案，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1,450,000 元。	已辦理結案。	
醫事業務	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	推動醫療資訊化(HIS)系統，截至 104 年底，針對原住民族及離島鄉提供「行動門診」送醫療到部落，縮短城鄉醫療資源差距，計完成 15 縣、64 家衛生所、342 個巡迴醫療點；另辦理 104 年度山地離島 55 家衛生所 HIS 系統增修及諮詢服務，係屬跨年度計畫，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驗收付款，辦理經費保留 2,833,600 元。 續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醫事機構開業補助，增加在地醫療，以彌補當地醫療機構之不足，104 年計補助 6 家醫事機構，係屬跨年度計畫。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審查會議、撥款及核銷作業，爰辦理經費保留 980,000 元。	已辦理結案。 已辦理結案。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建構健康照護及幸福安全社會體系	「長照照護人力未來十年需求推估研究」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636,000 元。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培育效益評估與需求推估」，因工作內容增加離島地區之 IDS 服務量、緊急醫療等評估事項，展期至 105 年 3 月 31 日驗收，本案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1,120,000 元。	已辦理結案。 已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施
資訊業務	臺灣健康雲 計畫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完 成 152 家衛生所及超過 3,500 家診所介接電子病歷交換中 心，「推動診所電子病歷互通」 採購案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 理經費保留 42,750,000 元。	已辦理結案。	
		「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 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 經費保留 22,200,000 元。	已辦理結案。	
心理健康業 務	國民心理健 康促進計畫	補助辦理「104 年度心理健康 促進及衛生教育計畫」，製作 孕產期婦女、0~6 歲嬰幼兒、 國中小學生、教師及慢性、重 病或罕見疾病病人暨家屬之心 理衛生教育資源，係屬跨年度 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6,930,000 元。	已辦理結案。	
		辦理「104 年精神疾病嚴重病 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因涉 及 104 年 11-12 月指定醫療機 構申請強制醫療處置審查及核 付事宜，未及於年度終了核 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25,751,846 元。	已辦理結案。	
		104 年委託辦理「網路使用沉 迷傾向篩檢量表之編製與調查 計畫」，發展可供民眾有效自 我篩檢網路沉迷之工具，並調 查不同年齡層族群(兒童、少 年、成人)網路使用沉迷傾向之 比率，作為未來規劃相關防治 政策之基礎與實證依據。本案 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 保留 1,050,000 元。	本案因承作廠商來函申 請展延履約期限，並已簽 奉核可，爰 104 年經費仍 辦理保留 450,000 元。	依契約進度執 行，如期完成驗 收辦理結案。
社會保險業 務	以醫療科技 建構社會保 險永續發展	國民長期照護需調查之 104 年 度「訪員訓練、問卷資料產出 及管理」及「訪視控管作業」	已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 施
	計畫	案係屬跨年度計畫，預計於 105 年 3 月底結案，爰辦理經費保留 7,045,077 元。 「規劃長照保險給付評估與照顧計畫訂定之控管機制」及「長照保險資訊系統之需求規劃」，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480,000 元。		
科技發展業務	醫衛科技政策發展管理與研究	「推動衛生福利科技政策發展 實證研究」、「以前瞻科技改善 國人健康照護與緊急醫療推廣 計畫」等計 17 件衛生福利科 技相關計畫，其中 12 件已辦 理結案，惟另 5 件計畫為強化 執行成效，展延期程，爰 103 年度 經 費 仍 辦 理 保 留 6,590,000 元。	4 件計畫已辦理結案，惟 「以前瞻科技改善國人 健康照護與緊急醫療推 廣計畫-應用前瞻科技提 升急診醫學檢傷分類認 知度之可觀性-以數位平 臺推展衛教宣導活動為 例」計畫，因未及於年度 結束前辦理撥款作業， 爰 103 年度經費仍辦理 保留 800,000 元。	儘速辦理撥款 核銷作業。
	衛生福利科 技管理計畫	1、完成「2015-2025 衛生福 利科技政策白皮書」討論會 17 場。 2、因新增行政院規劃之「發展 生物經濟」主題，故展延履 約期限 3 個月，爰 103 年度 經 費 仍 辦 理 保 留 680,000 元。	已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科技研究計畫管理 規劃、推廣與維運專案計畫」 管理系統平臺建置，係屬跨年 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870,000 元。	本案已完成驗收，因未 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撥 款作業，爰辦理經費保 留 1,640,000 元。	儘速辦理撥款 核銷作業。
		「國際醫藥衛生科技政策之發 展趨勢與策略研究」、「高齡長 照政策多元行銷推廣模式建構 及可行性研究」等計 8 件衛生 福利科技相關計畫，因係屬跨	7 件計畫已辦理結案，惟 「八仙樂園粉塵暴案處理過程論文寫作服務」因契約期程跨年 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期程 辦理撥款作業。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 施
		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38,543,107 元。	58,500 元。	
	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 - 轉譯醫學研究及生技醫藥法規服務	補助 11 件計畫進行轉譯醫學研究，6 件已結案，另 5 件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13,208,959 元。	已辦理結案。	
營建工程	衛生福利大樓工程興建計畫	<p>1、監察院前於 99 年 12 月 8 日以 (99) 院 臺 業 貳 字 第 0990715284 號函請就陳情人指摘事項予以妥處回復；業於 99 年 12 月 30 日以衛署秘字第 0990034319 號函復監察院在案。經洽該院承辦人表示，已回復陳情人，如陳情人接受回復則可結案，惟經瞭解該等眷舍補償案尚有可能再行提出陳情。綜上，101 年經費仍辦理保留 38,680,540 元；另 97 年度經費 1,637,600 元，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依決算法規定不予保留。</p> <p>2、裝修案除公共藝術外皆已完工並驗收完畢，惟與大樓承攬廠商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尚有求償 2.5 億之損害賠償民事訴訟爭議待處理，故 102 年度經費仍辦理保留 60,509,204 元。</p>	<p>1、衛生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及公共藝術設置案已辦理結案，惟與大樓承攬廠商尚有求償 2.5 億損害賠償訴訟、撤銷仲裁判斷訴訟及承攬廠商另向申訴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等 3 案，審理法院及申訴會，均尚未做出判決及調解建議。</p> <p>2、另衛生福利大樓之監造廠商及專案管理廠商因履約期延長、變更圖說等原因，要求增加技術服務費部分，尚未取得共識。</p> <p>3、綜上，102 年度經費仍辦理保留 33,488,735 元。</p>	將視法院判決或申訴會提出建議或方案，再依判決內容及建議或方案辦理。

本 頁 空 白

衛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0,000	0	4,650,000
	178			0457010000-7 衛生福利部	4,650,000	0	4,650,000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急金	0	0	0
			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0	0	0
		02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4,650,000	0	4,650,000
			01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650,000	0	4,65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43,783,000	0	143,783,000
	143			0557010000-2 衛生福利部	143,783,000	0	143,783,000
		01		055701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10,583,000	0	110,583,000
			01	0557010101-0 審查費	55,771,000	0	55,771,000
		02		0557010102-2 證照費	49,562,000	0	49,562,000
			03	0557010104-8 考試報名費	5,250,000	0	5,250,000
		02		055701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33,200,000	0	33,200,000
			01	0557010305-0 資料使用費	23,315,000	0	23,315,000
		02		055701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9,885,000	0	9,885,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10,000	0	3,010,000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214,948	784,609	0	5,999,557	1,349,557	129.02
5,214,948	784,609	0	5,999,557	1,349,557	129.02
30,000	0	0	30,000	30,000	
30,000	0	0	30,000	30,000	
5,184,948	784,609	0	5,969,557	1,319,557	128.38
5,184,948	784,609	0	5,969,557	1,319,557	128.38
155,761,606	0	0	155,761,606	11,978,606	108.33
155,761,606	0	0	155,761,606	11,978,606	108.33
101,913,636	0	0	101,913,636	-8,669,364	92.16
57,944,835	0	0	57,944,835	2,173,835	103.90
39,886,801	0	0	39,886,801	-9,675,199	80.48
4,082,000	0	0	4,082,000	-1,168,000	77.75
53,847,970	0	0	53,847,970	20,647,970	162.19
37,021,670	0	0	37,021,670	13,706,670	158.79
16,826,300	0	0	16,826,300	6,941,300	170.22
6,560,393	0	0	6,560,393	3,550,393	217.95

衛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89			0757010000-3 衛生福利部	3,010,000	0	3,010,000
		01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2,890,000	0	2,890,000
			01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10,000	0	10,000
			02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2,880,000	0	2,880,000
		02		0757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	0	120,000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000,000	0	500,000,000
	09			0857010000-9 衛生福利部	500,000,000	0	500,000,000
		01		08570102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500,000,000	0	500,000,000
			01	0857010201-0 賸餘繳庫	500,000,000	0	500,00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4,925,000	0	34,925,000
	194			1157010000-7 衛生福利部	34,925,000	0	34,925,000
		01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34,925,000	0	34,925,000
			01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4,365,000	0	34,365,000
			02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560,000	0	560,000
				經常門小計	686,368,000	0	686,36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560,393	0	0	6,560,393	3,550,393	217.95
6,378,435	0	0	6,378,435	3,488,435	220.71
788,112	0	0	788,112	778,112	7,881.12
5,590,323	0	0	5,590,323	2,710,323	194.11
181,958	0	0	181,958	61,958	151.63
500,000,000	0	0	500,000,000	0	100.00
500,000,000	0	0	500,000,000	0	100.00
500,000,000	0	0	500,000,000	0	100.00
500,000,000	0	0	500,000,000	0	100.00
56,660,002	126,153	0	56,786,155	21,861,155	162.59
56,660,002	126,153	0	56,786,155	21,861,155	162.59
56,660,002	126,153	0	56,786,155	21,861,155	162.59
55,529,760	0	0	55,529,760	21,164,760	161.59
1,130,242	126,153	0	1,256,395	696,395	224.36
724,196,949	910,762	0	725,107,711	38,739,711	105.64
0	0	0	0	0	

衛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合計	686,368,000	0	686,368,000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24,196,949	910,762	0	725,107,711	38,739,711	105.64

衛生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106,506,000	0	0	0
	01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工作		106,506,000	0	0	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3,265,151,000	0	0	0
	01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3,265,151,000	0	0	0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143,603,837,000	0	0	0
	01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143,603,837,000	0	0	0
21		6700000000-7 社會救助支出		1,526,274,000	0	0	0
	01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1,526,274,00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477,906,000	0	0	0
	01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79,425,000	0	0	0
	02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298,481,000	0	0	0
24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9,065,637,000	0	14,700,000	0
	01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882,603,000	0	0	0
	02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1,586,848,000	0	14,700,000	0
	03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946,268,000	0	0	0
					14,000,000	0	14,000,000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6,506,000	74,832,125	7,438,127	-24,235,748	77.24
	0	82,270,252		
106,506,000	74,832,125	7,438,127	-24,235,748	77.24
	0	82,270,252		
3,265,151,000	3,014,985,188	131,341,619	-118,824,193	96.36
	0	3,146,326,807		
3,265,151,000	3,014,985,188	131,341,619	-118,824,193	96.36
	0	3,146,326,807		
143,603,837,000	143,598,971,376	1,260,667	-3,604,957	100.00
	0	143,600,232,043		
143,603,837,000	143,598,971,376	1,260,667	-3,604,957	100.00
	0	143,600,232,043		
1,526,274,000	1,426,226,254	1,150,000	-98,897,746	93.52
	0	1,427,376,254		
1,526,274,000	1,426,226,254	1,150,000	-98,897,746	93.52
	0	1,427,376,254		
477,906,000	450,551,220	4,099,904	-23,254,876	95.13
	0	454,651,124		
179,425,000	163,336,867	679,904	-15,408,229	91.41
	0	164,016,771		
298,481,000	287,214,353	3,420,000	-7,846,647	97.37
	0	290,634,353		
9,080,337,000	8,717,031,329	87,032,765	-276,272,906	96.96
	0	8,804,064,094		
882,603,000	819,748,432	3,875,980	-58,978,588	93.32
	0	823,624,412		
1,601,548,000	1,546,844,339	21,326,300	-33,377,361	97.92
	0	1,568,170,639		
960,268,000	909,945,535	25,007,713	-25,314,752	97.36
	0	934,953,248		

衛生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808,679,000	0 0	0 0	0 0
		05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41,897,000	0 0	0 0	0 0
		06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89,058,000	0 0	0 0	0 0
		07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52,020,000	0 0	0 0	0 0
		08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07,592,000	0 0	0 0	0 0
		09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3,835,970,000	0 0	0 0	0 0
		10		7157018100-3 非營業特種基金	700,702,000	0 0	0 0	0 0
		01		7157018110-7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作業基金	700,702,000	0 0	0 0	0 0
		12		7157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4,000,000	0 -14,000,000	0 0	0 -14,00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9,196,413	0 0	2,146,140 0	0 2,146,14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9,196,413	0 0	2,146,140 0	0 2,146,14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0,268,008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80,268,008	0 0	0 0	0 0
				合計	158,244,775,421	0 0	16,846,140 0	0 16,846,140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08,679,000	692,985,949	25,490,775	-90,202,276	88.85
	0	718,476,724		
41,897,000	40,348,229	195,000	-1,353,771	96.77
	0	40,543,229		
89,058,000	69,877,341	10,764,363	-8,416,296	90.55
	0	80,641,704		
52,020,000	41,622,490	0	-10,397,510	80.01
	0	41,622,490		
107,592,000	100,612,787	0	-6,979,213	93.51
	0	100,612,787		
3,835,970,000	3,794,344,227	372,634	-41,253,139	98.92
	0	3,794,716,861		
700,702,000	700,702,000	0	0	100.00
	0	700,702,000		
700,702,000	700,702,000	0	0	100.00
	0	700,702,000		
0	0	0	0	100.00
	0	0		
121,342,553	121,342,553	0	0	100.00
	0	121,342,553		
121,342,553	121,342,553	0	0	100.00
	0	121,342,553		
80,268,008	80,268,008	0	0	100.00
	0	80,268,008		
80,268,008	80,268,008	0	0	100.00
	0	80,268,008		
158,261,621,561	157,484,208,053	232,323,082	-545,090,426	99.66
	0	157,716,531,135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20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158,045,311,000	0 0	14,700,000 0	0 14,700,000
				經常門小計	156,952,075,000	0 0	14,700,000 -119,600,059	0 -104,900,059
				資本門小計	1,093,236,000	0 0	0 119,600,059	0 119,600,059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158,045,311,000	0 0	14,700,000 0	0 14,700,000
				經常門小計	156,952,075,000	0 0	14,700,000 -119,600,059	0 -104,900,059
				資本門小計	1,093,236,000	0 0	0 119,600,059	0 119,600,059
01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工作	97,491,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760,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95,731,000	0 0	0 0	0 0
01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工作	9,015,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9,015,000	0 0	0 0	0 0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3,265,151,000	0 0	0 0	0 0
				01 科技發展工作	775,211,000	0 0	-740,000 -740,000	0 -740,000
				02 業務費	311,717,000	0 0	0 -740,000	0 -740,000
				04 獎補助費	463,494,000	0 0	0 0	0 0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8,060,011,000	157,282,597,492	232,323,082	-545,090,426	99.66
	0	157,514,920,574		
156,847,174,941	156,177,553,145	162,610,626	-507,011,170	99.68
	0	156,340,163,771		
1,212,836,059	1,105,044,347	69,712,456	-38,079,256	96.86
	0	1,174,756,803		
158,060,011,000	157,282,597,492	232,323,082	-545,090,426	99.66
	0	157,514,920,574		
156,847,174,941	156,177,553,145	162,610,626	-507,011,170	99.68
	0	156,340,163,771		
1,212,836,059	1,105,044,347	69,712,456	-38,079,256	96.86
	0	1,174,756,803		
97,491,000	68,002,901	6,313,127	-23,174,972	76.23
	0	74,316,028		
1,760,000	1,296,125	0	-463,875	73.64
	0	1,296,125		
95,731,000	66,706,776	6,313,127	-22,711,097	76.28
	0	73,019,903		
9,015,000	6,829,224	1,125,000	-1,060,776	88.23
	0	7,954,224		
9,015,000	6,829,224	1,125,000	-1,060,776	88.23
	0	7,954,224		
3,265,151,000	3,014,985,188	131,341,619	-118,824,193	96.36
	0	3,146,326,807		
774,471,000	587,011,151	88,982,319	-98,477,530	87.28
	0	675,993,470		
310,977,000	185,216,674	66,879,819	-58,880,507	81.07
	0	252,096,493		
463,494,000	401,794,477	22,102,500	-39,597,023	91.46
	0	423,896,977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28,768,000	0	0
			02	業務費	32,687,000	0	740,000
			03	設備及投資	84,418,000	0	740,000
			04	獎補助費	11,663,000	0	0
		02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296,360,000	0	0
			04	獎補助費	2,296,360,000	0	-113,034,246
		02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64,812,000	0	0
			04	獎補助費	64,812,000	0	113,034,246
	03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143,603,837,000	0	0
		01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37,242,000	0	0
			02	業務費	37,242,000	0	0
		01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2,858,00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858,000	0	0
		02	6657012020-4	社會保險補助	143,563,737,000	0	0
			04	獎補助費	143,563,737,000	0	0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9,508,000	76,802,037	42,359,300	-10,346,663	92.01
	0	119,161,337		
33,427,000	32,722,244	504,000	-200,756	99.40
	0	33,226,244		
84,418,000	33,801,733	41,855,300	-8,760,967	89.62
	0	75,657,033		
11,663,000	10,278,060	0	-1,384,940	88.13
	0	10,278,060		
2,183,325,754	2,173,325,754	0	-10,000,000	99.54
	0	2,173,325,754		
2,183,325,754	2,173,325,754	0	-10,000,000	99.54
	0	2,173,325,754		
177,846,246	177,846,246	0	0	100.00
	0	177,846,246		
177,846,246	177,846,246	0	0	100.00
	0	177,846,246		
143,603,837,000	143,598,971,376	1,260,667	-3,604,957	100.00
	0	143,600,232,043		
37,242,000	33,610,650	1,260,667	-2,370,683	93.63
	0	34,871,317		
37,242,000	33,610,650	1,260,667	-2,370,683	93.63
	0	34,871,317		
2,858,000	2,775,000	0	-83,000	97.10
	0	2,775,000		
2,858,000	2,775,000	0	-83,000	97.10
	0	2,775,000		
143,563,737,000	143,562,585,726	0	-1,151,274	100.00
	0	143,562,585,726		
143,563,737,000	143,562,585,726	0	-1,151,274	100.00
	0	143,562,585,726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1,526,274,000	0 0	0 0
			02	業務費	22,503,000	0 0	0 312,036
			04	獎補助費	1,503,771,000	0 0	0 -312,036
	05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77,503,000	0 0	0 0
			02	業務費	18,255,000	0 0	0 642,000
			04	獎補助費	159,248,000	0 0	0 -642,000
	05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922,00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643,00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79,000	0 0	0 0
	06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297,217,000	0 0	0 0
			02	業務費	10,211,000	0 0	0 560,662
			04	獎補助費	287,006,000	0 0	0 -560,662
	06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1,264,00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264,000	0 0	0 0
	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874,185,000	0 0	0 -1,320,978
							-1,320,978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26,274,000	1,426,226,254	1,150,000	-98,897,746	93.52
	0	1,427,376,254		
22,815,036	21,873,190	850,000	-91,846	99.60
	0	22,723,190		
1,503,458,964	1,404,353,064	300,000	-98,805,900	93.43
	0	1,404,653,064		
177,503,000	161,607,384	679,904	-15,215,712	91.43
	0	162,287,288		
18,897,000	16,153,934	679,904	-2,063,162	89.08
	0	16,833,838		
158,606,000	145,453,450	0	-13,152,550	91.71
	0	145,453,450		
1,922,000	1,729,483	0	-192,517	89.98
	0	1,729,483		
1,643,000	1,639,483	0	-3,517	99.79
	0	1,639,483		
279,000	90,000	0	-189,000	32.26
	0	90,000		
297,217,000	285,950,353	3,420,000	-7,846,647	97.36
	0	289,370,353		
10,771,662	7,276,662	3,420,000	-75,000	99.30
	0	10,696,662		
286,445,338	278,673,691	0	-7,771,647	97.29
	0	278,673,691		
1,264,000	1,264,000	0	0	100.00
	0	1,264,000		
1,264,000	1,264,000	0	0	100.00
	0	1,264,000		
872,864,022	811,898,427	2,013,583	-58,952,012	93.25
	0	813,912,010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人事費	767,969,000	0	0	0
			02 業務費	104,092,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124,000	0	-1,320,978	-1,320,978
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8,418,000	0	0	0
					0	1,320,978	1,320,978
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1,564,147,000	0	14,700,000	0
					0	-748,170	13,951,830
	02	業務費		313,424,000	0	0	0
					0	5,167,486	5,167,486
	04	獎補助費		1,250,723,000	0	14,700,000	0
					0	-5,915,656	8,784,344
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22,701,000	0	0	0
					0	748,170	748,170
	02	業務費		9,100,000	0	0	0
					0	748,170	748,170
	03	設備及投資		6,425,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7,176,000	0	0	0
					0	0	0
09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940,237,000	0	0	0
					14,000,000	-1,847,623	12,152,377
	02	業務費		129,623,000	0	0	0
					0	-1,847,623	-1,847,623
	04	獎補助費		810,614,000	0	0	0
					14,000,000	0	14,000,000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67,969,000	729,114,070	0	-38,854,930	94.94	
102,771,022	0	729,114,070	-19,859,082	80.68	
2,124,000	80,898,357	2,013,583	82,911,940		
9,738,978	0	0	-238,000	88.79	
9,738,978	1,886,000	0	1,886,000		
9,738,978	0	0	-26,576	99.73	
9,738,978	7,850,005	1,862,397	9,712,402		
9,738,978	0	1,862,397	-26,576	99.73	
1,578,098,830	0	0	9,712,402		
318,591,486	1,525,018,964	19,954,242	1,544,973,206	-33,125,624	97.90
318,591,486	299,616,244	18,975,242	0	0	100.00
1,259,507,344	0	318,591,486			
23,449,170	1,225,402,720	979,000	1,226,381,720	-33,125,624	97.37
23,449,170	0	1,372,058	0	-251,737	98.93
9,848,170	21,825,375	0	1,372,058	23,197,433	
9,848,170	0	700,000	0	0	100.00
6,425,000	9,148,170	0	700,000	9,848,170	
6,425,000	0	672,058	0	-42,087	99.34
7,176,000	5,710,855	0	672,058	6,382,913	
7,176,000	0	0	6,382,913	-209,650	97.08
952,389,377	6,966,350	0	0	6,966,350	
952,389,377	0	25,007,713	0	-24,681,208	97.41
127,775,377	902,700,456	0	25,007,713	927,708,169	
127,775,377	121,966,535	3,618,000	0	-2,190,842	98.29
824,614,000	0	125,584,535	0	0	
824,614,000	780,733,921	21,389,713	0	-22,490,366	97.27
	0	802,123,634	0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6,031,000	0	0	0	0
		02 業務費	900,000	0	1,847,623	1,847,623	0
		03 設備及投資	5,109,00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2,000	0	0	0	0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714,404,000	0	0	0	0
		02 業務費	359,724,00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354,680,000	0	0	0	0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94,275,000	0	0	0	0
		02 業務費	2,986,00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819,00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87,470,000	0	0	0	0
	11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40,441,000	0	0	-13,690	-13,690
		02 業務費	38,709,000	0	0	-172,857	-172,857
		04 獎補助費	1,732,000	0	0	159,167	159,167
	11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1,456,000	0	0	13,690	13,690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878,623	7,245,079	0	-633,544	91.96
	0	7,245,079		
2,747,623	2,340,909	0	-406,714	85.20
	0	2,340,909		
5,109,000	4,882,170	0	-226,830	95.56
	0	4,882,170		
22,000	22,000	0	0	100.00
	0	22,000		
714,404,000	636,669,163	3,960,600	-73,774,237	89.67
	0	640,629,763		
359,724,000	332,897,850	3,960,600	-22,865,550	93.64
	0	336,858,450		
354,680,000	303,771,313	0	-50,908,687	85.65
	0	303,771,313		
94,275,000	56,316,786	21,530,175	-16,428,039	82.57
	0	77,846,961		
2,986,000	2,542,392	0	-443,608	85.14
	0	2,542,392		
3,819,000	3,215,230	300,000	-303,770	92.05
	0	3,515,230		
87,470,000	50,559,164	21,230,175	-15,680,661	82.07
	0	71,789,339		
40,427,310	38,878,539	195,000	-1,353,771	96.65
	0	39,073,539		
38,536,143	36,987,372	195,000	-1,353,771	96.49
	0	37,182,372		
1,891,167	1,891,167	0	0	100.00
	0	1,891,167		
1,469,690	1,469,690	0	0	100.00
	0	1,469,690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03 設備及投資	1,456,000	0	0
		12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79,698,000	0	13,690
				02 業務費	79,621,000	0	0
				04 獎補助費	77,000	0	0
	12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9,360,00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9,360,000	0	0
	13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49,625,000	0	148,926
				02 業務費	41,383,000	0	0
				04 獎補助費	8,242,000	0	0
	13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2,395,00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88,000	0	0
				04 獎補助費	2,107,000	0	0
	14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88,446,000	0	-1,746,426
				02 業務費	88,446,000	0	0
	14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9,146,000	0	-1,746,426
						1,746,426	1,746,426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69,690	1,469,690	0	0	100.00
	0	1,469,690		
79,549,074	62,429,343	9,300,837	-7,818,894	90.17
	0	71,730,180		
79,472,074	62,429,343	9,300,837	-7,741,894	90.26
	0	71,730,180		
77,000	0	0	-77,000	0.00
	0	0		
9,508,926	7,447,998	1,463,526	-597,402	93.72
	0	8,911,524		
9,508,926	7,447,998	1,463,526	-597,402	93.72
	0	8,911,524		
49,625,000	40,993,590	0	-8,631,410	82.61
	0	40,993,590		
41,383,000	33,370,496	0	-8,012,504	80.64
	0	33,370,496		
8,242,000	7,623,094	0	-618,906	92.49
	0	7,623,094		
2,395,000	628,900	0	-1,766,100	26.26
	0	628,900		
288,000	225,150	0	-62,850	78.18
	0	225,150		
2,107,000	403,750	0	-1,703,250	19.16
	0	403,750		
86,699,574	79,720,361	0	-6,979,213	91.95
	0	79,720,361		
86,699,574	79,720,361	0	-6,979,213	91.95
	0	79,720,361		
20,892,426	20,892,426	0	0	100.00
	0	20,892,426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03 設備及投資	19,146,000	0	0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3,815,857,000	0	1,746,426
				02 業務費	8,576,000	0	0
				04 獎補助費	3,807,281,000	0	0
	15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20,113,00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162,000	0	0
				04 獎補助費	18,951,000	0	0
	16			7157018100-3 非營業特種基金	700,702,000	0	0
		01		7157018110-7*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作業基金	700,702,00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700,702,000	0	0
	17			7157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4,000,000	0	0
				09 預備金	14,000,000	-14,000,00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80,268,008	0	0
				01 人事費	80,268,008	0	0
				經常門小計	80,268,008	0	0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0,892,426	20,892,426	0	0	100.00
	0	20,892,426		
3,815,857,000	3,780,924,129	372,634	-34,560,237	99.09
	0	3,781,296,763		
8,576,000	5,635,590	372,634	-2,567,776	70.06
	0	6,008,224		
3,807,281,000	3,775,288,539	0	-31,992,461	99.16
	0	3,775,288,539		
20,113,000	13,420,098	0	-6,692,902	66.72
	0	13,420,098		
1,162,000	1,029,533	0	-132,467	88.60
	0	1,029,533		
18,951,000	12,390,565	0	-6,560,435	65.38
	0	12,390,565		
700,702,000	700,702,000	0	0	100.00
	0	700,702,000		
700,702,000	700,702,000	0	0	100.00
	0	700,702,000		
700,702,000	700,702,000	0	0	100.00
	0	700,70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268,008	80,268,008	0	0	100.00
	0	80,268,008		
80,268,008	80,268,008	0	0	100.00
	0	80,268,008		
80,268,008	80,268,008	0	0	100.00
	0	80,268,008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9,196,413	0 0	2,146,140 0
				01 人事費	119,196,413	0 0	2,146,140 0
				經常門小計	119,196,413	0 0	2,146,140 0
				統籌科目小計	199,464,421	0 0	2,146,140 0
				合計	158,244,775,421	0 0	16,846,140 0
							16,846,140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1,342,553	121,342,553	0	0	100.00
121,342,553	0	121,342,553	0	100.00
121,342,553	121,342,553	0	0	100.00
121,342,553	0	121,342,553	0	100.00
201,610,561	201,610,561	0	0	100.00
158,261,621,561	157,484,208,053	232,323,082	-545,090,426	99.66
	0	157,716,531,135		

衛生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1	0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5,787,662 0	22,787,662 0
	01				1157010000-7 衛生署	25,787,662 0	22,787,662 0
	08	44	04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25,787,662 0	22,787,662 0
			01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787,662 0	22,787,662 0
					小 計	25,787,662 0	22,787,662 0
9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16,951,886 0	109,161,084 0
	07	70	01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316,951,886 0	109,161,084 0
			01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6,951,886 0	109,161,084 0
		176			1157010000-7 衛生署	316,951,886 0	109,161,084 0
					小 計	316,951,886 0	109,161,084 0
98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24,208 0	0 0
	188				0457010000-7 衛生署	17,824,208 0	0 0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急金	17,824,208 0	0 0
			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17,824,208 0	0 0
					小 計	17,824,208 0	0 0
99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0 0	0 0
	194				0457010000-7 衛生署	600,000 0	0 0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000,000	0	0
0	0	0
3,000,000	0	0
0	0	0
3,000,000	0	0
0	0	0
3,000,000	0	0
0	0	0
3,000,000	0	0
0	0	0
0	0	207,790,802
0	0	0
0	0	207,790,802
0	0	0
0	0	207,790,802
0	0	0
0	0	207,790,802
0	0	0
0	0	207,790,802
0	0	0
0	0	17,824,208
0	0	0
0	0	17,824,208
0	0	0
0	0	17,824,208
0	0	0
0	0	17,824,208
0	0	0
0	0	17,824,208
0	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600,000
0	0	0

衛生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保留數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急金	600,000 0
			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600,00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68,606 0
07	78	01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268,606 0
			01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8,606 0
		196			1157010000-7 衛生署	268,606 0
					小計	868,606 0
10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0
		193			0457010000-7 衛生署	90,000 0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急金	90,000 0
			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90,00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594,268 0
		202			0757010000-3 衛生署	3,594,268 0
			01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3,594,268 0
			02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3,594,268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21,829 0
		199			1157010000-7 衛生署	721,829 0
						478,038 0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600,000
0	0	0	0
0	0	0	600,000
0	0	0	0
41,296	0	0	196,794
0	0	0	0
41,296	0	0	196,794
0	0	0	0
41,296	0	0	196,794
0	0	0	0
41,296	0	0	196,794
0	0	0	0
41,296	0	0	796,794
0	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0	0	90,000
1,382,167	0	0	2,212,101
0	0	0	0
1,382,167	0	0	2,212,101
0	0	0	0
1,382,167	0	0	2,212,101
0	0	0	0
1,382,167	0	0	2,212,101
0	0	0	0
106,000	0	0	137,791
0	0	0	0
106,000	0	0	137,791
0	0	0	0

衛生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保留數	應收數	
			01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721,829	478,038
				01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2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243,791	0
					小 計	478,038	478,038
						0	0
			10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90,000	0
			192		0457010000-7 衛生署	0	0
						90,000	0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90,000	0
			04	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0	0
						537,277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537,277	0
			202		0757010000-3 衛生署	0	0
						537,277	0
				01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0	0
						537,277	0
				02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0	0
						537,277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11,610,171	11,214,101
						0	0
			07	77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11,610,171	11,214,101
						0	0
				01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610,171	11,214,101
						0	0
				197	1157010000-7 衛生署	11,610,171	11,214,101
						0	0
					小 計	12,237,448	11,214,101
						0	0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000	0	137,791
0	0	0
106,000	0	137,791
0	0	0
0	0	0
0	0	0
1,488,167	0	2,439,892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537,277
0	0	0
0	0	537,277
0	0	0
0	0	537,277
0	0	0
14,494	0	381,576
0	0	0
14,494	0	381,576
0	0	0
14,494	0	381,576
0	0	0
14,494	0	381,576
0	0	0
14,494	0	1,008,853
0	0	0

衛生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保留數
102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32,200 0
		181			0457010000-7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2,032,200 0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 0
				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60,000 0
				03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1,972,200 0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972,20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29,533 0
		194			0757010000-3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429,533 0
			01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429,533 0
				02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429,533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7,578 0
		185			1157010000-7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107,578 0
			01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107,578 0
				01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7,578 0
					小 計	2,569,311 0
103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3,800 0
		180			0457010000-7 衛生福利部	1,723,800 0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50,000	0	1,382,200
0	0	0
650,000	0	1,382,2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650,000	0	1,322,200
0	0	0
650,000	0	1,322,200
0	0	0
0	0	429,533
0	0	0
0	0	429,533
0	0	0
0	0	429,533
0	0	0
0	0	429,533
0	0	0
107,578	0	0
0	0	0
107,578	0	0
0	0	0
107,578	0	0
0	0	0
107,578	0	0
0	0	0
757,578	0	1,811,733
0	0	0
93,600	0	1,630,200
0	0	0
93,600	0	1,630,200
0	0	0

衛生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保留數	
04	02	01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1,723,800	0	
					0	0	
		01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723,800	0	
					0	0	
					111,385	0	
	192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111,385	0	
		01	0757010000-3 衛生福利部		0	0	
					111,385	0	
					0	0	
07	02	01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111,385	0	
					0	0	
		01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84,365	0	
					0	0	
					27,020	0	
	191	02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0	0	
					1,004,112	0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1,004,112	0	
					0	0	
104	04	01	1157010000-7 衛生福利部		1,004,112	0	
					0	0	
		01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1,004,112	0	
					0	0	
					996,940	0	
	192	01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	
		02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7,172	0	
					0	0	
					0	0	
		小計				2,839,297	
		0		0			
	04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36,406	0	
					0	0	
		01	0757010000-3 衛生福利部		136,406	0	
					0	0	
					136,406	0	
					0	0	
					136,406	0	
					0	0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3,600	0	1,630,200
0	0	0
93,600	0	1,630,200
0	0	0
84,365	0	27,020
0	0	0
84,365	0	27,020
0	0	0
84,365	0	27,020
0	0	0
84,365	0	0
0	0	0
0	0	27,020
0	0	0
235,145	0	768,967
0	0	0
235,145	0	768,967
0	0	0
235,145	0	768,967
0	0	0
232,901	0	764,039
0	0	0
2,244	0	4,928
0	0	0
413,110	0	2,426,187
0	0	0
35,026	0	101,380
0	0	0
35,026	0	101,380
0	0	0
35,026	0	101,380
0	0	0
35,026	0	101,380
0	0	0

衛生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保留數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332,612 0	0 0
		189			1157010000-7 衛生福利部	2,332,612 0	0 0
			01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2,332,612 0	0 0
			01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1,209 0	0 0
			02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2,291,403 0	0 0
					小計	2,469,018 0	0 0
					經常門小計	385,953,533 0	143,671,401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385,953,533 0	143,671,401 0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3	0	2,332,589
0	0	0
23	0	2,332,589
0	0	0
23	0	2,332,589
0	0	0
23	0	41,186
0	0	0
0	0	2,291,403
0	0	0
35,049	0	2,433,969
0	0	0
5,749,694	0	236,532,438
0	0	0
0	0	0
0	0	0
5,749,694	0	236,532,438
0	0	0

衛生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101	24	11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38,680,540	0
						0	0
102	24	12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小 計	38,680,540	0
						0	0
						38,680,540	0
103	14	01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小 計	24,044,131	0
						36,465,073	0
						24,044,131	0
104	22	0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小 計	36,465,073	0
						24,044,131	0
						36,465,073	0
104	24	02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小 計	0	0
						500,000	0
						0	0
104	14	01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小 計	500,000	0
						0	0
						34,592,594	4,390,629
104	20	01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小 計	400,000	0
						185,601,351	11,370,195
						400,000	0
104	20	01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小 計	185,601,351	11,370,195
						0	0
						1,695,000	0
104	20	01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小 計	0	0
						1,695,000	0
						1,695,000	0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8,680,540	0	0
0	0	0
38,680,540	0	0
0	0	0
38,680,540	0	0
0	0	0
21,271,431	0	2,772,700
5,749,038	0	30,716,035
21,271,431	0	2,772,700
5,749,038	0	30,716,035
21,271,431	0	2,772,700
5,749,038	0	30,716,035
0	0	0
16,155,929	0	11,236,036
0	0	0
16,155,929	0	11,236,036
0	0	0
2,310,000	0	0
0	0	0
2,310,000	0	0
0	0	0
500,000	0	0
0	0	0
500,000	0	0
0	0	0
18,965,929	0	11,236,036
400,000	0	0
170,632,656	0	3,598,500
400,000	0	0
170,632,656	0	3,598,500
0	0	0
1,695,000	0	0
0	0	0
1,695,000	0	0

衛生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21		01	6700000000-7 社會救助支出		0	0
					30,601,000	107,920
22		01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0	0
					30,601,000	107,920
24		01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0	0
					21,716,500	2,053,870
24		02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0	0
					13,858,500	1,942,602
24		02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0	0
					7,858,000	111,268
24		01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0	0
					139,195,456	16,616,173
24		01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0
					1,197,400	19,243
24		02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0
					49,224,619	6,089,705
24		03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0
					36,291,309	9,768,845
24		04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0
					45,202,614	700,496
24		05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0	0
					360,000	0
24		06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0
					6,007,718	24,729
24		07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0	0
					150,000	13,155
24		09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0
					761,796	0
			小 計		400,000	0
					378,809,307	30,148,158
			合 計		63,124,671	0
					449,866,974	34,538,787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30,493,080	0	0	0
0	0	0	0
30,493,080	0	0	0
0	0	0	0
19,662,630	0	0	0
0	0	0	0
11,915,898	0	0	0
0	0	0	0
7,746,732	0	0	0
0	0	0	0
119,871,851	0	0	2,707,432
0	0	0	0
1,064,157	0	0	114,000
0	0	0	0
43,134,914	0	0	0
0	0	0	0
26,072,464	0	0	450,000
0	0	0	0
42,358,686	0	0	2,143,432
0	0	0	0
360,000	0	0	0
0	0	0	0
5,982,989	0	0	0
0	0	0	0
136,845	0	0	0
0	0	0	0
761,796	0	0	0
400,000	0	0	0
342,355,217	0	0	6,305,932
60,351,971	0	0	2,772,700
367,070,184	0	0	48,258,003

衛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1	22	01	17	01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38,680,540	0		
						0	0		
					0057010000-5 衛生署	38,680,540	0		
						0	0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680,540	0		
						0	0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38,680,54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8,680,540	0		
						0	0		
102	22	01	17	01	小 計	38,680,540	0		
						0	0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24,044,131	0		
						36,465,073	0		
					0057010000-5 衛生署	24,044,131	0		
						36,465,073	0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044,131	0		
						36,465,073	0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24,044,131	0		
						36,465,073	0		
103	21	01	02	01	03 設備及投資	24,044,131	0		
						36,465,073	0		
					小 計	24,044,131	0		
						36,465,073	0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	0		
						34,592,594	4,390,629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0	0		
						34,592,594	4,390,629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	0		
						31,722,594	4,330,629		
104	21	01	02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0		
						23,168,594	4,233,982		
					02 業務費	0	0		
						16,578,594	1,207,265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8,680,540	0	0
0	0	0
38,680,540	0	0
0	0	0
38,680,540	0	0
0	0	0
38,680,540	0	0
0	0	0
38,680,540	0	0
0	0	0
38,680,540	0	0
0	0	0
38,680,540	0	0
0	0	0
21,271,431	0	2,772,700
5,749,038	0	30,716,035
21,271,431	0	2,772,700
5,749,038	0	30,716,035
21,271,431	0	2,772,700
5,749,038	0	30,716,035
21,271,431	0	2,772,700
5,749,038	0	30,716,035
21,271,431	0	2,772,700
5,749,038	0	30,716,035
21,271,431	0	2,772,700
5,749,038	0	30,716,035
0	0	0
18,965,929	0	11,236,036
0	0	0
18,965,929	0	11,236,036
0	0	0
16,155,929	0	11,236,036
0	0	0
11,922,576	0	7,012,036
0	0	0
9,159,293	0	6,212,036

衛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名稱及編號	保留數
				04 獎補助費	0	0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6,590,000	3,026,717
				02 業務費	0	0
			07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8,554,000	96,647
				02 業務費	8,554,000	96,647
			09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0
				04 獎補助費	2,370,000	60,000
				小計	500,000	0
					34,592,594	4,390,629
104	20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400,000	0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378,809,307	30,148,158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400,000	0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378,809,307	30,148,158
				02 業務費	400,000	0
				04 獎補助費	185,601,351	11,370,195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400,000	0
				02 業務費	131,214,006	11,260,524
				04 獎補助費	400,000	0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81,754,844	1,799,106
				02 業務費	0	0
				04 獎補助費	49,459,162	9,461,418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0
				02 業務費	54,387,345	109,671
				03 設備及投資	19,959,400	0
					0	0
					30,793,945	60,671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763,283	0	800,000
0	0	0
4,233,353	0	4,224,000
0	0	0
4,233,353	0	4,224,000
0	0	0
2,310,000	0	0
0	0	0
2,310,000	0	0
0	0	0
500,000	0	0
0	0	0
500,000	0	0
0	0	0
18,965,929	0	11,236,036
400,000	0	0
342,355,217	0	6,305,932
400,000	0	0
342,355,217	0	6,305,932
400,000	0	0
170,632,656	0	3,598,500
400,000	0	0
117,009,304	0	2,944,178
400,000	0	0
78,911,560	0	1,044,178
0	0	0
38,097,744	0	1,900,000
0	0	0
53,623,352	0	654,322
0	0	0
19,959,400	0	0
0	0	0
30,078,952	0	654,322

衛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4 獎補助費	0 3,634,000	0 49,000
	03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0 1,695,000	0 0
		01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0 1,695,000	0 0
				02 業務費	0 1,695,000	0 0
	04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0 30,601,000	0 107,920
				02 業務費	0 138,000	0 2,400
				04 獎補助費	0 30,463,000	0 105,520
	05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0 13,858,500	0 1,942,602
				02 業務費	0 4,346,100	0 22,670
				04 獎補助費	0 9,512,400	0 1,919,932
	06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0 7,858,000	0 111,268
				02 業務費	0 7,858,000	0 111,268
	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611,400	0 19,243
				02 業務費	0 611,400	0 19,243
	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586,00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586,000	0 0
	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47,748,554	0 6,089,705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585,000	0	0
0	0	0
1,695,000	0	0
0	0	0
1,695,000	0	0
0	0	0
1,695,000	0	0
0	0	0
30,493,080	0	0
0	0	0
135,600	0	0
0	0	0
30,357,480	0	0
0	0	0
11,915,898	0	0
0	0	0
4,323,430	0	0
0	0	0
7,592,468	0	0
0	0	0
7,746,732	0	0
0	0	0
7,746,732	0	0
0	0	0
478,157	0	114,000
0	0	0
478,157	0	114,000
0	0	0
586,000	0	0
0	0	0
586,000	0	0
0	0	0
41,658,849	0	0

衛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02 業務費	0 22,764,000
					04 獎補助費	0 24,984,554
			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1,476,065
					03 設備及投資	0 1,100,000
					04 獎補助費	0 376,065
		09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36,291,309
					02 業務費	0 2,301,558
					04 獎補助費	0 33,989,751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9,633,600
					02 業務費	0 9,383,600
					04 獎補助費	0 250,000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35,569,014
					02 業務費	0 3,840,000
					04 獎補助費	0 31,729,014
		11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0 360,000
					02 業務費	0 360,000
	12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4,327,730
						24,729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2,614,000	0	0
0	0	0
19,044,849	0	0
0	0	0
1,476,065	0	0
0	0	0
1,100,000	0	0
0	0	0
376,065	0	0
0	0	0
26,072,464	0	450,000
0	0	0
1,851,558	0	450,000
0	0	0
24,220,906	0	0
0	0	0
8,972,253	0	0
0	0	0
8,920,003	0	0
0	0	0
52,250	0	0
0	0	0
33,386,433	0	2,143,432
0	0	0
3,840,000	0	0
0	0	0
29,546,433	0	2,143,432
0	0	0
360,000	0	0
0	0	0
360,000	0	0
0	0	0
4,303,001	0	0

衛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02 業務費	0 4,327,730
			12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1,679,988
					03 設備及投資	0 1,679,988
			13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0 150,000
					04 獎補助費	0 150,000
			15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761,796
					03 設備及投資	0 761,796
					小計	400,000 378,809,307
					經常門小計	400,000 310,387,693
					資本門小計	62,724,671 139,479,281
					合計	63,124,671 449,866,974
						30,148,158 0 34,293,320 0 245,467 0 34,538,787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4,303,001	0	0
0	0	0
1,679,988	0	0
0	0	0
1,679,988	0	0
0	0	0
136,845	0	0
0	0	0
136,845	0	0
0	0	0
761,796	0	0
0	0	0
761,796	0	0
400,000	0	0
342,355,217	0	6,305,932
400,000	0	0
265,574,159	0	10,520,214
59,951,971	0	2,772,700
101,496,025	0	37,737,789
60,351,971	0	2,772,700
367,070,184	0	48,258,003

衛生福利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領	科 目 名 稱	金 領
1 資產	1,309,629,351	2 負債	1,054,431,220
11 流動資產	1,309,629,351	21 流動負債	1,054,431,220
110103 專戶存款	461,758,412	210301 應付帳款	2,772,700
110303 應收帳款	237,443,200	210399 其他應付款	48,258,003
110398 其他應收款	10,560,803	211201 存入保證金	71,749,362
110701 暫付款	541,642,105	211301 應付代收款	848,302,029
110901 預付款	53,055,599	211401 應付保管款	83,349,126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5,168,832	3 凝資產	255,198,131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255,198,131
合 計	1,309,629,351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55,198,131
		合 計	1,309,629,351

附註：

保管品 1、保證品 8,092,458、債權憑證 1,305

衛生福利部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頓	科 目 名 稱	金 頓
長期投資	37,841,885,424	資本資產總額	55,330,033,658
其他長期投資	37,841,885,424	資本資產總額	55,330,033,658
固定資產	17,483,643,657		
土地	4,796,944,208		
土地改良物	11,898,016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959,461,663		
機械及設備	359,424,8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168,191		
雜項設備	66,000,27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52,746,502		
無形資產	4,504,577		
無形資產	4,504,577		
合 計	55,330,033,658	合 計	55,330,033,658

備註：醫療藥品基金代管之各財產項目及金額如列：土地1,950,877,581、土地改良物10,807,335、房屋建築及設備10,992,564,014、機械及設備97,173,823、交通及運輸設備4,875,635、雜項設備6,673,366及收藏品及傳承資產252,746,502。

衛生福利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領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69,742,013
1.專戶存款	369,742,013
二、本期收入	158,804,274,437
1.本年度歲入	725,107,711
(1.) 實現數	724,196,949
(2.) 應收數	910,762
2.歲入應收數	148,510,333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749,694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43,671,401
(3.) 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910,762
3.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8,974,080
(1.) 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3,732,822
(2.) 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17,330,818
(3.)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68,547,583
(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186,301
(5.) 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28,696,164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7,885,906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05,723,617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648,924
7.公庫撥入數	157,857,093,940
(1.) 本年度歲出撥款	157,532,092,088
(2.) 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324,954,529
(3.)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47,323
8.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80,670,074
(1.)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28,696,164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47,323
(3.)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43,671,401
(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34,538,787
(5.) 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186,301
收 項 總 計	159,174,016,45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58,712,258,038
1.本年度歲出	157,716,531,135
(1.) 實現數	157,484,208,053

衛生福利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領
(2.)保留數	232,323,082
2.歲出應付數	60,351,97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60,351,971
3.歲出保留數	169,285,889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67,070,184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4,538,787
(3.)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32,323,082
4.暫付款淨增(減)數	43,242,048
5.預付款淨增(減)數	-36,827,426
6.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17,718,304
7.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21,101,501
8.繳付公庫數	798,494,22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724,196,949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5,749,694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68,547,583
二、本期結存	461,758,412
1.專戶存款	461,758,412
付 項 總 計	159,174,016,450

衛生福利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1,758,412	
			本年度部分		461,758,412	
			02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71,749,362		
			03 中央銀行--262635	11,277,376		
			04 台銀南門-900057-本部離儲公提	28,502,921		
			05 台銀南門-900065-本部離儲自提	28,478,189		
			06 衛福部賬災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270750	3,281,558		
			07 衛福部賬災專戶--郵局劃撥--50269506	364,499		
			08 衛福部賬災專戶--兆豐--00709118680	661,677		
			10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代收款科目--代收款	291,074,814		

衛生福利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4 台銀中興分行135515	13,184,756		
			55 台銀中興分行135523	13,183,260		
			總 計		461,758,412	

衛生福利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37,443,200	
	本年度部分		910,762	
105 一百零五年度			910,762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784,609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784,609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126,153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26,153		
	以前年度部分		236,532,438	
095 九十五年度			207,790,802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207,790,802		

衛生福利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小計	合計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7,790,802		
		098 九十八年度		17,824,208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824,208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17,824,208		
		099 九十九年度		796,794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600,000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196,794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6,794		
		100 一百年度		2,439,892	

衛生福利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小計	合計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90,000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2,212,101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2,212,101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137,791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7,791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008,853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90,000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537,277		

衛生福利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小計	合計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537,277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381,576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1,576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811,733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60,000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1,322,200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322,200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429,533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429,533		

衛生福利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426,187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1,630,200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630,200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27,020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27,020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768,967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64,039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4,928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433,969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101,380		

普通公務帳

衛生福利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小計	合計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101,380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2,332,589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1,186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2,291,403		
		總 計		237,443,200	

衛生福利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銷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0,560,803	
		本年度部分		3,732,822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732,822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1,151,274		
		6657012020-4 社會保險補助	1,151,274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1,856,570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322,930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93,131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08,917		
		以前年度部分		6,827,981	

衛生福利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小計	合計	
		101 一百零一年度		6,719,581	
		6608013700-5 社會保險業務	6,719,581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08,400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108,400		
		6657012020-4 社會保險補助	108,400		
		總計		10,560,803	

衛生福利部
暫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1,642,105	
		本年度部分		535,085,406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35,085,406	
		01 代收款--暫付款--外籍看護工及國內照顧服務	13,050,102		
		02 代收款--暫付款--公彩回饋金--社家署	200,640,053		
		04 代收款--暫付款--科發基金	144,868,067		
		05 代收款--暫付款--菸害基金	134,723,408		
		07 一般之代收款項目	8,288		
		10 代收款--社福--暫付	250,000		
		54 公彩回饋金暫付款--105	41,545,488		

衛生福利部

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普通公務帳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6,556,699	代收款未結案事項。
			104 一百零四年度		6,556,699	
			02 代收款--暫付款--公彩回饋金--社家署	5,396,699		
			04 代收款--暫付款--科發基金	800,000		
			53 公彩回饋金暫付款--104	360,000		
			總 計		541,642,105	

衛生福利部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普通公務帳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3,055,599	
		本年度部分		41,125,813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1,125,813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18,458,100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8,458,100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1,500,000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1,167,713		
		以前年度部分		11,929,786	辦理經費保留。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0,409,786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6,185,786		

衛生福利部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6,185,786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4,224,000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4,224,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520,000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1,520,000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520,000	
			總計		53,055,599	

衛生福利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168,832	
				本年度部分		3,025,4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025,40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025,400		
				以前年度部分		2,143,432	辦理經費保留。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143,432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2,143,432		
				總 計		5,168,832	

衛生福利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	400	400	
			總 計		400	

衛生福利部
應付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772,700	
			以前年度部分		2,772,7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772,700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72,700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2,772,700		
			總 計		2,772,700	

衛生福利部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8,258,003	
		以前年度部分		48,258,003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0,716,035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716,035	30,716,035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30,716,035	30,716,035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1,236,036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7,012,036	7,012,036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7,012,036	7,012,036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4,224,000	4,224,000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4,224,000	4,224,000	

衛生福利部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6,305,93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2,944,178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2,944,178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654,322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654,322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114,000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450,00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2,143,432		
		總 計		48,258,003	

衛生福利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1,749,362	
			本年度部分		60,874,97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60,874,970	
			01 履保金	23,900,510		
			02 保固金	35,314,802		
			52 履約保證金	769,621		
			53 保固金	890,037		
			以前年度部分		10,874,392	部分履保、保固金係因尚未結案，其餘刻正辦理核退作業。
			097 九十七年度		60,000	
			01 履保金	60,000		

衛生福利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普通公務帳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98 九十八年度		375,000	
			01 履保金	375,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50,000	
			01 履保金	15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84,080	
			01 履保金	8,880		
			02 保固金	175,2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517,412	
			01 履保金	325,000		
			02 保固金	1,181,072		

衛生福利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3 保固金	11,34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8,587,900	
			01 履保金	4,577,284		
			02 保固金	3,459,566		
			52 履約保證金	498,722		
			53 保固金	52,328		
			總計		71,749,362	

衛生福利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48,302,029	
			本年度部分		805,799,168	
			14 其他--衛福部	810,589		
			105 一百零五年度		804,988,579	
			02 國家科技基金	182,131,313		
			03 菸害防制基金	271,641,063		
			05 公彩回饋金(社家署)	102,005		
			06 公彩回饋金(健保署)--社保司	432,924		
			07 外交部	19,439,733		
			08 內政部役政署	134,440		

衛生福利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 逾期違約金暫扣款	962,130		
			15 賑災--中央銀行國庫局	2,305,597		
			16 賑災--郵局	364,499		
			17 賑災--兆豐	661,677		
			18 社會福利及救助等捐款--301專戶	337,201		
			20 外籍看護工及國內照顧服務	14,155,136		
			21 代扣公保費	10,388		
			22 代扣勞保費	240,532		
			23 職員健保	1,499,478		
			24 勞工健保	286,487		

衛生福利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25 代扣健保補充保費	22,812		
	26 退休人員繳交健保費	3,658		
	27 代扣退撫基金	6,099		
	28 代扣離職儲金	15,277		
	29 代扣勞工退休金	3,816		
	32 醫療發展基金保費	18,528		
	40 家防基金保費	6,375		
	41 公彩回饋金—105	248,109,793		
	72 公彩回饋金--104	32,147		
	73 公彩回饋金--105	62,065,471		

衛生福利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2,502,861	民眾捐款部分，將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未來俟有適當項目再行使用；餘為未結案件。
	102		一百零二年度		7,121,898	
	12		一般捐款	6,000		
	18		社會福利及救助等捐款--301專戶	7,115,898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569,572	
	05		公彩回饋金(社家署)	545,000		
	18		社會福利及救助等捐款--301專戶	3,024,572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1,811,391	
	02		國家科技基金	24,294,501		
	05		公彩回饋金(社家署)	5,773,289		

衛生福利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	逾期違約金暫扣款		13,699	
		15	賑災--中央銀行國庫局		975,961	
		18	社會福利及救助等捐款--301專戶		334,250	
		72	公彩回饋金--104		419,691	
			總計		848,302,029	

衛生福利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3,349,126	
			本年度部分		83,349,126	
			01 本部離儲公提	28,502,921		
			02 本部離儲自提	28,478,189		
			52 約聘僱離職儲金	26,368,016		
			總計		83,349,126	

衛生福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其他長期投資	16,029,216,002	19,652,951,609
土地	5,087,119,421	0
土地改良物	150,217,358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715,717,904	0
機械及設備	1,783,096,865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9,287,931	0
雜項設備	488,633,845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24,344,305	0
權利	10,355,170	0
小 計	42,697,988,801	19,652,951,60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42,697,988,801	19,652,951,609

備註：

本年度資本資產增加數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之差異1,897,899,120元，主要係公告地價調整及土地分割等，致增加1,059,184，財產帳，致增加5,102,910元；分期付款之委辦計畫於驗收撥款時，始列財產帳，致減少10,229,750元；委辦計畫賸餘款，致減

利部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700,702,000	0	1,459,015,813	37,841,885,424
1,001,748,703	1,291,923,916	0	4,796,944,208
315,000	0	-138,634,342	11,898,016
876,598,694	20,221,635	-7,612,633,300	11,959,461,663
182,153,971	107,991,480	-1,497,834,555	359,424,801
26,360,684	15,003,408	-183,477,016	37,168,191
20,207,854	71,425,622	-371,415,801	66,000,276
56,147,700	0	-27,745,503	252,746,502
0	5,850,593	0	4,504,577
2,864,234,606	1,512,416,654	-8,372,724,704	55,330,033,6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64,234,606	1,512,416,654	-8,372,724,704	55,330,033,658

347元；於以前年度已撥付款項，本年度始列財產帳，致增加917,217,634元；以代收款項購置之財產，歸屬機關財產，需列入少6,847,116；電腦軟體未列財產帳，致減少64,767,082元；物品未列財產帳，致減少1,761,823。

衛生福利部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作業基金					
(一)醫療藥品基金	16,027,286,001.92	20,229,422,900.21	36,256,708,902.13	-	
(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00,000.00	366,350,995.00	367,350,995.00	-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930,000.00	516,193,526.86	517,123,526.86	-	
(四)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700,702,000.00	-	700,702,000.00	-	
合計	16,729,918,001.92	21,111,967,422.07	37,841,885,423.99	-	

本 頁 空 白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0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729,114,070	1,318,949,383	154,129,489,692	0	156,177,553,145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729,114,070	1,318,949,383	154,129,489,692	0	156,177,553,145
		01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工作	0	1,296,125	66,706,776	0	68,002,901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	185,216,674	2,575,120,231	0	2,760,336,905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185,216,674	401,794,477	0	587,011,151
			02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0	0	2,173,325,754	0	2,173,325,754
		03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0	33,610,650	143,562,585,726	0	143,596,196,376
			01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0	33,610,650	0	0	33,610,650
			02	6657012020-4 社會保險補助	0	0	143,562,585,726	0	143,562,585,726
			04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0	21,873,190	1,404,353,064	0	1,426,226,254
		05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0	16,153,934	145,453,450	0	161,607,384
		06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0	7,276,662	278,673,691	0	285,950,353
		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729,114,070	80,898,357	1,886,000	0	811,898,427
		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299,616,244	1,225,402,720	0	1,525,018,964
		09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121,966,535	780,733,921	0	902,700,456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332,897,850	303,771,313	0	636,669,163
		11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0	36,987,372	1,891,167	0	38,878,539
		12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62,429,343	0	0	62,429,343

福利部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46,753,715	791,641,273	266,649,359	1,105,044,347	157,282,597,492	
46,753,715	791,641,273	266,649,359	1,105,044,347	157,282,597,492	
0	0	6,829,224	6,829,224	74,832,125	
32,722,244	33,801,733	188,124,306	254,648,283	3,014,985,188	
32,722,244	33,801,733	10,278,060	76,802,037	663,813,188	
0	0	177,846,246	177,846,246	2,351,172,000	
0	2,775,000	0	2,775,000	143,598,971,376	
0	2,775,000	0	2,775,000	36,385,650	
0	0	0	0	143,562,585,726	
0	0	0	0	1,426,226,254	
0	1,639,483	90,000	1,729,483	163,336,867	
0	0	1,264,000	1,264,000	287,214,353	
0	7,850,005	0	7,850,005	819,748,432	
9,148,170	5,710,855	6,966,350	21,825,375	1,546,844,339	
2,340,909	4,882,170	22,000	7,245,079	909,945,535	
2,542,392	3,215,230	50,559,164	56,316,786	692,985,949	
0	1,469,690	0	1,469,690	40,348,229	
0	7,447,998	0	7,447,998	69,877,341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3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0	33,370,496	7,623,094	0	40,993,590
		14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0	79,720,361	0	0	79,720,361
		15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5,635,590	3,775,288,539	0	3,780,924,129
		16		7157018100-3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
			01	7157018110-7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0	0	0	0	0
				小 計	729,114,070	1,318,949,383	154,129,489,692	0	156,177,553,145
20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	111,526,286	51,084,340	0	162,610,626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0	111,526,286	51,084,340	0	162,610,626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工作	0	0	6,313,127	0	6,313,127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	66,879,819	22,102,500	0	88,982,319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66,879,819	22,102,500	0	88,982,319
			03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0	1,260,667	0	0	1,260,667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0	1,260,667	0	0	1,260,667
			04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0	850,000	300,000	0	1,150,000
			05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0	679,904	0	0	679,904
			06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0	3,420,000	0	0	3,420,000
			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2,013,583	0	0	2,013,583
			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18,975,242	979,000	0	19,954,242

福利部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25,150	403,750	628,900	41,622,490	
0	20,892,426	0	20,892,426	100,612,787	
0	1,029,533	12,390,565	13,420,098	3,794,344,227	
0	700,702,000	0	700,702,000	700,702,000	
0	700,702,000	0	700,702,000	700,702,000	
46,753,715	791,641,273	266,649,359	1,105,044,347	157,282,597,492	
1,204,000	46,153,281	22,355,175	69,712,456	232,323,082	
1,204,000	46,153,281	22,355,175	69,712,456	232,323,082	
0	0	1,125,000	1,125,000	7,438,127	
504,000	41,855,300	0	42,359,300	131,341,619	
504,000	41,855,300	0	42,359,300	131,341,619	
0	0	0	0	1,260,667	
0	0	0	0	1,260,667	
0	0	0	0	1,150,000	
0	0	0	0	679,904	
0	0	0	0	3,420,000	
0	1,862,397	0	1,862,397	3,875,980	
700,000	672,058	0	1,372,058	21,326,300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9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3,618,000	21,389,713	0	25,007,713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3,960,600	0	0	3,960,600
		11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0	195,000	0	0	195,000
		12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9,300,837	0	0	9,300,837
		15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372,634	0	0	372,634
		保 留 數 小 計			0	111,526,286	51,084,340	0	162,610,626
		合 計			729,114,070	1,430,475,669	154,180,574,032	0	156,340,163,771

福利部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0	0	25,007,713	
0	300,000	21,230,175	21,530,175	25,490,775	
0	0	0	0	195,000	
0	1,463,526	0	1,463,526	10,764,363	
0	0	0	0	372,634	
1,204,000	46,153,281	22,355,175	69,712,456	232,323,082	
47,957,715	837,794,554	289,004,534	1,174,756,803	157,514,920,574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費生培育工作	科技發展工作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發展計畫
01人事費	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業務費	1,296,125	217,938,918	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	0
0202 水電費	0	201	0
0203 通訊費	625	1,055,085	0
0212 權利使用費	0	984,50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29,466,877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1,520,0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41,000	0
0231 保險費	0	16,678	0
0241 兼職費	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6,951,584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2,700,730	0
0251 委辦費	1,292,500	171,643,185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0	837,819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1,649,971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59,598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1,800	0
0291 國內旅費	0	305,649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142,147	0
0293 國外旅費	0	549,664	0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社會保險補助	社會救助業務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保護服務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610,650	0	21,873,190	16,153,934	7,276,662
14,850	0	0	0	0
156,717	0	81,072	109,397	0
1,330,063	0	1,755,081	120,000	11,924
126,150	0	0	0	0
3,044,000	0	1,846,045	2,534,220	0
438,455	0	90,090	201,427	0
0	0	0	0	0
134,716	0	1,836	6,243	0
2,469,000	0	0	0	0
2,280,505	0	609,779	0	0
9,552,283	0	212,218	679,336	582,361
2,032,933	0	14,505,848	7,564,516	4,144,000
0	0	0	0	0
766,020	0	178,285	17,270	0
9,354,956	0	2,200,196	3,761,871	2,258,390
30,600	0	0	0	0
103,761	0	0	1,000	0
3,800	0	0	0	0
1,165,032	0	380,213	1,071,494	275,095
0	0	0	87,000	0
533,064	0	0	0	0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醫政業務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1人事費	729,114,07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565,717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6,505,04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903,77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01,284	0	0
0111 獎金	115,233,853	0	0
0121 其他給與	11,020,113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5,336,144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0,860,845	0	0
0151 保險	44,887,300	0	0
02業務費	80,898,357	308,764,414	124,307,444
0201 教育訓練費	131,330	1,910,749	2,000
0202 水電費	13,855,662	208,745	0
0203 通訊費	5,414,994	2,027,930	1,822,837
0212 權利使用費	30,00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599,795	14,327,949	3,023,78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7,482	3,684,932	166,8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57,389	1,500	0
0231 保險費	176,954	49,102	47,517
0241 兼職費	470,000	226,000	218,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988,709	9,122,660	2,487,3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1,900	7,757,525	5,356,760
0251 委辦費	0	255,017,285	100,341,18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5,000	0
0271 物品	6,261,198	382,705	4,895,384
0279 一般事務費	37,595,413	10,727,812	3,640,92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8,562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56,421	1,00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45,703	0	0
0291 國內旅費	1,828,687	1,537,922	1,238,14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1,744,991	135,000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中醫藥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國際衛生業務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5,440,242	36,987,372	62,429,343	33,370,496	79,720,361
22,500	7,500	2,106,481	35,000	0
0	1,070	1,362,505	0	0
425,041	469,527	942,697	211,525	12,174,937
20,000	10,000	4,677,358	0	0
11,017,320	1,010,810	2,797,357	46,800	58,006,086
455,925	21,010	218,092	128,952	0
1,360	0	29,780	0	0
8,898	13,863	87,591	991	2,587
0	0	12,000	0	0
529,643	1,682,309	2,484,384	4,799,572	0
954,763	1,058,380	3,426,957	331,005	425,184
318,229,314	24,879,048	20,691,734	24,096,153	450,000
0	0	20,000	0	6,000
159,750	359,699	2,143,349	38,489	1,146,733
1,538,093	6,288,699	19,228,438	616,505	7,357,460
0	0	255,305	0	0
22,184	38,173	140,163	25,735	28,702
0	5,400	245,455	0	0
1,405,639	794,316	911,509	27,334	71,222
0	166,438	0	0	0
643,700	178,000	594,827	3,009,783	51,450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醫院營運業務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01人事費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111 獎金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151 保險	0	0
02業務費	5,635,59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
0202 水電費	221,225	0
0203 通訊費	355,569	0
0212 權利使用費	10,00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659,508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83,461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
0231 保險費	8,694	0
0241 兼職費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2,390	0
0251 委辦費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271 物品	223,153	0
0279 一般事務費	979,643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885	0
0291 國內旅費	1,763,177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29,114,070
				5,565,717
				406,505,040
				50,903,774
				18,801,284
				115,233,853
				11,020,113
				25,336,144
				50,860,845
				44,887,300
				1,365,703,098
				4,230,410
				15,996,594
				28,117,835
				5,858,008
				128,380,553
				7,666,626
				431,029
				555,670
				3,395,000
				34,936,466
				35,464,792
				944,887,700
				31,000
				17,409,854
				107,198,376
				1,074,467
				1,476,737
				5,759,043
				12,775,433
				395,585
				7,440,479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費生培育工作	科技發展工作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發展計畫
0294 運費	0	8,340	0
0295 短程車資	0	4,090	0
0299 特別費	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33,801,733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33,801,733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331 投資	0	0	0
04獎補助費	73,536,000	412,072,537	2,351,172,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1,660,88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4,432,946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177,341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46,030	106,105,691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289,672,762	2,351,172,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314,276	10,022,917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65,575,694	0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小計	74,832,125	663,813,188	2,351,172,000
02業務費	0	67,383,819	0
0202 水電費	0	456,512	0
0203 通訊費	0	5,00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1,081,319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0,000	0
0251 委辦費	0	62,802,500	0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社會保險補助	社會救助業務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保護服務業務
37,471	0	0	160	0
36,274	0	12,527	0	4,892
0	0	0	0	0
2,775,000	0	0	1,639,4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75,000	0	0	1,602,400	0
0	0	0	37,083	0
0	0	0	0	0
0	143,562,585,726	1,404,353,064	145,543,450	279,937,691
0	877,712,300	913,973,000	82,403,050	51,571,162
0	0	204,958,316	39,923,494	31,317,770
0	0	3,398,000	857,099	639,572
0	0	0	0	0
0	24,373,618,907	0	0	195,741,000
0	0	0	0	0
0	0	5,012,700	18,559,807	668,1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6,729,175,519	0	0	0
0	1,582,079,000	110,736,632	0	0
0	0	166,224,416	0	0
0	0	50,000	3,800,000	0
0	0	0	0	0
36,385,650	143,562,585,726	1,426,226,254	163,336,867	287,214,353
1,260,667	0	850,000	679,904	3,42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6,667	0	0	679,904	1,920,000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醫政業務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294 運費	96,388	0	925,477
0295 短程車資	14,413	30,607	6,305
0299 特別費	977,357	0	0
03設備及投資	7,850,005	5,710,855	4,882,17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723,881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16,100	5,653,778	4,792,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610,024	57,077	89,970
0331 投資	0	0	0
04獎補助費	1,886,000	1,232,369,070	780,755,92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4,158,750	64,150,95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13,660,025	76,351,11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262,500	3,227,30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955,114,125	58,146,383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217,234,556	22,395,43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50,000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15,900,000	60,824,657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886,00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25,989,114	495,660,075
小計	819,748,432	1,546,844,339	909,945,535
02業務費	2,013,583	19,675,242	3,618,000
0202 水電費	0	0	0
0203 通訊費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51,000	27,942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000	75,000	0
0251 委辦費	0	19,572,300	3,618,000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中醫藥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國際衛生業務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0	840	38,902	1,171	0
6,112	2,290	14,459	1,481	0
0	0	0	0	0
3,215,230	1,469,690	7,447,998	225,150	20,892,426
0	0	0	0	0
0	0	64,950	30,500	2,380,000
3,179,548	1,469,690	6,788,535	76,400	18,512,426
35,682	0	594,513	118,250	0
0	0	0	0	0
354,330,477	1,891,167	0	8,026,844	0
87,060,419	0	0	0	0
141,850,237	0	0	0	0
42,074,832	0	0	0	0
0	0	0	0	0
53,543,936	59,600	0	3,102,173	0
0	0	0	332,040	0
27,846,738	1,557,697	0	3,892,631	0
1,874,315	273,870	0	7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000	0	0	0	0
692,985,949	40,348,229	69,877,341	41,622,490	100,612,787
3,960,600	195,000	9,300,837	0	0
0	0	0	0	0
0	0	60,000	0	0
2,833,600	0	30,913	0	0
0	0	0	0	0
0	0	60,000	0	0
1,127,000	195,000	7,587,240	0	0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醫院營運業務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0294 運費	0	0
0295 短程車資	1,885	0
0299 特別費	0	0
03設備及投資	1,029,533	700,702,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389,708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5,659	0
0319 雜項設備費	74,166	0
0331 投資	0	700,702,000
04獎補助費	3,787,679,104	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33,841,215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253,837,889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小計	3,794,344,227	700,702,000
02業務費	372,634	0
0202 水電費	0	0
0203 通訊費	20,626	0
0215 資訊服務費	329,328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68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251 委辦費	0	0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108,749
				135,335
				977,357
				791,641,273
				3,723,881
				2,865,158
				80,733,469
				3,616,765
				700,702,000
				154,396,139,051
				2,082,690,513
				512,493,905
				50,459,307
				177,341
				29,280,919,060
				332,040
				2,938,012,511
				19,235,378
				65,575,694
				116,729,175,519
				1,769,540,289
				420,062,305
				5,736,000
				521,729,189
				157,282,597,492
				112,730,286
				456,512
				85,626
				4,354,102
				22,680
				320,000
				98,578,611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費生培育工作	科技發展工作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發展計畫
0271 物品	0	33,488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2,985,00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41,855,30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41,598,50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56,800	0
04獎補助費	7,438,127	22,102,50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65,00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7,267,500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60,000	14,835,000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6,313,127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保留數小計	7,438,127	131,341,619	0
合 計	82,270,252	795,154,807	2,351,172,000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社會保險補助	社會救助業務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保護服務業務
0	0	0	0	0
184,000	0	850,000	0	1,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	0	0
1,260,667	0	1,150,000	679,904	3,420,000
37,646,317	143,562,585,726	1,427,376,254	164,016,771	290,634,353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醫政業務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271 物品	76,500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4,938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145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40,000	0	0
03設備及投資	1,862,397	672,058	0
0304 機械設備費	253,497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672,058	0
0319 雜項設備費	1,608,900	0	0
04獎補助費	0	979,000	21,389,71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979,000	370,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21,019,713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保留數小計	3,875,980	21,326,300	25,007,713
合 計	823,624,412	1,568,170,639	934,953,248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中醫藥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國際衛生業務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0	0	101,112	0	0
0	0	1,194,180	0	0
0	0	267,3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	0	1,463,526	0	0
0	0	0	0	0
300,000	0	0	0	0
0	0	1,463,526	0	0
21,230,175	0	0	0	0
19,404,338	0	0	0	0
1,425,837	0	0	0	0
0	0	0	0	0
4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490,775	195,000	10,764,363	0	0
718,476,724	40,543,229	80,641,704	41,622,490	100,612,787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醫院營運業務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0271 物品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4獎補助費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保留數小計	372,634	0
合 計	3,794,716,861	700,702,000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11,100
				6,713,180
				522,330
				26,145
				1,440,000
				46,153,281
				253,497
				42,570,558
				3,329,226
				73,439,515
				19,404,338
				1,425,837
				765,000
				9,016,500
				15,195,000
				6,313,127
				21,019,713
				300,000
				232,323,082
				157,514,920,574

衛生福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729,946,643		0	0
本年度收入	724,196,949		0	0
0457010101 罰金罰鍰	30,000		0	0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184,948		0	0
0557010101 審查費	57,944,835		0	0
0557010102 證照費	39,886,801		0	0
0557010104 考試報名費	4,082,000		0	0
0557010305 資料使用費	37,021,670		0	0
055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826,300		0	0
0757010101 利息收入	788,112		0	0
0757010106 租金收入	5,590,323		0	0
075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81,958		0	0
0857010201 賸餘繳庫	500,000,000		0	0
115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5,529,760		0	0
115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30,242		0	0
以前年度收入	5,749,694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5,749,694		0	0
091年度 110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0,000		0	0
099年度 110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1,296		0	0
100年度 0757010106 租金收入	1,382,167		0	0
100年度 115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6,000		0	0
101年度 110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494		0	0

利部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68,547,583	0	0
0	0	0	0	724,196,949
0	0	0	0	30,000
0	0	0	0	5,184,948
0	0	0	0	57,944,835
0	0	0	0	39,886,801
0	0	0	0	4,082,000
0	0	0	0	37,021,670
0	0	0	0	16,826,300
0	0	0	0	788,112
0	0	0	0	5,590,323
0	0	0	0	181,958
0	0	0	0	500,000,000
0	0	0	0	55,529,760
0	0	0	0	1,130,242
0	0	68,547,583	0	74,297,277
0	0	0	0	5,749,694
0	0	0	0	3,000,000
0	0	0	0	41,296
0	0	0	0	1,382,167
0	0	0	0	106,000
0	0	0	0	14,494

衛生福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02年度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50,000	0	0	0
102年度 115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7,578	0	0	0
103年度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3,600	0	0	0
103年度 0757010101 利息收入	84,365	0	0	0
103年度 115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2,901	0	0	0
103年度 115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244	0	0	0
104年度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104年度 0757010101 利息收入	35,026	0	0	0
104年度 115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0

利部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650,000	
0	0	0	0	107,578	
0	0	0	0	93,600	
0	0	0	0	84,365	
0	0	0	0	232,901	
0	0	0	0	2,244	
0	0	0	0	0	
0	0	0	0	35,026	
0	0	0	0	23	
0	0	0	0	0	
0	0	68,547,583	0	68,547,583	
0	0	22,520,601	0	22,520,601	
0	0	28,696,164	0	28,696,1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330,818	0	17,330,8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57,911,630,208	44,911,213	0	0
本年度	157,484,208,053	44,151,213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57,282,597,492	44,151,213	0	0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工作	74,832,125	0	0	0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663,813,188	18,458,100	0	0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351,172,000	0	0	0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36,385,650	0	0	0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143,562,585,726	0	0	0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1,426,226,254	0	0	0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63,336,867	0	0	0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287,214,353	1,500,000	0	0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819,748,432	0	0	0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1,546,844,339	0	0	0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909,945,535	21,167,713	0	0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692,985,949	3,025,400	0	0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40,348,229	0	0	0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69,877,341	0	0	0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41,622,490	0	0	0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00,612,787	0	0	0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3,794,344,227	0	0	0
715701811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700,702,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201,610,561	0	0	0

利部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47,323	3,732,822	103,227,626	157,857,093,940	225,129,354
0	3,732,822	0	157,532,092,088	188,171,869
0	3,732,822	0	157,330,481,527	188,171,869
0	0	0	74,832,125	7,438,127
0	0	0	682,271,288	112,883,519
0	0	0	2,351,172,000	0
0	0	0	36,385,650	1,260,667
0	1,151,274	0	143,563,737,000	0
0	1,856,570	0	1,428,082,824	1,150,000
0	322,930	0	163,659,797	679,904
0	0	0	288,714,353	1,920,000
0	93,131	0	819,841,563	3,875,980
0	0	0	1,546,844,339	21,326,300
0	0	0	931,113,248	3,840,000
0	308,917	0	696,320,266	22,465,375
0	0	0	40,348,229	195,000
0	0	0	69,877,341	10,764,363
0	0	0	41,622,490	0
0	0	0	100,612,787	0
0	0	0	3,794,344,227	372,634
0	0	0	700,702,000	0
0	0	0	201,610,561	0

衛生福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濟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1,342,55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0,268,008	0	0	0
以前年度	427,422,155	760,00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27,422,155	760,000	0	0
101年度 7157019002 營建工程	38,680,540	0	0	0
102年度 7157019002 營建工程	27,020,469	0	0	0
103年度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16,155,929	0	0	0
103年度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2,310,000	0	0	0
103年度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500,000	0	0	0
104年度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171,032,656	760,000	0	0
104年度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1,695,000	0	0	0
104年度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30,493,080	0	0	0
104年度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1,915,898	0	0	0
104年度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7,746,732	0	0	0
104年度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1,064,157	0	0	0
104年度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43,134,914	0	0	0
104年度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6,072,464	0	0	0
104年度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42,358,686	0	0	0
104年度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360,000	0	0	0
104年度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5,982,989	0	0	0
104年度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136,845	0	0	0
104年度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761,796	0	0	0

利部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21,342,553	0
0	0	0	80,268,008	0
47,323	0	103,227,626	325,001,852	36,957,485
0	0	103,227,626	324,954,529	36,957,485
0	0	0	38,680,540	0
0	0	0	27,020,469	33,488,735
0	0	14,680,604	1,475,325	826,250
0	0	0	2,310,000	0
0	0	500,000	0	0
0	0	13,265,966	158,526,690	2,078,500
0	0	1,050,000	645,000	0
0	0	6,967,480	23,525,600	0
0	0	7,592,468	4,323,430	0
0	0	1,388,732	6,358,000	0
0	0	0	1,064,157	114,000
0	0	9,694,729	33,440,185	0
0	0	19,223,964	6,848,500	450,000
0	0	28,818,683	13,540,003	0
0	0	0	360,000	0
0	0	0	5,982,989	0
0	0	45,000	91,845	0
0	0	0	761,796	0

衛生福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4年度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104年度 0757010101 利息收入	0	0	0	0

利部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47,323	0	0	47,323	0
44,400	0	0	44,400	0
2,923	0	0	2,923	0

衛生福利部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收入		158,582,201,651
公庫撥入數	157,857,093,9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99,557	
規費收入	155,761,606	
財產收入	6,560,39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000,000	
其他收入	56,786,155	
支出		158,282,702,279
繳付公庫數	798,494,226	
人事支出	930,724,631	
業務支出	1,318,949,383	
設備及投資支出	838,394,988	
獎補助支出	154,396,139,051	
收支餘額		299,499,372

衛生福利部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095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7,790,802	207,790,802	65.56	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921大地震發放災民慰助金及租金經費賸餘款尚未繳回。	
		0				
	小計	207,790,802	207,790,802	65.56		
098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17,824,208	17,824,208	100.00	全民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執行之罰鍰案件。	
		0				
	小計	17,824,208	17,824,208	100.00		
099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600,000	600,000	100.00	1.未檢送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違反醫療法第34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13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2.積極蒐集法人相關資料交付各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如已取得債權憑證者，擬函報相關單位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 3.如法人因故無法存續，則已召集專家學者會議研商法人解散或變更設立目的等相關因應作為。	
		0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6,794	196,794	73.26	1.委託勞保局核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溢發待收回數。 2.勞保局持續追繳收回中。	
		0				
	小計	796,794	796,794	91.73		
10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90,000	90,000	100.00	1.未檢送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違反醫療法第34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13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2.積極蒐集法人相關資料交付各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如已取得債權憑證者，擬函報相關單位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 3.如法人因故無法存續，則已召集專家學者會議研商法人解散或變更設立目的等相關因應作為。	
		0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2,212,101	2,212,101	61.55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地號土地，於撥用前即已遭人占用，法院判決應給付使用補償金及利息，並負擔訴訟費用，且須遷讓返還；其中新華洲行及華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已與本部協議分期還款。	
		0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7,791	137,791	56.52	李中杉辦理SARS口罩徵用事件涉訟，切結同意以分期方式繳還。	
		0				
	小計	2,439,892	2,439,892	62.11		
		0				

衛生福利部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90,000 0	90,000	100.00	1.未檢送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違反醫療法第34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13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2.積極蒐集法人相關資料交付各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如已取得債權憑證者，擬函報相關單位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 3.如法人因故無法存續，則已召集專家學者會議研商法人解散或變更設立目的等相關因應作為。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537,277 0	537,277	100.00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地號土地，於撥用前即已遭人占用，法院判決應給付使用補償金及利息，並負擔訴訟費用，且須遷讓返還；其中新華洲行及華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已與本部協議分期還款。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1,576 0	381,576	3.29	補助臺中縣政府辦理921大地震發放災民慰助金及租金經費賸餘款尚未繳回。	
	小計	1,008,853 0	1,008,853	8.24		
102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60,000 0	60,000	100.00	1.未檢送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違反醫療法第34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13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2.積極蒐集法人相關資料交付各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如已取得債權憑證者，擬函報相關單位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 3.如法人因故無法存續，則已召集專家學者會議研商法人解散或變更設立目的等相關因應作為。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322,200 0	1,322,200	67.04	公費生許朝貿因無法履行公費生返鄉服務義務，簽訂以72期分期還款。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429,533 0	429,533	100.00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地號土地，於撥用前即已遭人占用，法院判決應給付使用補償金及利息，並負擔訴訟費用，且須遷讓返還；其中新華洲行及華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已與本部協議分期還款。	
	小計	1,811,733 0	1,811,733	73.60		
103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630,200 0	1,630,200	94.57	公費生洪穎晨因未履行服務義務之賠償費用，簽訂以240期分期還款。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27,020 0	27,020	100.00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地號土地，於撥用前即已遭人占用，法院判決應給付使用補償金及利息，並負擔訴訟費用，且須遷讓返還；其中新華洲行及華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已與本部協議分期還款。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64,039 0	764,039	76.64	1.公費生鄭之傑及呂秉澤因未履行服務義務，分7期(鄭之傑)及12期(呂秉澤)還款。 2.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地號土地，於撥用前即已遭人占用，法院判決應給付使用補償金及利息，並負擔訴訟費用，且須遷讓返還；其中新華洲行及華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已與本部協議分期還款。	

衛生福利部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4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4,928 0	4,928	68.71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地號土地，於撥用前即已遭人占用，法院判決應給付使用補償金及利息，並負擔訴訟費用，且須遷讓返還；其中新華洲行及華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已與本部協議分期還款。	
	小計	2,426,187 0	2,426,187	88.07		
104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101,380 0	101,380	74.32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地號土地，於撥用前即已遭人占用，法院判決應給付使用補償金及利息，並負擔訴訟費用，且須遷讓返還；其中新華洲行及華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已與本部協議分期還款。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1,186 0	41,186	99.94		
105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2,291,403 0	2,291,403	100.00	胸腔病院對占用南港院區土地債務人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案，遇有收入即強制收回繳庫。	
	小計	2,433,969 0	2,433,969	98.58		
105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784,609 0	784,609	16.87	公費生洪松因故退學，簽訂分163期繳還受領之公費。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26,153 0	126,153	22.53		
	小計	910,762 0	910,762	17.48		
	合計	237,443,200 0	237,443,200	65.11		

衛生福利部
歲入餘绌（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091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787,662	88.37	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921大地震發放災民慰助金及租金經費賸餘款尚未繳回。審計部於105年10月14日以台審部三字第1050012864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22,787,662	88.37	
095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9,161,084	34.44	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921大地震發放災民慰助金及租金經費賸餘款尚未繳回。審計部於105年10月14日以台審部三字第1050012864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109,161,084	34.44	
099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516	11.36	委託勞保局核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溢發待收回數。審計部於105年3月9日以台審部三字第1050051933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30,516	11.36	
100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478,038	100.00	胸腔病院廟港院區眷舍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案。審計部於105年11月24日以台審部三字第1050059845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478,038	100.00	
101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214,101	96.59	補助臺中縣政府辦理921大地震發放災民慰助金及租金經費賸餘款尚未繳回。審計部於105年6月3日以台審部三字第1050054510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11,214,101	96.59	
105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30,000		主要係廠商繳交之逾期違約金較預計增加。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319,557	28.38	

衛生福利部
歲入餘紓（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紓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紓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0557010101-0 審查費	2,173,835	3.90	
	0557010102-2 證照費	-9,675,199	-19.52	
	0557010104-8 考試報名費	-1,168,000	-22.25	主要係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費較預計減少。
	0557010305-0 資料使用費	13,706,670	58.79	主要係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701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6,941,300	70.22	主要係資料統計加值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778,112	7,781.12	主要係各補(捐)助計畫繳交之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2,710,323	94.11	主要係所屬醫院場地出租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7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61,958	51.63	主要係報廢財務之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164,760	61.59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計畫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696,395	124.36	主要係出版品收入較預計增加。
	小計	38,739,711	20.79	
	合計	182,411,112	33.69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2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2,772,700	30,716,035	33,488,735	55.34
	資本門小計	2,772,700	30,716,035	33,488,735	55.34
	經資門小計	2,772,700	30,716,035	33,488,735	55.34
103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7,012,036	7,012,036	30.27
103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4,224,000	4,224,000	49.38

福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19	33,488,735	<p>衛生福利大樓新建工程費，因工期逾期之履約爭議 本部於104年11月19日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撤銷 仲裁判斷訴訟，承攬廠商另於104年12月11日向臺灣 士林地方法院提起2.5億元損害賠償訴訟，暨105年6 月8日向申訴會提出3,205萬7,011元履約爭議調解等3 案，105年度經過多次開庭及調解會議，受理法院及 申訴會迄今均尚未做出判決及調解建議。另與監造 廠商及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技術服務費用尚未達成 共識。</p> <p>將視與承攬廠商間之法院訴訟判決結果及申訴會履 約調解建議，儘速完成後續事宜。另有關與監造廠 商及專案管理廠商間增加之技術服務費，將儘速協 調該2廠商，以完成結算。</p>	
		33,488,735		
		33,488,735		
經常門	C13	800,000	<p>「以前瞻科技改善國人健康照護與緊急醫療推廣計 畫-應用前瞻科技提升急診醫學檢傷分類認知度之可 觀性-以數位平台推展衛教宣導活動為例」計畫期程 原為105年12月底，惟因計畫期末報告尚未完成審核 通過，爰辦理經費保留。</p> <p>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審 查核銷，以利結案。</p>	
	C18	3,762,508	<p>103年度委託縣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遠距健康照護 服務計畫，因臺南市府衛生局及屏東縣政府衛生 局尚與其廠商履約爭議中，爰辦理經費保留。</p> <p>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俟其履約爭議決議後再 行辦理後續核銷。</p>	
	C19	2,449,528	<p>103年度委託縣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遠距健康照護 服務計畫，因桃園市尚未繳回減價收受款項及懲罰 性違約金致無法辦理核銷結案，爰辦理經費保留。</p> <p>將督促計畫執行進度，俟其繳回減價收受款項及懲 罰性違約金後再行辦理後續核銷。</p>	
資本門	C18	2,900,000	<p>103年度委託縣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遠距健康照護 服務計畫，因臺南市府衛生局及屏東縣政府衛生 局尚與其廠商履約爭議中，爰辦理經費保留。</p> <p>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俟其履約爭議決議後再 行辦理後續核銷。</p>	
	C19	1,324,000	<p>103年度委託縣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遠距健康照護 服務計畫，因桃園市尚未繳回減價收受款項及懲罰 性違約金致無法辦理核銷結案，爰辦理經費保留。</p> <p>將督促計畫執行進度，俟其繳回減價收受款項及懲 罰性違約金後再行辦理後續核銷。</p>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小計	0	7,012,036	7,012,036	26.93
	資本門小計	0	4,224,000	4,224,000	49.38
	經資門小計	0	11,236,036	11,236,036	32.48
104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2,944,178	2,944,178	2.24
104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654,322	654,322	1.20
104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114,000	114,000	18.65
104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450,000	450,000	1.24
104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2,143,432	2,143,432	6.03
	經常門小計	0	3,508,178	3,508,178	1.23
	資本門小計	0	2,797,754	2,797,754	2.96
	經資門小計	0	6,305,932	6,305,932	1.66

福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7,012,036		
		4,224,000		
		11,236,036		
資本門	C13	985,678	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管理規劃、推廣與維運專案計畫，因計畫期末報告尚未完成審核通過，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1,900,000	上泌尿道尿路上皮癌流行病學暴露及生物組織癌症特色探討計畫，因計畫期末報告尚未完成審核通過，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58,500	八仙樂園粉塵暴然案處理過程論文寫作服務計畫，期約期程展延至106年8月，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3	654,322	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劃管理規劃、推廣與維運專案計畫，因計畫期末報告尚未完成審核通過，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經常門	C19	114,000	撤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3仲聲和字第053號仲裁對訴訟裁判費及律師費用，因訴訟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視法院庭訊審理進展，分期支付契約價金。	
經常門	C13	450,000	網路使用沉迷傾向篩檢量表之編製與調查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資本門	C13	2,143,432	臺東縣綠島鄉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3,508,178		
		2,797,754		
		6,305,932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工作	0	6,313,127	6,313,127	6.48
105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工作	0	1,125,000	1,125,000	12.48
105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88,982,319	88,982,319	11.49

福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4	6,313,127	因重點科別公費生培育業務首年辦理，由於公費生對於本項培育制度尚有許多疑義，故本部於召開2次座談進行溝通，始完成契約內容協商，致未及於核銷。 將自106年起請公費生於註冊前，完成簽訂契約書程序，並儘速辦理撥款。	
資本門	C14	1,125,000	因重點科別公費生培育業務首年辦理，由於公費生對於本項培育制度尚有許多疑義，故本部於召開2次座談進行溝通，始完成契約內容協商，致未及於核銷。 將自106年起請公費生於註冊前，完成簽訂契約書程序，並儘速辦理撥款。	
經常門	C13	3,600,000	含氟鹽防齲成效之先驅研究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22,102,500	大健康、大數據與精準醫療產業發展及策略管理人才培訓班、生醫產業商品化及關鍵法規人才培訓與雲端學習應用計畫、以穿戴式裝置搭配智慧型手機輔助中風復健之成效評估(第二年)、以預防失能為例-探討在社區推廣高齡長者健康促進互動模式的可行性、開發適用於預防腹腔和肌腱沾黏的奈米纖維薄膜、合成選擇性HDAC6酶抑制劑、選擇性抗癌標靶藥物HDAC6抑制劑臨床前研究共計7件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960,000	衛生福利產業政策評估及建議計畫，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惟為維持履約品質，本部請廠商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期末報告，並於106年1月15日前將修正後報告送達本部，由本部審查無誤後再辦理驗收。 廠商已於106年1月13日前將修正報告送達本部，目前刻正審查中，如修正無誤將辦理驗收。	
	C13	226,800	積極性社會救助發展研究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1,680,000	兒少保護與兒少高風險家庭評估指標整合研究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1	1,081,319	醫療影像判讀中心系統維護及增修委外服務案，因未及驗收與撥款，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積極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249,000	長照制度實施成效檢討與評價計畫(延續型計畫第2年)，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福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13	550,200	探討我國近三年護理畢業生就業決定影響因素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490,000	建構原住民族文善醫療照顧服務模式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504,000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輔導及分發機制評估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735,000	修法後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研究調查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1,110,000	2025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原住民族專書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172,500	遠距智慧照護雲端資訊系統機房搬遷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4,510,000	以數位化建置專科護理師實務測驗試題題庫後續擴充，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1	480,000	不同類型性侵害加害人接受社區處遇後之再犯率與成效評估委託研究計畫，因執行項目內容及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致未及於年底前完成驗收，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儘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1,296,000	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之流行病學調查委託科技研究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1	300,000	世界主要國家醫療機構屬性及管理與醫療法人制度之研析，期末報告書經本部行政初審，報告內容尚有須待修正事項，爰邀集3位相關領域專家協助書面審查，以完備報告書內容。因專家審查需時，未及於年底前撥款，爰申請保留。 將積極督促計畫完成，並辦理驗收及撥款作業。	
	C13	7,792,000	健康資訊科技應用採購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42,359,300	42,359,300	32.71

福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3	15,955,000	運用健康資訊及資通訊技術建立智慧醫療環境(共6項子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16,218,000	推動診所電子病歷互通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2,200,000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建構結合衛政與社政之模式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3,500,000	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行政協助辦理中醫體質證型研究先導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1,800,000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建構結合衛政與社政之模式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1,470,000	志願服務調查研究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督促廠商依契約期程積極執行，如期完成驗收付款並結案。	
	B11	256,800	彩色數位多功能複合式影印機採購案，因尚未完成驗收程序，爰辦理經費保留。將儘速完成驗收作業，辦理付款結案。	
	C13	717,500	遠距智慧照護雲端資訊系統機房搬遷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B13	2,745,000	屏蔽暨自動化派送系統優化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504,000	運用健康資訊及資通訊技術建立智慧醫療環境(共6項子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B13	1,636,000	弱勢B關懷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行動版網頁及APP精進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0	1,260,667	1,260,667	3.39
105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0	1,150,000	1,150,000	0.08
105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0	679,904	679,904	0.38
105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0	3,420,000	3,420,000	1.15
105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2,013,583	2,013,583	0.23

福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5	36,500,000	本部所屬醫院新一代門、急診及住院雲端醫療照護系統，因規劃內容較為複雜及受採購作業時程影響，至105年12月6日始完成決標，致履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請廠商依契約期程積極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付款。	
	C13	1,260,667	健保二期規劃專書採訪編撰勞務、從國際經驗檢視我國總額支付制度地區預算分配方式之研究、德國、韓國長照保險政策相關文書翻譯、日本、荷蘭長照保險政策相關文書翻譯、配合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建議精算國保基金未來財務評估研究，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經常門	C13	850,000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影音宣導素材製作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300,000	委託本部玉里醫院辦理所收治小康計畫精神病患105年12月住院看護補助申請，因該院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向本部辦理撥款及核銷，爰申請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玉里醫院積極辦理，儘速向本部申請撥款及核銷。	
經常門	C11	679,904	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委託專業服務案，因驗收不及，爰辦理第3期經費保留。 將積極完成驗收撥款，以利結案。	
	C13	1,920,000	兒少保護預防教育推廣教材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經常門	C11	1,500,000	105年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分攤款，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成果報告審核，致本部無法辦理核銷。 將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辦理成果報告審核作業，完成核銷。	
	A19	194,100	中興新村辦公室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計畫工程188,000元及其委託設計監造費6,100元，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督促廠商依契約期程積極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付款。	
	B19	86,983	中興新村辦公室第一會議室設備更新採購，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督促廠商依契約期程積極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付款。	
	C11	51,000	訴願審議管理系統維護案，因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付款程序，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儘速完成驗收作業，以利款項核撥。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1,862,397	1,862,397	19.12
105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19,954,242	19,954,242	1.26
105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1,372,058	1,372,058	5.85
105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25,007,713	25,007,713	2.63

福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3	60,000	本部衛生福利大樓新建工程承攬廠商要求給付利息 履約爭議調解委任律師案，因調解期程跨年度，爰 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執行進度，以利結案。	
	C13	105,000	本部衛生福利大樓新建工程承攬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審民事訴訟委任律師代理訴訟費用，因訴訟期 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 利結案。	
	B13	76,500	本部304會議室視聽設備及桌椅財物採購案，因契約 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 案。	
	B13	1,440,000	空調主機2號機年度保養及變頻器故障維修工程，因 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 案。	
	B13	895,880	本部209會議室分離式冷氣建置案，因契約期程跨年 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 案。	
	B13	463,017	中興新村辦公室第一會議室設備更新採購案，因契約 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加強督促計畫 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B13	503,500	本部304會議室視聽設備及桌椅財物採購案，因契約 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 案。	
	C13	19,954,242	醫病共享決策推廣計畫、醫療法人資訊管理系統規 劃及輔導、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對於醫院營運之財 務影響評估等12項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 理經費保留。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計畫，因得 標廠商計23家，且105年度納入廠商實地訪視、書面 審查及會議次數等審查項目，致延長驗收程序，未 能即時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經費核銷事宜，爰申請保 留。 將依契約規定，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1,372,058	醫病共享決策推廣計畫及醫事糾紛鑑定資訊系統功 能增修與維護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 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 案。	
經常門	C11	585,000	編製兒少毒品成癮問題檢核表、全國衛生局心理衛 生教育競賽活動計畫，因廠商尚未完成契約約定事 項或未符合契約規定之採購標的，致未及於年度結 束前完成驗收，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儘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3,960,600	3,960,600	0.55
105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21,530,175	21,530,175	22.84
105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0	195,000	195,000	0.48

福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3,403,000	酒癮防治衛教短片與處遇人員教育訓練教材製作、毒藥品戒治相關議題之巨量資料分析、代治療十周年特輯製作、到宅牙醫醫療標準作業手冊等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21,019,713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醫療費用，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1	2,833,600	山地離島55家衛生所HIS系統增修及諮詢服務案，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實地驗收及付款，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儘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965,000	長照服務專線412-8080諮詢客服中心試辦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162,000	長期照顧服務法人法(草案)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採購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資本門	C11	300,000	長期照護案例分類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案，因照顧問題清單之邏輯設計不符需求，故不予以同意驗收，請廠商微調系統之內容，並於106年1月20日前完成前開作業及函送複驗程序資料，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儘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16,205,213	臺東縣綠島鄉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1,790,541	南庄鄉衛生所空間整修工程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1,408,584	獅潭鄉衛生所空間整修工程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973,623	西莒衛生所空間整修工程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經常門	C13	452,214	金門縣衛生局申請105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更新(第2次需求)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400,000	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及離島開業醫事機構獎勵(第二階段)，因審查核定費時，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撥款，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積極辦理後續撥款及核銷事宜。	
經常門	C13	195,000	中醫醫療機構調製藥品管理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9,300,837	9,300,837	11.69
105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1,463,526	1,463,526	15.39
105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372,634	372,634	0.01
	經常門小計	0	162,610,626	162,610,626	0.10
	資本門小計	0	69,712,456	69,712,456	5.75
	經資門小計	0	232,323,082	232,323,082	0.15

福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B19	368,504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樂群樓學員宿舍財物訂製採購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期程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付款。	
	C13	1,060,630	衛生福利年報英文版已於106年1月6日完成實地驗收，依契約規定於驗收完成次日起7個工作日完成裝袋寄送，爰預計1月底前結案。 將調整工作時程，加速完成後續工作。	
	C13	30,913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資訊設備維護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60,000	有關蔡季勳等人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提起上訴案，其行政訴訟委任狀及訴訟代理人服務費，因訴訟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1,996,610	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4,590,000	家庭自付醫療保健支出調查與整合應用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1,194,180	衛生及社會福利統計報告設計印製及電子書製作，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資本門	B19	1,463,526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樂群樓學員宿舍財物訂製採購1,411,496元及其規劃設計費52,030元，履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期程積極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付款。	
經常門	C19	43,306	GSN網路通訊服務租用，其105年度第12期(105.12.1-105.12.31)價金，因廠商未能配合於年度結束前出具相關資料完成請款作業，爰申請經費保留。將於廠商出具相關請款資料後，儘速辦理撥款及核銷。	
	C19	329,328	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履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期程積極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付款。	
		162,610,626		
		69,712,456		
		232,323,082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合計	0	173,130,840	173,130,840	0.11
	資本門合計	2,772,700	107,450,245	110,222,945	7.79
	經資門合計	2,772,700	280,581,085	283,353,785	0.18

福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73,130,840		
		110,222,945		
		283,353,785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4,330,629	13.65	6	4,233,982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60,000	2.53	6	60,000
	小計	4,390,629	12.88		4,293,982
104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1,370,195	7.00	1	805,506
				4	993,600
				6	9,461,418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107,920	0.35	1	2,400
				6	105,520

福利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6	96,647		
		0		
		96,647		
	1	60,671		
	6	49,000		
		0		
		0		
		0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942,602	14.02	6	1,942,602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111,268	1.42	1	111,268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19,243	3.15	6	18,900
				8	343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6,089,705	12.75	6	6,089,705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9,768,845	26.92	1	9,452,602
				6	316,243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700,496	1.55	6	661,347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24,729	0.57	6	24,729

福利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		
		0		
		0		
		0		
		0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結餘款。		0		
家庭牙醫學角度探討口腔衛生精進策略方案計畫、心理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補助計畫結餘款。		0		
	6	39,149		
		0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13,155	8.77	6	13,155
	小計	30,148,158	8.64		29,999,338
105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工作	24,235,748	22.76	6	23,174,972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08,824,193	12.04	6	66,983,178

福利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		31,494,352

福利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p>究計畫結餘款2,567,308元。</p> <p>10. 強化創新藥物產業發展之資源服務平臺建置計畫結餘款1,173,720元。</p> <p>11. 志願服務調查研究計畫等委辦計畫結餘款390,000元。</p> <p>12. 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之流行病學調查委託科技研究計畫、建置臺灣心理健康資源服務及多元學習平台採購案、成年與老年人口腔健康調查計畫等採購案標餘款390,079元。</p> <p>13. 醫療與生技產業共同創造國際市場利基之鍵結模式研究計畫、我國醫事人員及醫療管理法規因應醫療環境變遷之檢討與對策分析案、因應醫療服務國際化之跨國雙向互動機制研究計畫及高科技醫用粒子治療設備之品質管理計畫等結餘款3,267,356元。</p> <p>14. 辦理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結餘款2,050,753元。</p> <p>15. 推動遠距健康照護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因105年度尚在執行104年之跨年度計畫，致有結餘款30,235,000元。未來對於計畫推動方式，將周全規劃與建立監督管考機制，另對經費編列，亦將精算核實編列。</p> <p>16. 辦理偏鄉地區之資訊基礎建設，醫療與影像資訊系統建置及醫療影像判讀查詢維護等結餘款4,503,924元。</p> <p>17. 補助本部所屬醫院辦理偏鄉遠距判讀(IRC)支援判讀計畫結餘款406,837元。</p> <p>18. 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建置計畫等結餘款7,202,396元。</p> <p>1. 辦理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業務及全民健康與幸福社會相關特殊或緊急事件研究撙節支出20,427,801元。</p> <p>2. 衛生與社會福利資料整合應用規劃計畫、國民疾病負擔資料庫及指標建置計畫、醫療服務統計及產值估算研究及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之研究分中心服務管理與推廣計畫等採購案標餘款2,031,000元。</p> <p>3. 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在地行動計畫案、弱勢e關懷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行動版網頁及APP精進案之標餘款1,174,464元。</p> <p>4. 振興支出7,861,087元。</p>	8	8,542,797	<p>1. 所屬醫院新一代門、急診及住院雲端醫療照護系統標餘款8,270,000元。</p> <p>2. 辦理偏鄉地區之資訊基礎建設，醫療與影像資訊系統建置及醫療影像判讀查詢維護等結餘款223,900元。</p> <p>3. 印表機、雲端硬碟採購結餘款48,897元</p>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10,000,000	0.46	13	10,000,000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2,453,683	6.12	10	2,370,683
	6657012020-4 社會保險補助	1,151,274	0.00	6	1,151,274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98,897,746	6.48	6	59,200,754
				6	39,605,146
				10	91,846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5,408,229	8.59	6	14,317,879
				8	599,034

福利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立法院審查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預算，刪減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10,000,000元，致公務預算未能撥補財團法人而有結餘。	10	533,926	1. 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撙節支出115,000元。 2. 105年度弱勢e關懷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行動版網頁及APP精進案之標餘款185,000元。 3. 振節支出233,926元。	0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結餘。	10	83,000	0	0
105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費，因部分地方政府自有財源足夠支應，致有結餘39,605,146元。		0	0	0
撙節支出。		0	0	0
	6	189,000		
	8	3,517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7,846,647	2.64	10 6	298,799 7,846,64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58,978,588	6.76	1 1	238,000 38,854,930
				2 8	132,172 19,633,779
				10 13	93,131 33,125,624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33,377,361	2.08	6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5,314,752	2.64	1 1	9,025,295 2,500,000
				4	

福利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賸餘。	10	26,576	撙節設備採購支出。	
配合人員退離及實際補實情形，爰產生進用人事數較預算員額數少，致經費賸餘。將檢討並審慎規劃未來合宜之預算編列數。		0		
採購財物結餘。		0		
撙節支出。		0		
結餘款。		0		
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專責一般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及器官捐贈移植作業計畫等結餘款。	6	251,737	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專責一般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及器官捐贈移植作業計畫等結餘款。	
	6	633,544		
		0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6		10,179,797
			8		2,082,705
			10		893,411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90,202,276	11.15	6	73,774,237

福利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 委託22縣市政府辦理105年度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結餘款19,379,649元。 2. 委辦10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推廣計畫因故廢標，結餘款1,800,000元。 3. 委辦離島地區空中緊急醫療轉診後送服務採購計畫，因民眾需自行負擔5%，故經費結餘1,340,900元。 4.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資訊化軟、硬體設備維護計畫標餘款1,800,000元。 5. 委辦部落社區健康營輔導中心計畫結餘款582,000元。 6. 委託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及鑑定人員培訓計畫結餘款1,532,424元。 7.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計畫結餘款19,171,750元。 8. 補助105年度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台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計畫結餘款1,400,000元。 9. 補助22縣市辦理105年度長期照顧整合補助計畫(居家護理服務、居家(社區)復健服務、喘息服務)結餘款13,769,218元。 10. 補助各縣市辦理護理機構業務品質提升計畫結餘款960,000元。 11. 辦理護理、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及提升住院病人照護品質暨推動專科護理師之培育、制度規範等業務結餘款1,372,076元。	6	16,428,039	1. 委託22縣市政府辦理「105年度長期照顧整合計畫」賸餘款143,032元。 2. 委託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及鑑定人員培訓計畫，賸餘款300,576元。 3. 補助辦理一般護理之家功能托展計畫經費結餘1,428,000元。 4. 補助辦理醫療復健輔具中心計畫賸餘款233,170元。 5. 建置長照及護理人員暨機構管理系統計畫賸餘款 659,220元。 6. 補助金門縣金湖鎮衛生所新建工程因變更位址、補助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衛生室重建計畫因地方水保計畫尚未通過，皆延至106年度辦理，賸餘款13,664,041元。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1,353,771	3.356		1,040,990
			10		312,781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8,416,296	9.456		1,391,800
			8		294,910

福利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2. 補助辦理護產領域執業範圍、繼續教育、留任措施等相關研習、活動結餘款3,127,314元。				
13. 補助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結餘款1,123,606元。				
14. 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暨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網路連線等業務結餘款747,944元。				
15. 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暨相關人員進修計畫賸餘款400,000元。				
16. 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寒(暑)期大專青年健康服務營計畫結餘款369,878元。				
17. 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機構開業結餘款1,683,364元。				
18. 補助台東縣衛生局辦理105年度離島地區空中緊急救護後送計畫結餘款548,352元。				
19. 委託辦理105年度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推展計畫結餘款870,000元。				
20. 補助辦理長照醫事人力培訓及長照相關活動等業務結餘款1,795,762元。				
		0		
		0		
	8	497,738		
	10	99,664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10,397,510	19.99	10	6,132,184
				6	2,833,641
				10	5,797,769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6,979,213	8.05	1	951,544
				10	6,027,669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41,253,139	1.08	1	31,162,111
				6	830,350
				8	14,261
				10	2,553,515

福利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		
	6	1,703,250		
	8	62,850		
		0		
		0		
漢生病、精神病及烏腳病病患公費床養護經費，係按實際申請人數及行政院核定標準執行，因實際申請人數較預計減少，致產生賸餘。將檢討並審慎規劃未來合宜之預算編列數。	6	6,560,435	補助所屬醫院試辦急性後期照護計畫及補助偏遠離島地區所屬醫院建置醫療設施及設備計畫結餘。	
補助所屬醫院試辦急性後期照護計畫及所屬偏遠地區醫院重整服務效能計畫結餘。	8	109,510	採購財物結餘。	
採購財物結餘。	10	22,957	撙節支出。	
撙節支出。		0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小計	545,090,426	0.35		507,011,170
	合計	579,629,213	0.37		541,304,490

福利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38,079,256		
		38,324,723		

衛生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315,000	0	6,315,000	5,565,71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6,460,000	0	416,460,000	406,505,0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7,111,000	0	57,111,000	50,903,77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541,000	0	22,541,000	18,801,284
六、獎金	122,188,000	0	122,188,000	115,233,853
七、其他給與	11,052,000	0	11,052,000	11,020,113
八、加班值班費	27,741,000	0	27,741,000	25,336,14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253,000	0	53,253,000	50,860,845
十一、保險	51,308,000	0	51,308,000	44,887,30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767,969,000	0	767,969,000	729,114,070

福利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0	0	
-749,283	-11.87	3	3	
-9,954,960	-2.39	523	498	
-6,207,226	-10.87	94	84	
-3,739,716	-16.59	54	46	
-6,954,147	-5.69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46,234,243元、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729,7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61,678,243元、醫師不開業獎金決算數6,591,667元。
-31,887	-0.29	0	0	
-2,404,856	-8.67	0	0	超時加辦費決算數11,263,012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12,441,000元上限。
0	0.00	0	0	
-2,392,155	-4.49	0	0	
-6,420,700	-12.51	0	0	
0	0.00	0	0	1.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105年度支用人數4人，決算數為2,694,295元。 2.以業務費支付之「派遣人力」支出：105年度支用人數57人，決算數為27,701,539元。 3.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105年度支用人數127人，決算數為58,526,989元。
-38,854,930	-5.06	659	618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 前 年 度	本 年 度	合 計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115,193	45,293	360	22,369	22,729	21,278	-	896	22,174	43,148	-	1,590	44,738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 保險永續發展計畫	353,651	258,651	14,727	89,953	104,680	92,718		6,590	99,308	228,205	-	25,074	253,279
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 畫	2,200,342	2,200,342	7,149	547,211	554,360	525,137	-	25,605	550,742	1,976,081	-	166,577	2,142,658
推展性別暴力防治與 兒少保護業務	8,860	8,860	-	1,660	1,660	1,660	-	-	1,660	8,860	-	-	8,860
最後一鄉服務遞送-在 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	158,000	101,671	-	41,426	41,426	38,146	-	1,644	39,790	94,492	-	5,543	100,035
台灣健康雲計畫	1,246,840	577,466	62,292	197,824	260,116	173,819	-	15,133	188,952	536,742	-	31,617	568,359
推動充實地方政府社 工人力	518,337	518,337	-	92,215	92,215	91,551	-	664	92,215	491,302	-	27,035	518,337
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351,000	351,000	-	351,000	351,000	323,350	-	27,650	351,000	323,350	-	27,650	351,000
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 畫	347,292	219,822	31,959	84,538	116,497	83,746	-	19,162	102,908	187,071	-	19,162	206,233
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 展計畫	2,479,579	589,162	-	589,162	589,162	562,917	-	13,258	576,175	562,917	-	13,258	576,175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 服務	454,493	103,922	-	103,922	103,922	101,729	-	2,193	103,922	101,729	-	2,193	103,922
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 護計畫	4,552,868	4,203,311	12,552	1,027,321	1,039,873	957,428	30,369	7,382	995,179	3,963,285	30,369	140,077	4,133,731
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 費醫師制度計畫	11,600	11,600	-	11,600	11,600		-	-	4,162	4,162	-	-	4,162
護理改革計畫	10,500	10,500	-	10,500	10,500	8,786	-	1,714	10,500	8,786	-	1,714	10,500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 事人員養成計畫	355,016	315,140	-	66,521	66,521	58,840	-	7,681	66,521	296,001	-	19,139	315,140
建構國際級偏鄉數位 資訊醫療照護網	414,343	293,343	-	94,761	94,761	59,333	-	17,302	76,635	184,748	-	51,176	235,924
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 升計畫	26,041,100	9,073,116	4,487,501	4,585,615	9,073,116	9,073,116	-	-	9,073,116	9,073,116	-	-	9,073,116
建置優質照護服務體 系	74,234	33,806	-	14,592	14,592	9,364	-	-	9,364	9,364	-	-	9,364
細懸浮微粒(PM2.5)特 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 研究	120,000	60,000	-	30,000	30,000	30,000	-	-	30,000	60,000	-	-	60,000
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 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 研究	158,808	39,702	-	39,702	39,702	39,485	-	217	39,702	39,485	-	217	39,702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 畫	5,217,109	5,217,109	-	1,604,841	1,604,841	1,594,841	-	10,000	1,604,841	5,207,109	-	10,000	5,217,109
台灣cGMP生物製劑廠 運作計畫	455,071	455,071	-	107,442	107,442	107,442	-	-	107,442	455,071	-	-	455,071
台灣環境毒物健康危 害之監測、評估及對 策研究	699,789	699,789	-	173,171	173,171	173,171	-	-	173,171	699,789	-	-	699,789
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 升級：新藥及保健食 品之研發	234,564	109,725	-	53,334	53,334	53,334	-	-	53,334	109,725	-	-	109,725

利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 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 行進度未達預 定進度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 形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	本期應付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	本期盈餘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	合計	累計實現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 %	累計應付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 %	累計盈餘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 %	合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93.62%	0.00%	3.94%	97.56%	95.26%	0.00%	3.51%	98.77%		40.00	100.00	4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88.57%	0.00%	6.30%	94.87%	88.23%	0.00%	9.69%	97.92%		75.00	100.00	76.3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4.73%	0.00%	4.62%	99.35%	89.81%	0.00%	7.57%	97.3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2.08%	0.00%	3.97%	96.05%	92.94%	0.00%	5.45%	98.3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66.82%	0.00%	5.82%	72.64%	92.95%	0.00%	5.48%	98.42%		100.00	100.00	99.75	99.45	(詳附件)	(詳附件)	
99.28%	0.00%	0.72%	100.00%	94.78%	0.00%	5.2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2.12%	0.00%	7.88%	100.00%	92.12%	0.00%	7.8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71.89%	0.00%	16.45%	88.34%	85.10%	0.00%	8.72%	93.82%		75.00	100.00	74.74	99.00	(詳附件)	(詳附件)	
95.55%	0.00%	2.25%	97.80%	95.55%	0.00%	2.25%	97.80%		25.00	100.00	23.00	97.80	(詳附件)	(詳附件)	
97.89%	0.00%	2.11%	100.00%	97.89%	0.00%	2.1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2.07%	2.92%	0.71%	95.70%	94.29%	0.72%	3.33%	98.3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0.00%	0.00%	35.88%	35.88%	0.00%	0.00%	35.88%	35.88%	(詳附件)	100.00	100.00	64.12	64.12	(詳附件)	(詳附件)	
83.68%	0.00%	16.32%	100.00%	83.68%	0.00%	16.3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88.45%	0.00%	11.55%	100.00%	93.93%	0.00%	6.0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62.61%	0.00%	18.26%	80.87%	62.98%	0.00%	17.45%	80.43%	(詳附件)	70.00	100.00	7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64.17%	0.00%	0.00%	64.17%	27.70%	0.00%	0.00%	27.70%	(詳附件)	50.00	100.00	5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9.45%	0.00%	0.55%	100.00%	99.45%	0.00%	0.55%	100.00%		25.00	100.00	25.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9.38%	0.00%	0.62%	100.00%	99.81%	0.00%	0.1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衛生福利部重大計畫執行情形

一、 臺灣健康雲

(一)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暨改善措施

「醫療雲-建立部立醫院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因招標爭議，至 105 年 12 月 6 日始完成決標，預計於 107 年 1 月完成建置。

(二)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1、醫療雲

- (1) 完成介接電子病歷雲端服務之診所家數達 5,700 家。
- (2) 完成建立所屬醫院行動護理站照護系統。
- (3) 完成健康管理存摺資訊系統第 3 期文件及所需軟硬體文件交付與保險憑證電子支付功能之規劃成果報告。

2、照護雲：完成建置「健康照護資訊雲端整合平臺」。

3、保健雲：完成「預防保健紀錄平臺」功能擴增。

4、防疫雲：補(捐)助 8 家醫院「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計畫」。

二、 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

(一)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暨改善措施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總體說明書將配合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最新規定時程再行繳交。

(二)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 1、完成「2025 衛生福利科技白皮書」共計 11 章，以創新科技方式引領研發成果的轉譯與應用，精進各類衛生福利政策之推行，強化以科學實證為基礎的衛生福利政策。
- 2、完成開發科技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平臺。
- 3、辦理 39 場人才培訓課程，培訓逾 2,520 人次，內容涵蓋智慧醫療服務管理、醫藥品查驗登記、大健康產業、醫藥品與生技產業之科技及實證醫學等，並藉由辦理課程學習，增進產官學界對衛生福利科技的知能。
- 4、補助 22 場國際及國內研討會；參與 3 場國內展覽。

三、 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

(一)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暨改善措施

「衛生福利產業政策評估及建議計畫」因報告整體架構尚需要調整。將於修正並審查通過後，加速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衛生福利部重大計畫執行情形

1、新一代技術平臺部分

- (1) 完成 7 間執行機構期末成果報告審查。
- (2) 完成高階高值藥品臨床試驗、查驗登記各類業務新案及複審案之技術性資料評估計 110 件。
- (3) 完成 APEC 卓越中心中長期規劃報告 1 份。
- (4) 完成第一等級仿單評估 370 件，並產出第一等級產品(牙科手機、病患檢查用手套及醫療用手杖)及醫療器材輔具技術基準草案(連續式呼吸器、超音波透熱治療儀)共 5 份。
- (5)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專家會議及參訪活動計 95 場次。
- (6) 完成 338 件市售中藥材異常物質檢驗。
- (7) 完成「抗體藥物複合體之癌症治療藥物」潛力藥品國際競爭力與全球法規策略分析報告 1 份。
- (8) 完成「間質幹細胞 MSC 用於膝蓋治療」與「抗原/佐劑之治療性癌症疫苗」之我國法規瓶頸與建議報告 1 份。
- (9) 完成深層腦部刺激器產品國外不良反應通報及下市回收分析報告 1 份。

2、醫療器材及其服務部分：

- (1) 完成 2 名 3D 臨床試驗種子人員海外培訓。
- (2) 完成更新第二版肺炎病原體檢測晶片(可同時檢測 24 種病原體)，並進行臨床檢體測試中。

3、健康照護服務部分：

- (1) 完成整合分析成果研究報告，並提出「以醫院為核心醫院推動國際健康產業試辦計畫」規劃書。
- (2) 完成架設乳癌基因體資料平台網站及開發新創演算法評估預後和治療指標。
- (3) 完成 2 例阿茲海默氏症患者白血球 DNA 甲基化檢測，及 6 例非阿茲海默氏症樣本比對分析。
- (4) 完成 9 個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研究中心雲端化服務共 64 分析席位之遠端虛擬桌面系統建置。

四、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一)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暨改善措施

重點科別公費生培育業務於 105 年首度辦理，因公費生對於本項培育制度尚有許多疑義，爰未辦理簽約作業，已分別於本年 10 月及 11 月召開 2 次座談進行討論。並已完成契約內容協商，將依規劃期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105 學年度預定培育 100 名公費生，實際註冊人數為 87 名。未收滿之名額，將列

衛生福利部重大計畫執行情形

入下年度招收。

五、 建構國際級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改善措施

- 1、「遠距照護城鄉差異研究計畫」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期末報告審查，將於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後撥付款項。
- 2、「運用健康資訊及資通訊技術建立智慧醫療環境」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期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 建置優質照護服務體系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改善措施

- 1、因部分經費屬跨年度計畫，將保留至 106 年度辦理撥付作業。
- 2、改進措施：106 年度將依規畫期程核撥。

衛生福利部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 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 減免或註 銷數) (4)		
蘇迪勒、杜鵑、尼伯特 風災及 0206 震災救災需求	105	社會保險補助	12,580,000	12,580,000	-	-	-	災區受災全民健 康保險保險對象 保險費及就醫費 用補助。	
	105	社會保險補助	1,360,255	1,360,255	-	-	-	災區受災國民年 金被保險人保險 費補助。	
		小計	13,940,225	13,940,225	-	-	-		
0206 震災行 政院院長慰 問金	105	社會救助業務	20,200,000	20,200,000	-	-	-	已發放死亡 115 人、重傷 2 人之慰 問金計 2,300 萬 元。(其中 280 萬 已由原編列預算 支應)。	
尼伯特颱風 行政院院長慰 問金	105	社會救助業務	250,000	250,000	-	-	-	已發放死亡 1 人 、重傷 1 人之慰問 金計 25 萬元。	
梅姬颱風行 政院院長慰 問金	105	社會救助業務	600,000	600,000	-	-	-	已發放死亡 3 人 之慰問金計 60 萬元。	
		小計	21,050,000	21,050,000	-	-	-		
		合計	34,990,255	34,990,255	-	-	-		

衛生福利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17.00		
	公頃	136.64	4,796,944,208	
土地改良物	個	35.00	11,898,016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48.00 平方公尺 786,880.87		
	宿舍	棟 88.00 平方公尺 166,868.39	11,959,461,663	
	其他	個 213.00		
機械及設備	件	13,363.00	359,424,8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		
	飛機	架 -	37,168,191	
	汽(機)車	輛 162.00		
	其他	件 1,026.0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4.00	66,000,276	
	其他	件 5,024.00		
有價證券	股	-	-	
權利		10.00	4,504,577	
總		值	17,235,401,732	

衛 生 福 利 部
公 用 珍 貴 動 產 、 不 動 產 目 錄 總 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14.00	232,123,100		
		公頃	0.11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81.00			
		平方公尺	14,392.41			
	宿 舍	棟	4.00	20,623,402		
		平方公尺	1,712.78			
其 他		個	6.0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			
	飛 機	架	-			
	汽 (機) 車	輛	-			
	其 他	件	-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			
	博 物	件	-			
	其 他	件	-			
有 價 證 券		股	-	-		
權 利			-	-		
總 值				252,746,502		

衛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經常移轉	
總計	1,004,941	1,356,437	0	0	28,704	122,297,63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3	1,293	0	0	948	71,889	
05保健	786,942	1,286,404	0	0	27,756	3,609,234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7,728	68,740	0	0	0	118,616,516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0,268	0	0	0	0	0	0

福利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企業
31,853,722	332	156,541,775	0	700,7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3	0	74,316	0	0	0
5,078,689	332	10,789,357	0	700,702	0
26,774,850	0	145,597,8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268	0	0	0

衛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總 計	188,842	94,436	0	0	0	0	3,72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2,228	0	0	0	0	0	
05保健	188,752	90,944	0	0	0	0	3,724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0	1,26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福利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89,504	91,822	0	1,174,756	157,716,5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54	82,270
0	0	87,657	89,254	0	1,161,033	11,950,390
0	0	1,847	2,568	0	5,769	145,603,6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268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總預算部分					
壹、通案決議部分					
(二)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p> <p>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p> <p>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p>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5 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惟本部尚無籌設新公司之事。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第 2 款第 1 項 行政院		
(十六)	鑑於八仙塵爆事件，行政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運用人力，提供受傷患者復健期間之陪伴關懷及協助就醫復健，使其度過漫長之心理重建及生理復健。但執行成效不彰，且施政南北有別，高雄氣爆事件受害傷患卻未能適用「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綜上，要求行政院應召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重新檢討上開政策之執行方式、適用範圍，以協助類似公共安全事件受害傷患度過復健期，走出傷痛。	<p>一、 104 年 6 月 27 日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造成來自各縣市及境外人士共計 499 位燒燙傷患者，行政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以「一人一案、長期陪伴－無縫接軌」為目標，並設置「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以個案管理方式協助傷患及其家屬轉銜至各戶籍及居住所在地縣市政府，提供後續生活與社會重建資源，儘早復歸原有生活。</p> <p>二、 高雄氣爆事件，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亦立即啟動社工一對一關懷，並透過勸募募集相關款項，經該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指定捐款計畫協助傷患就醫、復健、就學、就業、就養、福利服務、關懷慰助及法律援助等需求，提供長期適足之照顧，積極協助病患及家屬的生活與社會重建。</p> <p>三、 未來類似公共安全事件受害傷患，建議均請地方政府以個案管理方式協助傷患連結</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源並提供服務。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3 款第 143 項 規費收入 衛生福利部		
	第143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1 億 3,078 萬 3,000 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1,000 萬元、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300 萬元，共計增列 1,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378 萬 3,000 元。	本部 105 年度法定預算案依決議事項如數增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	<p>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資料統計應用之「使用規費收入」之「資料使用費」編列 1,331 萬 5,000 元。</p> <p>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之設立目的，係將個別健康資料予以加值以產生具應用價值之集體資訊，促進公共衛生決策品質、相關學術研究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相關產業研發創新之參考依據，用以增進全民福祉。健康加值應用作為健康研究與政策的用途雖值得肯定，然而目前卻無相關法源作為使用和管理之依據，顯然對於國人資料應用之保障，仍有疑慮。儘管目前已委託「104 年度衛生福利資料應用法制規劃計畫」研究案，然仍待相關法案之提出，以確立相關法律保障之健全。</p> <p>爰此，凍結「使用規費收入」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健康資料加值應用提出法規草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辦理。</p>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統字第 105256013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55 號函復在案。
(二)	<p>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資料統計應用之「資料使用費」收入編列 1,331 萬 5,000 元。</p> <p>根據統計處提供資料顯示，資料使用費收入單 103 年即突破 2,000 萬元，場地設備費逾 1,200 萬元，104 年度兩者更均已於 7 月底突破預算書所編列之收入金額，可見該中心之收入甚豐。根據原統計室 100 年「健康資料加值應用指導會」會議紀錄之討論，</p>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統字第 1052560131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5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顯見最初設置該中心之運作設想為自負盈虧，該中心的收費標準以「可否滿足相關人員與設備的維護為最大考量，……，如果未來使用者增加，就可以考慮降低收費標準」。為因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自 105 年度起不再釋出健保資料，可預期未來該中心之資料申請案勢必提升，因此在先考量因應申請案提升狀態下，衛生福利部應善用中心收入，優先針對該中心之人力及設備進行提升。</p> <p>爰此，凍結「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200 萬元，待提出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未來「人力及設備提升規劃」或「資料使用及場地設備費收入調降規劃」，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辦理。</p>	

二、歲出部分

第 20 款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p>第1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1,610 億 7,456 萬 7,000 元，除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7 億 4,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150 萬元、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100 萬元、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長期照顧保險籌備工作」20 萬元、第 7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第 8 目「醫政業務」中「推動國際健康產業」250 萬元（含「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2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10 億 6,886 萬 7,000 元。</p>	本部 105 年度法定預算案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	--	--------------------------

本項通過決議 110 項：

(一)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中，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醫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5406012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
-----	---	--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藥品查驗中心（CDE）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 5,956 萬 4,000 元。</p> <p>醫藥品查驗中心成立於 1998 年，主要目的為提升臺灣醫藥品審查之品質與效率，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使患者及早獲得所需藥品，達到增進國人健康與福祉的使命。該中心在醫藥科技評估（HTA）報告中，主要係為蒐集各國之相關評估及經濟效益分析，然而藥品給付與否影響不僅僅是財務考量，評估報告缺乏本土資料，更未提出病患影響評估及醫學倫理探討，對於病患之用藥權益恐有影響。</p> <p>爰此，凍結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醫藥品查驗中心提出醫藥科技評估報告未來檢討改進措施，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57 號函復在案。
<p>(二)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中，編列「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服務計畫」2,892 萬 3,000 元。</p> <p>健保資料庫自 89 年起提供學術研究使用，累計至 104 年 8 月，發表於國際期刊之論文有 1,878 篇，其中發表於 Impact Factor 大於 3 以上的期刊者有 949 篇，而發表於 Impact Factor 大於 10 的期刊者有 30 篇，顯示了本資料庫對於促進醫藥衛生實證研究的效果，在學術上也提升了我國的國際形象。而自 105 年度起，全民健保資料庫將不再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釋出，改由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統一管理。未來學術單位若欲使用該資料庫，除應向統計處提出申請外，更需於前述中心內操作使用。有鑑於健保資料庫之學術價值珍貴，及未來分析人員必須付費在特定區域、時間之內分析數據，因此統計處應有相關教學課程與諮詢，以利使用者更加熟悉資料特性和資料分析及後續結果擋出之規則，而非只有現階段的各種限制；另，此舉亦可降低因資料使用／解讀錯誤所衍生之</p>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統字第 1052560131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6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後續問題。</p> <p>爰此，凍結「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服務計畫」1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健康資料加值應用」提出具體教學課程與諮詢服務之規劃及落實之時程，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p>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編列 23 億 6,217 萬 2,000 元，為辦理多項衛生研究。惟我國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問題，即使政府投入大量補助預算，仍有八成民眾不敢生小孩。而我國嬰兒存活率仍不到世界衛生組織之標準，加上小兒疾病之治療又較成年人複雜，故研究小兒之衛生健康實屬必要。然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之研究預算仍未見列小兒之健康研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相關檢討改進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54060123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58 號函復在案。</p>
(四)	<p>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編列 2,720 萬元。</p> <p>氣候變遷於國際間早已是耳熟能詳之重要議題，近年來與「氣候變遷」相關之研究計畫甚多，且國內外與氣候變遷相關之流行病學、公共衛生及健康等研究眾多，應節省公帑、避免重複現有之研究，著重各界資料之通用與整合。</p> <p>為求有限資源之效益最大化原則，爰凍結「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54060123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59 號函復在案。</p>
(五)	<p>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編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508 萬 7,000 元，為辦理健保會委員會議、總額執行成果評核會議等。惟有關 DRGs（住院</p>	<p>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健字第 1053360025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上路後各界醫師批評聲浪不斷，甚而死亡者給付竟比救活者還多，導致醫師是否會見死不救之道德疑慮。而中央健康保險署更於明年要擴大實施 DRGs（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並將新生兒納入，如此一來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新生兒住院竟然只能住院住七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 DRGs（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前二階段辦理情形報告及未來規劃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62 號函復在案。
(六)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24 萬 6,000 元。有鑑於至 104 年 8 月國民年金平均繳費人數比率僅 48.34%，未達半數，其中臺東縣、花蓮縣、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雲林縣等 6 縣之繳費人數比率未達 4 成，且欠繳保險費者，25 歲至 39 歲繳費人數比率為 37.75%，顯示未滿 40 歲民眾繳費率偏低，故為提高國民年金繳費率，應針對繳費率較低縣市與民眾加強宣導。爰此，凍結「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一般事務費」預算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提高上開繳費人數偏低縣市及民眾國民年金繳費率不佳之解決方法與宣導具體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51260125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64 號函復在案。
(七)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8,201 萬 4,000 元。發生於 104 年 6 月 27 日的八仙樂園派對粉塵爆炸事故，至 9 月 17 日為止，共造成 12 死 487 傷，其中 11 人性命垂危，是 1999 年九二一大地震以來臺灣受傷人數最多的意外。105 年度「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在「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分支計畫中編列「補助新北市政府設置 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業務所需各項費用」1,336 萬 6,000 元，而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表示，八仙樂園列為共同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51360619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67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加害人，同屬業務過失致死的被告，將進行求償。故為有效監督本案確實執行，爰將此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中「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編列 1 億 4,476 萬 9,000 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為強化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於「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中規劃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分別針對執行高度風險與一般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每人每月發給 2,000 元與 1,000 元之工作補助費，立意良善；惟上開工作補助費所需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與地方政府按 4：6 之比例分攤，據部分縣市政府反映財務吃緊，財主單位編列是項經費有困難，恐將影響社政單位無法按月核發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爰此，凍結 105 年度「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將地方政府有無覈實編列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列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會工作考核組」之評分項目，並提出 104 至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編列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之經費明細、實際核發人數與金額等數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51360619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65 號函復在案。
(九)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8,491 萬 8,000 元。2013 年 7 月，以原行政院衛生署為基礎，整合公共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等兩大社會民生事務，設置「衛生福利部」之後，組織人力及人事預算均有所提升。而綜觀本工作計畫，以下幾個問題值得探討： 1. 從最近幾個年度人事費預決算得知（如下表），衛生福利部人事費賸餘數相當多，102 年度 2,762 萬 3,000 元，103 年度 4,117 萬 4,000 元，顯示編列預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52260230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69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算時並未詳加精算。</p> <p>表一：102 至 105 年度人事費預決算一覽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th><th>102 年度</th><th>103 年度</th><th>104 年度</th><th>105 年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數</td><td>572,985</td><td>763,988</td><td>759,690</td><td>769,666</td></tr> <tr> <td>決算數</td><td>545,362</td><td>722,814</td><td>1-8 月執行數 541,606</td><td></td></tr> <tr> <td>賸餘數</td><td>27,623</td><td>41,174</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2.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4 人，派遣人力 59 人、勞務承攬 142 人以及研發替代役 67 人，雖然較上年度減少 45 人，但在行政院各部會中仍然名列前茅，實有進一步精簡之必要。</p> <p>3.105 年 1 月 16 日將進行總統及國會改選，基於新政府新人事，因此，首長特別費 117 萬 9,000 元應先予以部分凍結，以利新人事得以使用。</p> <p>4.新衛生福利大樓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啟用，迄今才 1 年多，但 105 年度即編列「整修檔案庫房及辦公房舍等」經費 650 萬元，洵有不當。</p> <p>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200 萬元（含特別費），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算數	572,985	763,988	759,690	769,666	決算數	545,362	722,814	1-8 月執行數 541,606		賸餘數	27,623	41,174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算數	572,985	763,988	759,690	769,666																		
決算數	545,362	722,814	1-8 月執行數 541,606																			
賸餘數	27,623	41,174																				
(十)	<p>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8,491 萬 8,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119 萬 1,000 元，增幅 1.2 %，亦較 103 年度 8 億 6,390 萬 7,000 元增加，然根據審計部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預算仍有 6.43 % 未執行率，顯見執行效率仍有待檢討，抑或仍有撙節空間。</p> <p>爰此，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其人事、業務費用等支出狀況詳細說明，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衛部秘字第 105216013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68 號函復在案。</p>																				
(十一)	<p>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 15 億 9,065 萬 6,000 元，其中「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0,883</p>	<p>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122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萬 5,000 元，其中並以「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累計人數達總人口數之百分比」做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然根據調查，86% 的民眾希望在人生最後一哩路能安寧善終，別再受無效醫療拖磨；能回到熟悉的社區善終，更是多數末期病家的心願。但依據醫改會針對縣市安寧資源盤點結果，在全國總共 50 個醫療網次區域中，竟高達 9 個（相當五分之一）是安寧病床／共照／居家三大皆空的死角。這些「零」資源區分布在花蓮、臺東、竹縣、苗栗、屏東、雲林等六縣市的 35 鄉鎮，末期病人只能進城（市區）或離鄉背井（至外縣市）才有安寧資源，在地善終成奢想。爰凍結「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 2 個月內提出針對安寧死角鄉鎮之改善計畫，並研擬透過居家或社區安寧方式，由鄰近 1 小時內車程醫療團隊支援照顧等補強方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72 號函復在案。
(十二)	<p>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 7,687 萬元。</p> <p>經查，人體研究法第 18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並公布其結果。前項之查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不得審查研究計畫。」衛生福利部為執行此法令要求，故每年編有預算執行審查會之查核作業。為確保審查會查核之公正，查核委員在實地查核前需參加共識會議等，以達到不同委員都能以相同標準進行查核。但是查核委員實地查核時，即使未依照查核共識，隨自己意思對審查會做過度不當要求，卻未留下任何證據。審查會方面也怕遇到隨意要求的委員，而對查核標準做最嚴格解釋，甚至造假以求符合。查核過程若能全程錄影，便可改善此不當弊端，亦可在事後確認審查會的作業方式是否已提升至查核時的狀況。</p>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1221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7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審查會查核既是公權力的執行，則應全程錄影，以避免查核委員和審查會私相授受。此錄影內容，更可作為新任查核委員之教育訓練所用。公權力的執行均應全程錄影，無所謂侵犯隱私之疑慮。例如：警察執行酒駕取緝，全程錄影可避免警察執法過度，也確保優良警察的清白，若擔心隱私，可由錄影檔案的流通管制來處理。</p> <p>爰此，凍結「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經費 100 萬元，待審查會建立全面審查錄影機制並實際運作後，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三)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 7,687 萬元。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1221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77 號函復在案。
(十四)	<p>國內各大醫院開刀房進行手術時，經常以使用雷射、超音波刀、雙極和單極電燒等儀器來切割組織、病竈，或以燒灼來止血，也因而產生手術煙霧。而這些煙霧經實驗分析內含上百種有毒氣體，除了帶有異味、刺激眼睛和呼吸道外，甚至具備致癌的可能。現階段衛生福利部雖已針對手術室煙霧委託研究「開刀房內手術煙霧物質之及時偵測採購案」，然而仍待未來更具體之改善方案出爐，以確實改善醫院內手術房之煙霧危害，以提升醫事人員工作品質。</p> <p>爰此，凍結「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醫院手術室煙霧危害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1221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80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僅有 42%的區域醫院（兒科訓練醫院），真正由兒科醫師擔任第一線醫師診治兒科急診，顯見目前兒科急診已面臨相當大之困境。爰此，凍結「醫政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改善現行兒科急診困境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 8 億 1,164 萬 9,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1.新增「辦理長照服務量能提升工作」經費 3 億 9,084 萬 8,000 元，應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的加長版，然而新計畫內容是否是長照十年計畫的延續？抑或是有新的計畫項目，照護司並未詳加說明，而且「辦理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名稱又是長照十年計畫的核心業務。 2.長期照顧服務法 104 年 5 月 15 日通過，預定民國 106 年開始實施，相關子法修訂工作之計畫項目，在 105 年度預算書中並未有說明；其次，修訂子法過程中應廣聽現有長照機構意見。 3.長照及護理機構之評鑑，其結果是要提供民眾選擇長照及護理之家，以及政府品質輔導與改善參考，然而評鑑過程出現不少問題，導致受評單位抱怨連連，其公平客觀性備受質疑。 基此，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供詳細計畫內容和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51562219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院議字第 1050704782 號函復在案。
(十六)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編列 4,213 萬 3,000 元。根據統計，我國護病比高達 1：13，護理師超時工作之狀況亦屢見不鮮。國人對於護理師之尊重亦並未普及，部分民眾甚至將護理師視為看護小妹使喚，急診暴力之迫害護理師亦經常首當其衝。種種因素導致臺灣護理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僅 7.7 年，而且 10 家醫院有 9 家缺護理師，有執照的護理人員僅 6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51562219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院議字第 1050704784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成留在臨床照顧病人，惡劣之就業環境令大量護理師出走，甚至連帶影響青年學子於選擇科系時之意願。衛生福利部身為主管機關，應即刻重視此問題，以免醫療體系上之護理人員缺乏之缺口越滾越大。惟於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上並未載明改善醫療環境之相關規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護理人員之就業環境之相關檢討與改善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編列 997 萬 7,000 元，為辦理研修中醫醫療管理政策、法規、督導中醫醫事及相關事項。惟我國中醫政策不明，近年來開放學士後中醫學系，造成中醫學生人才過剩、失去總量管制之意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未來整體中醫政策相關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編列 112 萬 2,000 元，為辦理政策規劃諮詢、研究成果等相關事項。惟日前衛生福利部舉辦「設立中藥師之可行性」政策方向研議公聽會，造成相關業者人心惶惶。而有關「中藥材商管理人員」之相關修法也未見推動，造成中藥行業式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未來中醫藥相關政策方向及中藥材商管理人員相關政策進程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9,026 萬 6,000 元存有下列問題： 1. 分支計畫「綜合規劃」，其中「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102 至 105)，計畫內容重點包括：完備健康照護體系、健全急重症照護網絡、建構弱勢族群照護網、強化偏遠地區醫療網、建置管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理資訊系統、培育醫事人力及確保醫療照護品質等，分別由醫事司、心口司、照護司、國際合作組及醫福會等單位執行，而綜規司編列 381 萬 3,000 元委辦費，有科目名稱卻未說明委辦事項及簡單內容。</p> <p>2. 分支計畫「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業務」，係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位於南投草屯）之營運經費，故以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科目編列，然以 103 年度預算觀之，平均每位受訓人員費用為 3,230 元似有偏高；其次，衛生福利部新建大樓已搬遷至臺北南港，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應儘量善用部本部現有設備及資源，俾節省經費。</p> <p>表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預算金額</th> <th>受訓人數</th> <th>平均每位受訓人員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2 年度</td> <td>?</td> <td>5,485 人</td> <td>?</td> </tr> <tr> <td>103 年度</td> <td>22,371 千元</td> <td>6,916 人</td> <td>3,230 元</td> </tr> <tr> <td>104 年度</td> <td>1,8750 千元</td> <td>?</td> <td>?</td> </tr> <tr> <td>105 年度</td> <td>17,946 千元</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基此，凍結「綜合規劃業務」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預算金額	受訓人數	平均每位受訓人員費用	102 年度	?	5,485 人	?	103 年度	22,371 千元	6,916 人	3,230 元	104 年度	1,8750 千元	?	?	105 年度	17,946 千元	?	?	
	預算金額	受訓人數	平均每位受訓人員費用																			
102 年度	?	5,485 人	?																			
103 年度	22,371 千元	6,916 人	3,230 元																			
104 年度	1,8750 千元	?	?																			
105 年度	17,946 千元	?	?																			
(二十)	<p>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編列 1,976 萬 6,000 元，為辦理雙邊人才交流。惟我國於代訓初期為避免影響我國醫學生之總額規定，及實習時與病患溝通之語言障礙，初期即限制友邦醫學生在我國實習之可能性。而友邦之學士後醫學生課程結束後回到自己國家後，卻苦無實習機會，等於只差最後一哩路，替友邦代訓之美意卻打了折扣。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p>	<p>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以衛部國字第 1053760024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88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支。		
(二十一) 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公費生培育業務，其長程目標係為培育重點科別醫師人力，以及均衡城鄉差距，經查 10 年來內科及急診醫學科醫師服務期滿留任率僅為 33.3% 及 25%。總體上之各類醫事人員留任率雖為 78.57%，惟衛生福利部未針對該計畫之重點科別訂立留任目標，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未來對於公費生培育應檢討公費醫師招生方式，檢討分發服務方式，訓練階段不宜採計為服務年資，且建立公費醫師之福利待遇保障制度，促進公費醫師之留任。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5 月 1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3361 號函送 105 年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規劃說明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二)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共有 6 個分支計畫，除社會保險司負責 3 個之外，其餘 3 個分支計畫分別由「全民健康保險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等任務編組單位來執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業務。問題如下：3 個任務編組單位分別由 3 位簡任級參事兼執行秘書來負責，但從預算規模來看，三者業務應有差別，因此人力應適當妥善規劃，俾善用高階人力資源。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三) 過去我國有三百多萬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的國民，無法參加任何社會保險，這些人當中，許多人是經濟弱勢的家庭主婦或無工作者，國民年金即是針對此部分的不足，讓以往未能被納入社會保險網絡的國民，也能共享社會保險的好處，並獲得經濟生活的基本保障。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預算總說明，新訂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作為健全社會保險制度之關鍵績效指標；惟現階段國民年金保險最大問題為被保險人繳費率偏低，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繳費率偏低問題持續加強改善，以落實社會保險照顧民眾之精神。		本部針對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偏低問題之解決方法與宣導具體計畫，已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5126012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加強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溝通宣傳工作。
(二十四) 經過 6 個會期的努力，立法院終於在第七會期通過		為配合蔡總統政見及行政院政策，以指定稅收作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長期照顧服務法，為了面對高齡化之社會，必須有社福三法來作為支持後盾，全民健康保險法、國民年金法，以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至於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財務來源，目前長遠規劃就是以長期照顧保險法來當作穩定來源，雖然這個會期確定無法通過，但仍必須多方與民眾溝通，讓民眾瞭解所謂「保險制」與「稅收制」之不同、優劣。請衛生福利部應持續規劃推動長照保險，並加強溝通，說明長照保險政策規劃精神及內容，以提升民眾對於長照保險制度的認識與支持度。	為推展長照制度之財源，本部已停止辦理長照保險制度相關溝通宣導活動。
(二十五)	有鑑於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之問題，103 年度因中央政府遲未明訂財源與籌措撥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產生 156 億元積欠款，然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只編列 167 億元，僅用以補足 103 年積欠之保費本息，104 年度預估產生資金缺口 335 億元；囿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預算編列嚴重不足，預估 105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將產生 381 億元鉅額欠款，2 年內倍速成長，恐影響民眾繳費意願，並加重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缺口。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健全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結構之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5126004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六)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設置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105 年度起成為社會福利基金之分基金，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9,574 萬 1,000 元獎補助費，占該基金來源 2 億 4,108 萬 5,000 元的八成一，而基金主要用途為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及暴力防治處遇計畫，因該基金係屬新設基金，外界均寄予厚望，期盼該基金發揮功能，因為家庭暴力是全世界亟待解決的社會問題，尤其外籍配偶及新住民因為爭取子女監護權不易，或是入出境的問題，而必須忍受家庭暴力。基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做好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建議 2 個月內研提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檢討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51460152 號函送本部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檢討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七)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51460111 號函送如何減少我國兒童受虐案件之建議報告書面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八)	<p>1.針對「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召開第 16 屆臨時董事會。（1）重新選出第 17 屆董事（2）並應責成第 17 屆董事會應依醫療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於 6 個月完成該會章程修正及章則制訂，報衛生福利部許可，衛生福利部亦應依醫療法審查該臨時董事會第 17 屆董事選任事宜許可案。</p> <p>2.馬偕基金會同意撤回 104 年 7 月 3 日及 10 月 15 日訴願案。</p>	本部業於 105 年 4 月 28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0010902 號函，許可及核准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董事選任、章程修正及章則制訂。
(二十九)	<p>有鑑於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一定比例「社會福利金」，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積極承擔其公益責任，每年這些醫院的社福金累積至少二、三十億元；公立醫院更應做領頭羊，依據醫療法 21 條規定，公立醫院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扣除費用後餘額之一定比例，辦理醫療救濟。但近年該經費未有效運用、或是民眾不知此資源可運用的爭議頻傳。例如 104 年 9 月 26 日 Nownews 媒體報導，一名 62 歲男子到高雄某公立醫院看病，因貧窮欠下看診費，卻被醫院工作人員在其診斷證明書加註「非常有病、無恥之徒」的字樣，而醫院也未主動告知有需求病家相關醫院社福金資訊，病家根本無從得知，此外醫院社福金也存在「撥而不用」、「不當挪移運用」等爭議。</p> <p>衛生福利部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上網公開各財團法人醫院、公立醫院醫療社福金之補助項目、申請資格，並要求公布於醫院布告欄或提供當地社會局、社福團體。</p>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1285 號函送近兩年醫療財團法人醫院及部立醫院社福金之使用情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於本部官網公開各醫療財團法人醫院社福金使用情形表及詳細社福金使用細目。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2.彙整近兩年財團法人醫院與部立醫院社福金的使用情形報告（需含執行計畫與成果、救助金申請資格條件、補助人次、實際核准人次與金額），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105 年應達成 50 至 59 歲年齡層人口群 10 萬人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約 50 至 59 歲年齡層人口之 3%），同時努力加速達成 40 萬人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為目標。另外衛生福利部應逐年增編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預算，並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相關宣導（推動）種子人員訓練，且參與人員應有來自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地區醫院或長期照護機構，以建立機構推動此業務之能力。		<p>一、本項決議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895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p>二、本部委託台灣安寧照顧協會辦理宣導安寧緩和醫療理念相關活動，統計至 104 年 11 月中旬止，計有 31 萬 8,911 位民眾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已註記於健保 IC 卡。依據資料分析，104 年每月平均超過 5,000 人以上申請，可見民眾逐漸接受安寧療護之觀念。105 年約達成 40 萬人簽署目標（全國人數之 1.71 %）。</p> <p>三、查 50 至 59 歲年齡層人口群簽署比例最高，因此本部將該年齡層列為推動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之目標族群，105 年約達成 10 萬人簽署目標（50 至 59 歲年齡層人口之 3%）。</p> <p>四、另為加強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之認知，本部於 103 年 9 月出版「醫療機構施行安寧緩和醫療作業案例集」及發行電子書，內容包含案例說明、解決方案、法源依據及實務探討等層面，針對病人、家屬及醫護人員產生之倫理困境進行分析，以增進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之認識，並請各醫院應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表單，主動向門診病人說明，其推動成效，已納入衛生局業務考評項目。</p> <p>五、基於對生命尊嚴的重視以及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本部於每年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同醫療網區域網絡，辦理生命末期臨終照</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護意願徵詢相關訓練課程，使醫療機構臨床醫護人員獲得正確概念，以保障末期病人醫療品質，統計至 104 年 10 月止，計辦理 40 場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共 3 萬 4,378 人次參加，共計 93 家醫院參與。
(三十一)	為保障病人醫療自主權與善終權利，衛生福利部應在現行相關法規及 105 年度「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相關預算詳加規劃，針對「預立醫療計畫（ACP）」及「預立醫療指示（AD）」研議標準作業流程、運作模式及具體配套規劃，增加病人與家屬對醫療決策認識與瞭解，促成其共融決策。	本部已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建構『預立醫療照顧計畫』實務運作模式研究計畫」，並將本決議事項之「預立醫療計畫（ACP）」及「預立醫療指示（AD）」等規劃納入計畫，目前已依契約書完成相關報告。
(三十二)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預算要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加強推廣鼓勵民眾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註記於健保 IC 卡，及讓更多民眾及醫事人員對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有正確之認知，105 年應完成 40 萬人簽署目標。另外衛生福利部應結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協同醫療網區域網絡，辦理生命末期臨終照護意願徵詢相關訓練課程，讓醫療機構臨床醫護人員獲得正確概念，以保障末期病人醫療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895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 本部委託台灣安寧照顧協會辦理宣導安寧緩和醫療理念相關活動，統計至 104 年 11 月中旬止，計有 31 萬 8,911 位民眾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已註記於健保 IC 卡。依據資料分析，104 年每月平均超過 5,000 人以上申請，可見民眾逐漸接受安寧療護之觀念。105 年約達成 40 萬人簽署目標（全國人數之 1.71 %）。 三、 查 50 至 59 歲年齡層人口群簽署比例最高，因此本部將該年齡層列為推動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之目標族群，105 年約達成 10 萬人簽署目標（50 至 59 歲年齡層人口之 3%）。 四、 另為加強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之認知，本部已請各醫院應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表單，並主動向門診病人說明，其推動成效已納入衛生局業務考評項目。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五、基於對生命尊嚴的重視以及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本部於每年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同醫療網區域網絡，辦理生命末期臨終照護意願徵詢相關訓練課程，使醫療機構臨床醫護人員獲得正確概念，以保障末期病人醫療品質，統計至 104 年 10 月止，計辦理 40 場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共 3 萬 4,378 人次參加，共計 93 家醫院參與。</p>
(三十三)	<p>截至 104 年 7 月僅近 30 萬人在健保 IC 卡登錄同意進行安寧緩和醫療，占全體國民僅 1.28%，顯然衛生福利部應加強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的認知及認同，要求 105 年要加強宣導工作，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預算要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應逐年提高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預算的比例，以加強推廣鼓勵民眾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註記於健保 IC 卡，衛生福利部設定的目標值不應過度保守，105 年應努力加速達成 40 萬人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為目標，主要目標族群 50 至 59 歲年齡層人口完成 1 萬人簽署。另外衛生福利部應結合民間團體與醫療機構，辦理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相關訓練課程，以建立醫護人員正確之觀念，獲得雙贏之醫療照護。並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準備氣切的病人及家屬，先提供影片，詳述後續病人變化，及家屬可能面臨處理之狀況，並製作宣導單張，供醫護人員向家屬說明，並建立以上資訊正確傳達病人及家屬之機制。</p>	<p>一、本項決議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991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p>二、本部委託台灣安寧照顧協會辦理宣導安寧緩和醫療理念相關活動，統計至 104 年 11 月中旬止，計有 31 萬 8,911 位民眾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已註記於健保 IC 卡。依據資料分析，104 年每月平均超過 5,000 人以上申請，可見民眾逐漸接受安寧療護之觀念。105 年約達成 40 萬人簽署目標（全國人數之 1.71 %）。</p> <p>三、查 50 至 59 歲年齡層人口群簽署比例最高，因此本部將該年齡層列為推動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之目標族群，105 年約達成 10 萬人簽署目標（50 至 59 歲年齡層人口之 3%）。</p> <p>四、另為讓更多民眾認識安寧緩和醫療政策，本部已於 103 年度委託台灣安寧照顧協會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意願註記健保 IC 卡登錄與推廣計畫」，並設計製作二款安寧緩和醫療相關宣傳 DM，寄送至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醫院，俾於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教育宣導活動時供民眾索取。</p> <p>五、另為加強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之認知，本部於 103 年 9 月出版「醫療機構施行安寧</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緩和醫療作業案例集」及發行電子書，內容包含案例說明、解決方案、法源依據及實務探討等層面，針對病人、家屬及醫護人員產生的倫理困境進行分析，以增進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之認識，並請各醫院應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表單，主動向門診病人說明，其推動成效已納入衛生局業務考評項目。</p> <p>六、本部基於對生命尊嚴的重視以及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於 104 年度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同醫療網區域網絡，辦理生命末期臨終照護意願徵詢相關訓練課程，讓醫療機構臨床醫護人員獲得正確概念，以保障末期病人醫療品質，統計至 104 年 10 月止，計辦理 40 場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共 3 萬 4,378 人次參加，共計 93 家醫院參與。</p> <p>七、另本部針對準備氣切的病人及家屬，製作相關影片，詳述後續病人變化及家屬可能面臨處理之狀況部分，105 年研議製作相關衛教資訊，置於「醫病共享決策平臺」供民眾及家屬參考。</p>
(三十四)	國內民眾普遍對於預立醫療計畫及安寧緩和醫療之善終權利，抱持中性或者正面的態度，較少比例明確表示排斥，但實際簽署的比例仍少，衛生福利部應於 105 年度「醫政業務」項下「提升醫療機構服務品質」相關預算辦理「醫療自主暨善終權利」宣導計畫，以病人、醫療服務提供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為宣導對象，結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協同醫療網區域網絡，辦理相關病人自主權利及安寧緩和醫療相關課程，以強化醫療機構、醫療團隊與民眾及家屬溝通程序及認知，以保障非末期病人之自主及善終選擇權利。	<p>一、我國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病人自主權利法」，使具完全行為能力的意願人可以透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事先立下書面的「預立醫療決定」，選擇接受或拒絕醫療。</p> <p>二、本部積極推廣善終理念，為讓更多民眾及醫事人員對病人自主權－預立醫療照顧計畫有正確認知，已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公告徵求補助辦理 105 至 106 年度「推廣病人自主權利法計畫」。</p> <p>三、本部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不同型式介入預立醫療計畫之認知與評估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將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五)		近年來醫事環境惡劣、醫療暴力事件層出不窮，除工時長、待遇低及照顧病患人數過多外，醫事糾紛問題也是讓醫師逃離職場的最大因素之一。衛生福利部僅依賴培育公費生挹注醫師人力，卻忽略醫事人員喪失對臨床工作之熱忱與榮耀，爰請衛生福利部提出重點科別公費生養成計畫對於挹注偏鄉醫師人力及留任措施之相關報告。
(三十六)		<p>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醫政業務」下分支計畫「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路」編列 1 億 0,555 萬 1,000 元，辦理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督導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與評鑑等業務。然衛生福利部未依 104 年 6 月 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六）提交急診及加護病房相關評鑑資料至該委員會，且依據醫改會 104 年調查：9 成以上急診及加護病房的基層醫護人員均反映實際照護護理人力根本不符評鑑規定；8 成以上有實際遇過或聽聞過醫學中心加護病房技術性關床；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 年醫院總額評核報告《急診品質提升方案》中亦顯示醫學中心有 3 成重症病患該入住加護病房而無法於 6 小時內入住，方案實施以來皆未改善，考量延遲入住恐造成病患死亡率上升，衛生福利部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網公開各醫學中心近兩年急診人力評鑑結果、應有及實際急診及加護病房護病比數據。 2.上網公開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近兩年之〈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自評資料表〉的「1.4.9 急診病人轉出、轉入統計及原因分析」、「6.2 加護病房床位調度機制」、「6.3.1 在急診等候入加護病房超過 6 小時以上的人次、月平均急診等候入加護病房時間、月平均急診停留時間」等數據。
(三十七)		為分析目前國際之醫療與生技產業市場，了解當下國際市場利基之鍵結模式，本部 105 年委託辦理「醫療與生技產業共同創造市場利基鍵結模式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福利部宜檢討原因，並在不損及國內民眾權益前提下，研謀改善措施，衛生福利部應該評估醫療實務為先驅帶動生技產業發展之可行性，同時考量臺灣產業特性與國內外標準案例進行分析，瞭解醫療範疇與生技產業建立密切連結之關鍵成功因素，相關資料納入未來政策推行參考，在現行法規為基礎下，搭配國際新興醫療科技趨勢，讓臺灣醫療服務大幅升級。	研究計畫」，分析醫療範疇與生技產業密切連結之關鍵成功因素，積極研擬醫療與生技產業之整合營運模式，並納為未來政策推動參考，以期有效提升臺灣國際醫療推行成效。
(三十八)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共編列預算 9 億 5,592 萬 3,000 元，為辦理心理及口腔健康等相關業務。惟心口司自設立以來即被外界批評對口腔健康毫不重視，以 105 年度預算來看，心理健康業務占 5 億 5,701 萬 1,000 元，而口腔衛生業務僅占 3 億 9,891 萬 2,000 元。為提升國人口腔健康照護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研議提出口腔健康業務相關計畫或施政策略；另 2 個月內提出食鹽加氟相關效益報告。	一、本部已擬具中長程施政計畫「106 至 110 年度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草案）」，並於 105 年 6 月 23 日以衛部心字第 1051760834 號函送行政院審查。 二、本部分別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及 7 月 29 日將食鹽加氟相關效益報告以衛部心字第 1051760179 號函及衛部心字第 1051761160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九)	104 年 10 月 1 日，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化療注射劑調配室」掛牌啟用，讓澎湖離島偏鄉癌症患者可免臺澎兩地奔波，直接就地進行化療療程，對患者是一大福音，也落實「醫生動、病患不動」目標。惟目前澎湖及離島醫療除硬體上有待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外，於醫事人力上不足亦是當務之急需解決之問題。不只是醫師或護理師極為缺乏，化療注射劑調配室之專業藥師人力問題亦須重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申請以醫療發展基金專案辦理；另就離島醫療相關人力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項決議前於 105 年 8 月 2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51563504 號函送本部有關離島醫療相關人力進行檢討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本部澎湖醫院化療中心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揭牌啟用，所配置醫師、藥師、護理師及個案管理師皆已安排，造福澎湖離島偏鄉癌症患者免於奔波。 三、105 年分發錄取計 28 名離島公費醫生（西醫師占 20 名）。另澎湖地方養成公費醫師 102 名、牙醫師 18 名、其他類醫事人員 65 名，共計 185 名。 四、「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4 期計畫(106 至 110 年)，行政院已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50046129 號函核定在案，預計培育 224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p>名公費醫事相關學系學生，將可均衡偏遠地區醫療人力分布，並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居民、醫療照護之可近性及品質。</p> <p>五、本部前以 105 年 8 月 2 日衛部照字第 1051563504 號函復檢討辦理情形。</p>
(四十)	<p>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費用 2,752 萬 8,000 元，為辦理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所需業務。惟根據我國長照資源來看，失智的照顧資源比失能低很多，全臺現在有 22 萬失智或疑似失智症者，預估隨人口老化，到 2020 年，超過 65 歲長者，每 20 人即有 1 人失智，然我國對失智症照護之資源是少之又少。根據照護司統計，我國進入老年化社會後，以照顧服務員為例，目前每年人力缺口約三、四千人，預計幾年後長照保險上路，人力缺口將「增加一個零」，達 3 萬多人。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如何改善長照服務人力需求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51563409 號函送本部有關如何改善長照服務人力需求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四十一)	<p>中藥材 80%來自中國大陸，中藥材含重金屬事件時有所聞。衛生福利部應加強中藥材監測，逐步增加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維護民眾中藥用藥安全。另，衛生福利部應妥為規劃民俗調理業輔導政策，健全民俗調理從業秩序。</p>	<p>一、有關中藥材含重金屬之管理，本部已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發布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令，全面規範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自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並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告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再增加防風、黃連、人參、西洋參及陳皮等 5 項中藥材，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須執行邊境查驗。另依風險評估，每年針對市售中藥材進行抽驗，強化中藥材衛生管理，以保障民眾中藥用藥安全。</p> <p>二、已完成「傳統整復推拿初級技術員」、「腳底按摩調理員」職能基準，公告於勞動部之職能發展應用平臺，並輔導 4 個通過 TTQS 訓練品質認證之團體，完成職能導向</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課程認證，建立職能訓練及能力衡鑑準據。另補助 16 個學校與團體辦理從業人員提升素質計畫之教育訓練活動，共計 3,736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明書；研擬制定民俗調理業專法草案架構，將結合產業與教育訓練資源，完備訓、檢、用之人才培育制度，提升民俗調理服務品質。
(四十二)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明定，衛生福利部負有「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惟衛生福利部成立以來至今尚未對無障礙環境提出通盤政策規劃，已數次遭受身障團體批評；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於各自管轄範圍內推動無障礙改善，卻因相對缺乏身心障礙專業，許多無障礙規範不符合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也缺乏跨部會整合。</p> <p>衛生福利部雖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負責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應扮演整合協調相關部會推動無障礙環境之角色。</p> <p>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善盡身心障礙主管機關職責，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整合各部會現行無障礙環境推動措施，提出無障礙環境整體施政計畫、納入政府施政方針、並於身權小組提會報告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1 日以部授家字第 1050700284 號函送書面報告，說明本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業請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交通、校園、通訊、傳播、資訊及建築空間等推動面向，研提現行措施及未來工作重點，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傳播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城市與農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
(四十三)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約三分之二多位處偏遠離島地區，或為特殊功能之醫院，且受當地人口數、就醫量、特殊群體服務之限制，另須配合國家公共衛生政策，公醫使命及任務，並提供弱勢族群之照護，經營較為不易。</p> <p>為有效提升該部所屬醫院病床占床率及營運績</p>	<p>一、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 本部所屬醫院多位處偏鄉離島地區，必須配合執行國家公共衛生政策，為提升服務品質與營運效率，擬訂提升占床率改善措施如下：</p> <p>(一)積極羅致優秀醫師及護理人員，增加醫療</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監督要求所屬醫療機構遵照法規行事，並積極提升服務量能與品質，擬定提升占床率改善措施，例如：強化醫護人員招募、發展重點科別、積極參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各項試辦計畫、成立安寧病房等。並且持續強化醫院營運，關懷弱勢族群，照顧偏遠地區醫療、進行垂直與水平整合，形成醫療合作網絡，以落實公醫任務。	<p>服務項目；收治高齡病人，規劃復健病房；持續規劃成立安寧病房，藉以創造產值。</p> <p>(二)積極與鄰近地區之長照機構、安養機構、學校及社團，建立醫療合作關係，並辦理社區篩檢，以增加顧客來源；努力深耕社區，提升本部所屬醫院之價值，朝向中長期醫療照護之目標邁進。</p> <p>(三)辦理垂直及水平整合，與公私立醫學中心或大型法人醫院進行醫療支援合作，另與本部區域級醫院間互相支援合作，並規劃設立種子醫院，形成醫療合作網絡。</p> <p>(四)成立營運諮詢中心，提供即時性之營運管理指標並進行列管，針對未達成目標值之所屬醫院持續檢討，研擬改善策略與輔導措施。</p>
(四十四)	有鑑於國人老化現象加劇，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長期照護體系經費 4 億 1,837 萬 6,000 元。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從需求、供給、法制及財務等四面向，分階段規劃建構長期照顧制度，並依據實際需求情形，依地區別協助解決長照資源供不應求情形，以落實長照計畫之目的。	本部將遵照決議事項辦理，從需求、供給、法制及財務等四面向，分階段規劃建構長期照顧制度，並依據實際需求情形，依地區別協助解決長照資源供不應求情形，以落實長照計畫之目的。
(四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照護，建立急重症照護網路，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急重症照護品質。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5 年 5 月所作近 5 年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3 年度醫療資源缺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多於 6,000 人）鄉鎮共 17 個，其中大埔鄉及烏坵鄉甚至無醫師人力，顯示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亟待強化。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正視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問題，並妥擬策略加以改善。	<p>為強化偏遠地區 24 小時之急重症及緊急醫療照顧，保障其生命安全、偏遠及非都會區地區民眾之就醫可近性與品質，本部推動 3 項重要之計畫如下：</p> <p>一、自 94 年度起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或特殊時段緊急醫療服務，採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設立「夜間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 種模式辦理，104 年度共獎勵 19 處，105 年度共獎勵 14 處。</p> <p>二、自 102 年度起辦理「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p>「獎勵計畫」，由 19 家醫學中心支援 18 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之急重症醫師人力。另於 105 年度起擴大辦理上開計畫，並納入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前往支援，因此由 27 家醫院支援 25 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協助達成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所需之標準，以提升該院醫療照護品質。</p> <p>三、自 105 年度起辦理「提升急診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獎勵 14 家醫院，補助每名專科醫師費 30 萬元，提供 24 小時兒科（包括新生兒及早產兒）緊急醫療服務，獎勵之醫院需有兒科專科醫師於夜間及假日值班，提供急、住診等醫療服務。</p>
(四十六)	有鑑於我國長照需求與日俱增，且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包括：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照服務網計畫，整合長照機構與人力資源。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除應按設定目標加強辦理外，亦應儘速提出長照保險相關法案，以利國民健康與國家發展。	<p>一、本部前已研擬「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並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於 105 年 1 月 7 日重行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2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惟為落實蔡總統政見及行政院政策，推動新「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簡稱長照十年計畫 2.0），將以指定稅收做為推展長照制度之財源，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經立法院 105 年 7 月 12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決議同意撤回。</p>
(四十七)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納為施政重點。然歷經近 6 年僅總人口數之 1.28% 安寧抉擇簽署人數之現況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廣仍待加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加強推廣正確觀念，使更多末期病患有機會接受安寧照護服務。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8944 號函復辦理情形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八)	有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曾犯妨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1 月 25 日以部授家字第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擔任保母。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托育人員申請托育服務需檢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然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3條規定，警察刑事案件資料所作成之紀錄證明，受緩起訴處分之刑事案件非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範圍，故不會記載於該證明內，顯見對於托育服務人員資格查核恐有疏漏。請衛生福利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透過行政協助以取得托育人員相關前科紀錄，於3個月內提報處理結果，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維護嬰幼兒人身安全。	1050900071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透過行政協助取得托育人員相關前科紀錄處理結果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九)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及兒童托育照顧業務，歷年來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為使照顧服務不間斷，符合廣大民眾之需求，爰要求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與建置長照服務體系、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及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五十)	近年隨著國際景氣影響，國內經濟成長疲弱，景氣處於低緩狀態，工廠解僱員工或放無薪假情形頻傳，首先受衝擊的即為社會底層之弱勢家庭，導致其經濟生活更為陷困，但衛生福利部之社會救助業務相關公務預算卻未增反減。為使貧窮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緩所得差距擴大，衛生福利部應挹注充沛之社會救助資源，並落實擴大照顧弱勢，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社會救助業務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五十一)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為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105 年度已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充實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教育訓練等，另「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經費編列尚包括依充實地方政府社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 366 名約聘社工人事費、攸關社工人員應試權益之年資審查、繼續教育積分審認及專科社工師甄審試務等相關業務之推動，係屬法定業務及社工專業制度推展，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社會工作業務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又為促進我國社會工作專業與社會福利之國際交流接軌，衛生福利部應自 106 年度起編列經費參與國際會議，以增加臺灣本土社工之國際能見度。</p>	
(五十二)	<p>鑑於兒虐案件、目睹暴力兒童成年後弑親、情侶分手暴力事件頻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人數逐年增加，立法院特要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設置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比照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規模，推動目睹兒少保護、延長通常保護令效期及放寬延長次數、增列年滿 16 歲之未同居親密伴侶暴力納入保護令適用……等家暴法新制；惟查衛生福利部編列撥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公務預算 1 億 9,574 萬 1,000 元，僅較 104 年度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業務預算增加 5,150 萬 1,000 元；另查國內網路色情充斥，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新法擴大保護範圍至利用兒少從事色情表演以供人觀覽，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色情物品，以及將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入法規範，惟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業務之公務預算，卻未配合新制推行而增加，顯不利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新制及相關保護服務之推展。為使整體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等保護服務業務持續推動，行政部門應有具體精進作為及積極防治策略，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保護服務業務及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三)	<p>臺灣醫療院所多、分布密集，民眾如果沒有固定的醫院看病，個人看診與用藥資料就會分散在不同的醫療院所內，容易造成民眾因跨院就醫而產生索取病歷不便、重複用藥等問題。</p> <p>因此，衛生福利部在民國 91 年度推動「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96 年度推動「國民健康資訊基礎建設」及 98 年度推動至今之「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希望透過雲端技術的發展解決過去紙本病歷昂貴、促進院際病歷交換解決家屬與病患為了病歷奔波以及較為環保的問題。</p> <p>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了降低用藥過量、提升用藥安全及品質，103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電子藥歷服務，提供診間醫師或藥師可透過健保資訊服務系統即時查詢病人近期藥品之就醫資訊。</p> <p>鑑於電子病歷與雲端藥歷使用之技術類似且同屬衛生福利部轄下所推動之業務，衛生福利部應當朝逐步整合兩項計畫之功能，避免資源浪費並提供民眾更便利之服務方向辦理，先請規劃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建置經病人簽署書面同意書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事人員可查詢病人檢查檢驗結果及出院病歷摘要資訊之功能。</p>	<p>一、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向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上傳健保卡資料及申報醫療費用資料，與電子病歷單張（屬病歷資料）收載內容不同，呈現資料亦未重疊，兩套系統可分別處理。且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線上查詢作業有別於電子病歷作業，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規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病人就醫時，以病人健保卡、醫師卡（或藥師卡）及機構安全模組卡（SAM）認證，透過健保署 VPN 系統線上查詢，不需請病人簽署書面同意書，系統並依據醫療人員使用需求規劃設計，包含用藥資料歸戶彙整、餘藥日數試算等系統運算功能。</p> <p>二、另配合臨床實務所需及減少重複檢查檢驗，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刻正規劃檢查檢驗及出院病摘要查詢系統，系統收載之資料係以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健保署規範之醫令項目所上傳之資料，故與電子病歷單張（屬病歷資料）收載內容不同，呈現資料亦未重疊。</p> <p>三、此外，「電子病歷交換系統」則須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請病人簽署同意書後始得交換，2 項系統運作及法律規範內容不盡相同，若 2 項系統合併恐明顯影響醫事人員使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之意願，降低查詢率及成效。</p>
(五十四)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辦理急難救助工作，編列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所需獎補助費 3 億 5,100 萬元及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 541 萬 8,000 元。經查馬上	<p>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係依據行政院「當前物價穩定方案」加強照顧弱勢配合措施，於 97 年 8 月 18 日開始推動，以負擔家</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自 97 年 8 月開辦以來，除 98 年度因金融風暴及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預算執行率達 9 成外，99 至 100 年度執行率未達 6 成，往後 101 至 103 年度各年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 成，乃致年年產生經費流出。</p> <p>但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近年來卻因預算規模大幅縮減，自 101 年度之 2,000 餘萬元，至 104 年度已減少為 300 餘萬元，致執行結果年年大幅超支，尤其 103 年度超支近千萬元，且均由馬上關懷計畫預算流用支應。有鑑於兩項急難救助計畫之救助對象相似，建議應研議是否予以整併，以提升國家財政運用效率。</p>	<p>計者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困者為對象，並建構「速查、速訪、速核、速發」機制，透過當地村（里）辦公處主動發掘、通報，使具有救助需求之個案能及早發掘；由各地公所窗口受理、快速訪視及核定，並於受理後 3 日內發放救助金，以縮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p> <p>二、執行率偏低原因多為急難救助事故之發生難以預期、地方政府承辦人員更迭頻繁及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馬上關懷專案宣導工作推動，針對上述原因，本部已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發掘待助個案，加強業務研習與宣導工作、將地方政府執行成效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印製作業手冊及派員實地輔導，另定期開會檢討，並建置全國性急難救助機制整合系統等，以提高執行率，讓弱勢民眾獲得適足有效之救助。</p> <p>三、有關研議整併急難救助計畫，本部將適時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議上開急難救助機制整合之可行性。</p>
(五十五)	離島病患轉診至臺灣，礙於交通阻隔等因素，造成病患家庭人力沉重負擔。為提升離島偏鄉地區醫學中心支援計畫，主管機關應建立完整轉診支援服務機制，研擬支援離島之醫院，針對由其支援醫師所轉診至臺灣的離島病患，應優先轉送支援離島之臺灣醫學中心，並針對轉診病患之住院、檢查等醫療，提供接續式、連續性服務，直接安排住院與治療，讓病人有完整與便利的醫療服務。	離島之急重症轉診，現行機制皆由離島醫院與接受醫院，妥善溝通與安排病患之住院檢查等醫療服務。另緊急傷病患因受當地醫療資源所限，以致無法提供緊急傷病之醫療照護服務，需以空中轉診後送就醫者，則由認定之機構開具證明，提報本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審查，對符合轉診規定者，由認定之機構協助聯繫航空器提供單位及接收醫院，使得醫療提供接續、不中斷。
(五十六)	針對離島偏鄉醫事人力養成計畫，為完善計畫執行與有效提升地方醫療品質。主管機關應強化培訓在地醫事人員精進醫療技術，應將目前僅訓練至專科醫師即須返鄉服務之現行制度，依地方需求，可延長至完成次專科醫師訓練後，再返回地區服務，促進在地養成之醫師人力具有更完善醫療品質。	本部業於 104 年 11 月 6 日離島衛生諮詢會與 104 年 12 月 16 日原住民族衛生諮詢會討論專科及次專科科別申請及審核機制之規劃，強化培訓在地醫事人員精進醫療技術，依地方需求，可延長至完成次專科醫師訓練後，再返回地區服務，促進在地養成之醫師人力具有更完善醫療品質。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五十七)	<p>近來常有癲癇患者於公共場所發病之情況發生，新聞媒體大多披露協助者「英勇」提供手指、竹筷，甚至木板……等物體供患者發病時咬住，以成功解救患者。然而，當患者癲癇發作時，正確的作法便是「千萬別塞東西到癲癇患者的嘴巴中，且應維持患者的呼吸道暢通」，因為癲癇很少會咬舌，咬到也不會致死，但口中塞滿東西卻會被悶死！</p> <p>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應於警察機關、學校單位，及一般民眾……等衛教宣導場合時，加強針對「癲癇」疾病之「正確」衛教宣導，以確保癲癇患者發病時之人身安全，並避免錯誤的救護機制因媒體報導廣為流傳、以訛傳訛。</p>	配合本部衛生教育宣導活動，業於 105 年 7 月 7 日以衛部綜字第 1051160709 號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宣導癲癇疾病發作時正確救護措施，並洽請癲癇醫學會及台灣兒童伊比力斯協會提供相關衛教資料，供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運用。
(五十八)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調查顯示，2012 年 12 歲兒童齲齒經驗指數為 2.5 顆，是新加坡的 2 倍，香港的 6 倍，現行雖有免費為未滿 6 歲及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牙齒塗氟政策，惟因預算不足，致服務量不足。為服務更多兒童，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兒童塗氟」等相關預算應排除統刪，俾改善學童齲齒率，並應積極宣導家長注重兒童牙齒清潔，以維護我國兒童口腔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部將持續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足額核列預算額度，以保障我國兒童口腔健康。 二、 本部已訂定相關宣導計畫，製作「從小保護牙，老來不缺牙」宣導單張及「校園口腔保健」宣導 DVD，積極宣導家長注重兒童牙齒清潔，並加強宣導特約牙醫院所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增加兒童塗氟之可近性，以提升兒童塗氟率，促進兒童口腔健康。
(五十九)	我國人口老化速度持續攀升，103 年底已達 12%，推計 107 年將進入 WHO 所定義老年人口占 14% 之高齡社會。故為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失智人口快速增加，行政院於 103 年訂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然依 103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智症患者使用之機構資源，存有服務涵蓋率偏低及服務資源分布不均情形，依 103 年度各縣市辦理情形，混合型日照中心及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收納失智者約 1,282 人，及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55 人，合計占 103 年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 13 萬 5,000 人之比率僅 0.99%，未及 1%，服務涵蓋率明顯偏低；且尚有基隆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縣市未設專責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因此，衛生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5 月 4 日以部授家字第 105080032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在案。 二、 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共設置 295 所（含 198 所日照中心、92 所日托據點、5 所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規劃於每一鄉鎮市區皆佈有多元日間照顧資源，滿足失能者及失智症者社區照顧需求，減輕家屬照顧負擔。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加速提升失智者長照服務量能，並提出具體實施方案。	
(六十)	<p>偏遠地區醫療品質長年成為當地民眾關注焦點，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2 年 1 月 4 日增設「增進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該方案已把偏遠地區醫療品質不佳的狀況列入補助範圍，但是對於偏遠地區救護車輛的問題上卻無法有效的解決方式，嚴重影響偏遠地區病患的黃金救援時間，目前，衛生福利部「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的偏遠補助款項上，是對於偏遠地區人員品質與醫療品質進行補助，並無對救護車進行補助。但是救護車輛與醫護人員皆為重要，兩者牽一髮動全身，密不可分。故衛生福利部應對救護車輛的品質，連結消防單位與地方，確實監督與輔導，俾解決偏遠地區就醫急救的問題，為使全國緊急醫療救護業務持續推動，衛生福利部應挹注充沛之緊急醫療資源，以落實其機制，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緊急醫療業務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p>	<p>一、為確實監督與輔導加強救護車服務品質與管理，本部業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及 105 年 12 月 5 日結合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組成中央與地方之聯合稽查小組，無預警進行救護車抽檢。</p> <p>二、將不定期抽查救護車出勤勤務狀況，賡續納入地方政府衛生局醫政考評。</p> <p>三、有關 105 年度緊急醫療業務等相關預算，業依決議事項排除統刪。</p>
(六十一)	<p>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工作計畫主要內容是要照顧生活困難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並維護其就醫權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的生活，協助其自立。105 年度預算數為 15 億 2,627 萬 4,000 元，衛生福利部應就以下幾個事項儘速檢討改善並提出說明：</p> <p>1.1957 福利諮詢專線網站資料建置尚待加強，尤其中央福利百寶箱縣市福利百寶箱以及每日讀報資訊之資料幾乎沒有。</p> <p>2.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就其人口數及預算相較比例甚低；其次，應就執行自立脫貧方案之成效進行利弊得失檢討，俾利後續精進。</p> <p>3.請說明各分支計畫獎補助費之行政作業費以及獎補助費之執行成效。</p>	有關「社會救助業務」工作計畫之問題檢討並提出改善，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18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5136016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各分支計畫獎補助費之明細表以及近 3 年之實際分配表。		
(六十二)	依自殺防治中心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3 年全國自殺死亡人數為 3,546 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5.2 人），相較 102 年之 3,565 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5.3 人）減少 19 人，就自殺粗死亡率而言，減少 0.7%；標準化自殺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1.8 人，較 102 年（每 10 萬人口 12.0 人）減少 1.7%，並離開世界衛生組織（WHO）2011 年所定義之高自殺危險區域（每 10 萬人口 13 人），顯示防治自殺已有成效，然而我國已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對於憂鬱症之防治仍多停留在宣導方面，對於建立篩檢機制仍付之闕如，鑑於憂鬱症患者是自殺高危險群之一，美國在 1991 年開始訂定國家憂鬱症篩檢日，也在公元 1999 年把降低自殺率訂為國家目標。基此，衛生福利部應提出積極防治憂鬱症導向自殺之策略方案及作為。	<p>一、鑑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且老人自殺死亡率為各年齡層最高，本部持續推動老人自殺防治，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編製老人心理衛生與自殺防治衛教手冊。</p> <p>(二)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深入社區活動及結合社區關懷據點等，提供社區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活動、憂鬱篩檢及篩檢後轉介服務，並完成全國 22 個縣市衛政服務人員教育訓練。</p> <p>(三)設置「安心專線」，提供 24 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p> <p>(四)將曾通報自殺企圖之 65 歲以上獨居、社會支持薄弱或久病不癒之老人，列為自殺風險個案，評估後收案並定期追蹤訪視等。</p> <p>二、本部自 99 年起推動老人憂鬱篩檢服務，並建立相關轉介服務流程機制，未來仍持續加強高風險老人憂鬱篩檢，提供老人自殺防治之預防措施，並視需要轉介至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連結其他心理健康資源，105 年度完成篩檢 554,121 人（老人篩檢率 17.86%），轉介共 12,454 人（轉介精神科治療 1,706 人，轉介心理輔導 6,460 人，轉介其他資源 4,288 人）。</p> <p>三、另針對住院老人高自殺風險族群，本部已於 105 年度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將住院老人自殺防治工作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未來仍將持續推動各項自殺防治策略。</p> <p>四、本部已發展符合文化特性之老人心理健康調查量表，後續將持續進行訪問調查及建立心理健康資料庫等工作，作為規劃與評價各種心理健康促進介入計畫之參考依據。</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p>五、針對產後憂鬱防治，本部持續推動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104 年 4 月 1 日及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研商推動孕產期婦女心理健康促進工作會議」及「研商孕產婦身心健康共同照護會議」。</p> <p>(二)依據專家及學會建議，本部已於 104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製作「孕產婦心理健康衛生教育資源（包括孕產婦及家屬衛教短片及單張）」，並委請 21 個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孕產婦為目標服務對象，辦理心理健康促進亮點計畫，104 年共辦理 213 場次，6,949 人次參與。</p> <p>(三)105 年度已製作「孕產婦心理健康衛教課程影片」共 6 個主題，並補助相關學會辦理「孕產婦身心健康共同照護教育訓練」。</p> <p>(四)由於孕產婦身心照護不宜分開，未來將持續藉由跨單位及跨專業領域合作，以建立孕產婦身心健康共同照護網絡，針對有二、三級預防需求之婦女，在孕期及產後皆有完善照護服務，以防治產後憂鬱。</p>
(六十三)	長期照顧服務法已完成立法，於 106 年正式生效。該法第 15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長照相關服務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與均衡服務及人力資源，應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考量在地老化及社區照顧已為世界各國長照趨勢，社區居民可將失能者就近安置於當地小型照顧機構，減少失能者環境適應之苦，便利家屬探視，也可強化長照服務提供者與當地社區互動合作，創造失能者、家屬及機構三贏局面。建請衛生福利部訂立長照機構設立標準之餘，也應妥善運用長照基金提出具體輔導計畫，鼓勵長照機構業者精進服務品質，改善設施設備，增加服務能量及多元服務型態，以滿足民眾長照需求。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8 月 2 日部授家字第 1050800592 號函復立法院，長期照顧服務法預定自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本部刻正邀集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及機構等代表共同討論，研訂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另亦依長照十年計畫 2.0，透過擴大服務對象、擴增服務項目、提高服務時數及發展創新服務，以增進服務量能及多元服務型態，完備社區整體照顧體系，加速精進長照服務體系建置，滿足民眾長照需求。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四)	<p>因人口結構高齡化，國內獨居之老年身心障礙者人數逐漸增加，加之少子化下許多身心障礙者無其他兄弟姊妹，長期倚賴雙親照顧，家長擔憂自己年邁後難以負荷照顧重擔，若不幸過世，則身障子女將面臨無人照顧之絕境。此類情況尤以心智功能障礙者、慢性精神疾病患者最為嚴重。</p>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雖已編列預算補助社福團體、機構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家園，協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於一般社區環境，然而，該項補助每年預算額度極其有限，難以符合高齡化社會實際需求，且許多精神疾病患者因顧慮外界觀感而不願接受身障鑑定，遂無法參與前述社區居住計畫。</p> <p>建議衛生福利部檢討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相關預算編列，整合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社會及家庭署資源，並研議由各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擔任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監察人之可行性。</p>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8 月 19 日以部授家字第 1050701129 號函送「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預算編列與資源整合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擔任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監察人之可行性報告」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五)	<p>為保障人身自由，避免精神疾病患者遭他人不當留置於醫療機構，精神衛生法於民國 96 年修正提高強制住院門檻，目前國內因精神疾病遭強制住院人數已大幅減少，修法成效已非常明顯。</p> <p>然而，許多未達強制住院標準之嚴重病人須由家屬承擔主要照顧責任，卻因患者缺乏病識感無法規律就醫，而且國內精神疾病居家及社區照顧資源嚴重不足，無法提供病患家庭必要支持服務，導致家屬在長期照顧壓力下不僅身心飽受煎熬，也容易與病人發生衝突，徒增許多社會悲劇。</p> <p>建議衛生福利部儘速提出精神病患社區照護改善規劃，針對精神疾病的特殊性，提供外展式醫療及家庭支持服務，協助嚴重精神疾病患者接受治療，減輕家屬照顧負擔。</p>	本部 105 年度已補助 5 家醫院（包括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本部桃園療養院、本部草屯療養院、本部嘉南療養院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辦理「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鼓勵醫療院所針對緊急送醫未住院及未達強制住院病人，主動積極介入治療，引導病人規律就醫及協助處理突發狀況，使其接受完整照護並減少自殘、損傷等高風險情形發生，同時減少家人照護壓力。本部將視推動成果評估是否擴大辦理，該計畫預計於 106 年繼續推動辦理。
(六十六)	<p>拜科技進步之賜，許多聽障者使用助聽器或植入電子耳，提升殘存聽力，並訓練傾聽、發音及唇語辨識，運用改善後之聽覺接收訊息。對聽障者而言，</p>	一、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部授家字第 1050700077 號函送「研議身心障礙者聽覺輔具價格管理機制」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聽力輔具是必要醫療器材，政府應保障聽障者得以合理價格取得助聽器或電子耳。</p> <p>衛生福利部雖已編列預算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輔具，減輕其經濟負擔，惟部分市售聽障輔具售價遠高於進口成本，聽障者縱然領有政府補助，仍須支付高額，更遑論動輒上百萬之人工電子耳及早期療育費用，對許多經濟條件不寬裕家庭而言更是遙不可及。</p> <p>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邀集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相關單位，蒐集聽力輔具售價及進口成本，並研議防止聽力輔具價格哄抬之管理機制，以維護聽障者取得必要醫療器材之基本人權。</p>	<p>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p>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蒐集相關資料並提供輔具資源入口網各項輔具產品資訊供民眾查詢參閱，另如遇有民眾反映聽覺輔具產品有聯合漲價情形，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調查辦理，以維持市場價格穩定。</p>
(六十七)	有鑑於臺灣加速邁入高齡社會，龐大長期照顧需求應運而生，惟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長照相關計畫歷年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105 年度雖已增編，仍是杯水車薪，為使長期照顧服務不斷炊，要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起，應將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及建置長照服務體系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六十八)	有鑑於身心障礙者生活有賴各項福利服務的支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明定政府應提供各項支持服務，但政府歷年編列之預算仍不敷支應。為使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不斷炊，爰要求立法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應將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六十九)	近來臺灣發生許多自然、人為的災害及社會事件，例如捷運隨機殺人、澎湖復興航空空難、高雄氣爆、食品安全、八仙塵暴等事件，毒品（特別是 K 他命）氾濫日趨嚴重，家庭暴力及兒虐案件通報數攀升，除造成民眾的不安情緒及對健康的危害之外，心理健康的問題亦會逐漸增加。為提升民眾心理健康，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減少災害、毒品氾濫及社會問題帶來之心理健康危害，挹注充足之心理健康業務經費有其必要性。</p>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心理健康業務，105 年度編列之預算額度已是維持最基本業務推動的費用，無法再減列。為使服務不間斷，符合廣大民眾之需求，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p>
(七十)	<p>有鑑於身心障礙者之身體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致影響其生活功能、活動與社會參與，其有賴各項服務的支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明定政府應提供各項評估及服務，但政府歷年編列之預算仍不敷支應。為使身心障礙者服務及身心障礙制度之不中斷，要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起，應將推展身心障礙制度及福利服務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p>	
(七十一)	<p>根據 2011 年臺灣兒童及青少年口腔狀況調查報告顯示，3 至 4 歲齶齒率為 61.55%，5 到 6 歲兒童齶齒率 78.05%，相較於世界衛生組織訂定指標：5 至 6 歲兒童齶齒率小於 5 成的目標，顯見臺灣兒童的口腔預防保健仍需加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有關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弱勢兒童應為每 3 個月補助一次，同時研議食鹽加氟防齶之可行性。</p>	
(七十二)	<p>為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建置輔具整合窗口之縣市涵蓋率，應從 50% 提高到 60%。</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增桃園市、嘉義市、金門縣、臺中市及臺南市等 5 個縣市配合規劃推動建置輔具整合窗口之政策推動，合計 16 縣市配合辦理，涵蓋率已逾 60%。
(七十三)	為結合在地資源，由在地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應確實完成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年度目標值，並提升據點的服務量能；但例如南彰化十鄉鎮 65 歲以上的老人占人口比率為 17.10%，明顯高於全國平均值，因此前述老人人口占人口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者，以及資源不足地區，應優先設置。	本部將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新增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確實完成本年度目標值，並針對如彰化縣南彰化 10 鄉鎮等老人人口比率高、資源不足地區，請各縣市政府盤點該等鄉鎮資源，由據點輔導人員進行評估並召開據點說明會，優先輔導該等鄉鎮區民間團體設置據點，相關說明業於 105 年 7 月 14 日以部授家字第 1050800526 號函復立法院。
(七十四)	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07 年底前完成設立 22 大區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並建置全國性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臺網站，協助成立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逐步落實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以電郵傳送「建置老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計畫說明」予委員辦公室，並於 105 年 8 月 23 日以部授家字第 1050800662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截至 105 年業於 10 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及臺東縣)設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家庭照顧者社區近便性服務，減輕照顧壓力。
(七十五)	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法定每 5 年 1 次「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納入「家庭照顧者生活狀況」項目，以掌握全國家庭照顧者實際資訊，有效制定回應家庭需求之長期照顧政策。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將納入家庭主要照顧者相關問題，以了解家庭照顧者面臨之照護問題。
(七十六)	衛生福利部所屬 26 家醫院，其中約三分之二位於偏遠離島地區或為特殊功能醫院，受人口數、就醫量之限制，經營較為不易，且自 90 年度起公務預算補助遞減 56%（由 56.5 億元減少至 24.51 億元），而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為肩負起公醫照顧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之責，盡其所能開源節流。 有鑑於臺灣加速邁入高齡社會，如何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提供便捷貼心服務及優質醫療、執行公共衛生政策、辦理社區關懷服務及提升營運績效，顯屬當務之急。惟歷年來編	<p>一、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 為更有效建立所屬醫院病患安全就醫環境、提升營運績效，相關作為如下：</p> <p>(一) 本部所屬醫院除持續接受醫院評鑑作業，各院針對醫院評鑑條文中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等建議辦理事項持續進行努力，以提升醫療品質與通過醫院評鑑作業。</p> <p>(二) 各院針對病人安全異常事件通報，本部訂有通報件數閾值，並定期進行分析；針對異常項目通知各院進行檢討改善，持續提</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列經費均不敷支應，為使醫療照護服務提升，請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起，應將醫院營運業務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p>	<p>升病人安全。</p> <p>(三)為有效落實病人安全，本部針對所屬醫院 12 項醫療流程進行稽核輔導，並製作影片，提供各院標準程序，以減少醫療錯誤之發生。</p> <p>(四)本部定期召開所屬醫院醫療品質會議，每年訂定計畫辦理有關教育訓練或活動，並透過實地病人安全稽核輔導，以瞭解相關需求及發現問題，進而持續建立病患安全就醫環境。</p> <p>(五)做好成本管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降低用人費用：各院成立人力資源評估委員會，並將用人成本列為各院院長績效考評及醫院年度考評項目。 2.降低採購成本：辦理藥品、衛材及儀器之聯標，並建置儀器規格及價格資料庫供參。 <p>(六)提升營運績效：將營運績效列為各院院長及醫院之年終考核項目。</p> <p>(七)強化資訊管理：應用最新雲端技術發展主動式之健康照顧，以提升經營管理效率。</p> <p>(八)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能力。</p>
(七十七)	<p>為鼓勵教學醫院提供良好之訓練場所及教學資源，俾使醫療機構新進醫事人員均能接受必要之訓練，達成提升醫療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之目標，衛生福利部推動「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此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款設置目的很清楚，是為銜接學校教育與畢業後之臨床教育，使新進的醫事人員獲得獨立照護實踐能力，然而，自 101 年起逐年補助教學醫院的點值，依著預算編列不足，逐年下降，104 年補助每點換算相當為 0.71 元，相較於 101 年第一季 1.46 元下降了 50%，相較於 103 年第一季也打了 7 折，衛生福利部提到主要經費打折的原因起源於此項預算編列由公務預算支出轉為特種基金而浮</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足額核列預算額度。</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動。教學醫院肩負醫學教學工作及接受教學評鑑的工作沉重，且主管機關對於醫學教學計畫的要求逐年提升，補助教學醫院的費用卻逐年大幅減少，造成教學醫院承辦教學計畫的壓力。 爰此，建議 106 年度起衛生福利部補助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應以公務預算依據實際預估申請點數，編足至少 1.1 元的預算金額，避免因菸害防制基金的變動，而造成教學醫院的損失，也造成教學醫院承接醫學教育計畫的意願，間接恐影響醫學教育的品質。		
(七十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長期推動國人檳榔戒治與口腔癌防治工作，工作計畫有戒檳榔衛教人員培訓計畫、口腔黏膜檢查醫師教育訓練計畫、營造無檳榔支持環境工作計畫、青少年無檳榔環境促進計畫等等。近年來國人嚼食檳榔率雖已下降，惟口腔癌死亡率仍未開始下降，足見各項計畫仍有其重要性及必要性。嚼食檳榔之國人皆為勞工及弱勢之民眾，政府理應多給予照顧與協助，讓他們能遠離口腔癌之危害。政府雖財政困難，國民健康署仍應重視國人嚼食檳榔所造成之健康危害，積極爭取預算。		為推動國人檳榔戒治與口腔癌防治工作，本部國民健康署 105 年委託專業學協會與民間團體辦理口腔黏膜檢查牙醫師教育訓練計畫、耳鼻喉科醫師教育訓練計畫（完成 16 場教育訓練活動，464 人參訓）、戒檳衛教人員培訓計畫（完成 14 場教育訓練，372 人參訓）及營造無檳榔支持環境工作計畫（營造 3 處無檳工地，完成 2 場無檳宣導講座，針對高雄梓官、茄萣、永安及彌陀區等沿海區域營造無檳漁港，完成 24 場次檳榔防制宣導活動，共 2,050 人參加），105 年 1 至 12 月提供約 91 萬位吸菸、嚼檳榔民眾口腔癌篩檢，發現約 3,389 位癌前病變、1,251 位癌症個案，並透過各式媒體，如電視托播 983 檔，戶外媒體 26,600 檔，廣播 2,461 檔，平面媒體 4 則，宣導檳榔致癌等健康危害訊息，以使國人遠離口腔癌危害。
(七十九) 有鑑於 10 年內我國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及急診科等五大科醫師由於工作負擔沉重，年輕醫師多不願意投入，致使醫師老化嚴重，未來恐發生醫院醫師人力供給不足問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表研究 2022 年醫師人力五大皆空人數不足，偏鄉地區及急重科醫師人力不足情形更是雪上加霜，屆時難以因應老化的社會需求，影響國人醫療至鉅。惟衛生福利部之醫政業務相關公務預算卻逐年減列，顯不利於挹注相關業務之推展。為因應未來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口老化、五大皆空產生之醫療問題，醫師人力及醫療體系應有妥適規劃及精進作為，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醫政業務之醫事人力培育訓練與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八十)	<p>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公設財團法人，且為國內唯一的「任務導向」國家級醫藥衛生研究機構，除擔負國人健康的科研先鋒，更以實證基礎的知識見解，扮演政府醫藥衛生政策的智庫，成立至今於新藥與疫苗研發、重大環境健康議題與醫藥衛生政策等均有具體之研究成果。</p> <p>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年度經費包含該院全年度的研究發展經費、人員費用及院區基本營運費用等。醫藥衛生研究需長期穩定的經費支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多年來累積之醫藥衛生研究成果已陸續展現，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排除統刪，以確保國家醫藥科技研究發展水準與國際競爭力。</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八十一)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編列 439 萬 6,000 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據 104 年 10 月 15 日蘋果日報報導行政院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因補充保費挹注之短期效果，擬提高股利所得及其他補充保費項目之課徵門檻，並於 105 年初實施；然根據學者實證推估，補充保費實施對健保財務僅能緩衝或延後修法一至三年，並無法長久改善健保財務收支失衡的問題，且健保收費制度的諸多不公不義現象早已被專家、民間團體所指出，應趁健保財務較為穩定之時，積極改善健保體制與給付沉疴。準此，鑑於二代健保改革一重大精神即是公民參與，此一健保收費制度的變革，宜經過更審慎的評估與更周全的討論。爰凍結「全民健康保險業務」預算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補充保費費率及課徵標準變革前後影響評析報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51260125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61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召開公民會議，開放各界代表討論，並將會議實錄公開上網及送交健保會研議後，始得動支。		
(八十二)	<p>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 15 億 9,065 萬 6,000 元。查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基金會經衛生福利部 96 年 8 月 28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60213358 號函，基於充實苗栗當地醫療以及可與國衛院合作癌症臨床中心合作，原則同意遠雄興建 600 床的趙萬枝紀念醫院，卻協助醫院取得廣達 21.6 公頃且長達 20 年國有土地租約，以利業者進行園區開發。</p> <p>次查，衛生福利部以調查苗栗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OO 案疑涉弊問題召集相關部會開會，卻邀請弊案當事人列席與會，儼然是串證會議。況且，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已於 104 年 8 月 1 日行文至苗栗縣政府表示，癌症中心仍未獲行政院核定；遠雄也早已宣布中止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OO 案及趙萬枝紀念醫院興建計畫，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與醫學大學簽訂合作意向書，試圖將醫院經營權移轉給第三人，顯然無論是醫院床位需求規模數與計畫主體已悖離當初衛生福利部原則同意許可函之意旨。</p> <p>綜上，為督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依法行政，爰凍結 105 年度「醫政業務」預算四分之一，衛生福利部應重新檢視 96 年 8 月 28 日核定函興建醫院第一期所需面積，並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重新調整國有土地租約，限縮出租面積，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1221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70 號函復在案。
(八十三)	<p>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0,883 萬 5,000 元，辦理建置整合區域醫療體系、醫院評鑑等事項。鑑於目前醫學中心家數達 26 家，遠超過每 200 萬人設置一家醫學中心的標準，並過度集中於某些地區，導致某些醫學中心淪為輕症門診中心之虞，甚至有醫學中心門診收治在基層可處理之初級照護病人比率達 20%，比區域醫院平均值 19% 還高，而非以收治急重難症為</p>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1221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71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主，更可能破壞區域內其他中小型醫院或基層醫療體系發展。</p> <p>顯見，衛生福利部現行醫院評鑑及「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在「指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僅占總分五分之一、指標單項成績與處理急重症數據未公開等情形下，恐讓些醫學中心享有較高的健保支付標準，卻不見得真正在為急重難症患者提供住院服務，也讓有心申請醫學中心資格之醫院，對醫學中心評鑑方式之透明公開產生質疑。</p> <p>衛生福利部應完成下列事項：1.「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各基準成績，以及指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項目下「住診服務中，重、難症病人之占率」、「門診服務內容比例」、「急診服務中，重、難症病人之占率及品質」等數據，應依照醫院別上網公開，以昭公信。2.於 105 年醫學中心評鑑開始前，儘速研議將「指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列為必要項目，如未達承擔急重難症任務之基本門檻，就算其他指標成績再高，也必須退場或改以其他層級支付標準。3.研議將過度集中資源從事門診業務，住院或門診輕症比例過高等，列為醫學中心退場指標。</p> <p>為督促衛生福利部檢討醫學中心評鑑方式，爰凍結「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完成上述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八十四)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業務費編列 1 億 0,792 萬 3,000 元。鑑於目前醫學中心家數達 26 家，遠超過每 200 萬人設置一家醫學中心的標準，並過度集中於某些地區，導致某些醫學中心淪為輕症門診中心之虞，甚至有醫學中心門診收治在基層可處理之初級照護病人比率達 20 %，比區域醫院平均值 19% 還高，凸顯醫學中心享有較高的健保支付標準，卻不見得真正在為急重難症患者提供住院服務，也讓有心申請醫學中心資格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1221F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74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醫院，對醫學中心評鑑方式之透明公開產生質疑；更可能破壞區域內其他中小型醫院或基層醫療體系發展，助長急重難症五大皆空等醫療崩壞。爰凍結「醫政業務」計畫下分支計畫「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業務費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就以下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p> <p>1.「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各基準成績，以及指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項目下「住診服務中，重、難症病人之占率」、「門診服務內容比例」、「急診服務中，重、難症病人之占率及品質」等數據，應依照醫院別上網公開。</p> <p>2.於 105 年醫學中心評鑑開始前，儘速研議將「指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列為必要項目，如未達承擔急重難症任務之基本門檻，就算其他指標成績再高，也必須退場或改以其他層級支付標準。</p> <p>3.研議將過度集中資源從事門診業務、住院或門診輕症比例過高等列為醫學中心退場指標。</p>	
(八十五)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 15 億 9,065 萬 6,000 元，其中「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 7,687 萬元。惟台灣人器捐文化尚發展中，然，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反映病家意外後有意器捐，彰化縣某醫院分院因本身無器捐團隊，急診醫事人員獲悉病危者心願為器捐，卻未協助聯繫相關勸募團隊或網絡、基地醫院，以完成往生者大愛心願，讓其抱憾而終。爰凍結「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推廣器捐計畫及啟動網絡醫院等運作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1221G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75 號函復在案。
(八十六)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編列「辦理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輔導等計畫」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1221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經費 143 萬 5,000 元，該計畫明定每週住院醫師週工時較現況值降低 2 小時以上，即可申請每位住院醫師每週 6,000 點補助。然依衛生福利部公布「民國 103 年教學醫院住院醫師工時」試評鑑結果，部分科別週工時超過 100 小時（例如外科系），降低 2 小時即可獲獎標準過低，加上並無要求公開各院數據或經費領取後用途，恐難化解基層醫勞團體之疑慮。爰凍結該預算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季公開「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補助醫院之分科別住院醫師工時資料。 2.按季公開領取「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補助醫院之獎勵點數用途。 3.應公告設置基層醫護檢舉專線或信箱，並善盡保障檢舉人權益之機制。對於檢舉案件得仿照勞檢陪檢制度，邀集基層醫勞團體共同參與查核。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78 號函復在案。
(八十七)	有鑑於 104 年 3 月底台大醫院急診基層醫護人員連署聲明表示基於醫院床位調度、收床制度不透明，致急診科醫師判斷病患病情危急應當先收治住院卻上不去、單純病情卻易收治之情事；醫改及醫勞團體也多次分析「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即時訊息」發現，大台北地區雖高達八家醫學中心，但同一時間各家醫院苦等加護病房人數卻差距甚大，明顯集中於部分醫院，而附近其他幾家醫院急診卻無病人滯留壅塞，且檢傷一級或應該轉入加護病房的急診病人反而滯留最久，恐增加因為延遲入住而衍生死亡率上升、衍伸更多資源耗用。衛生福利部雖承諾 3 年內達成急診 48 小時零滯留目標，卻未明確分類急重症優先達成目標與策略，爰凍結「醫政業務」下分支計畫「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委辦費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完成下列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1221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79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公布台大、林口長庚、高雄長庚、台中榮總等四家醫學中心增設「轉診協調員」之試辦結果，並利用 EOC 或急診資訊系統，建立即時調度協助入院機制。</p> <p>2.將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加護病房床位調度機制」、「病房床位運用原則」、「檢傷一、二級病人個別處理時效」、「急診病人收治住院比例」、「急診住院占全院住院比例」、「急診病人上轉、下轉、平轉之轉出、轉入人次統計」、「在急診等候入加護病房超過 6 小時以上的人次、月平均於急診等候轉入加護病房時間、月平均急診停留時間」，定期上網供各界檢驗，以防重症醫療人球。</p> <p>3.請比照《提升住院護理品質方案》，上網公布《急診品質提升方案》計畫實施各年度各領取獎勵金醫院係依據何項指標獲得獎勵（讓外界檢視醫院是因為何種指標進步而獲獎勵），並要求醫院填報獎勵金用途，以促使醫院真正將獎勵經費用於改善急診壅塞。</p>	
(八十八)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業務計畫項下「推動國際健康產業」編列 6,000 萬元。衛生福利部 98 年度開始推動之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包括規劃國際醫療專區，惟由該專區迄至 103 年底尚無人投標情形觀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內成立國際醫療機構之預期目標恐不易達成，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原因，並在不損及國內民眾就醫權益前提下，研謀改善措施；另國際醫療應避免因醫事人員收入之差別，以及醫療資源、醫事人員醫療及看診時間之切割，而影響國內民眾就醫權益，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1221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81 號函復在案。
(八十九)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業務計畫之「醫院營運輔導」中「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重整服務效能計畫」編列 810 萬元。「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重整服務效能計畫」預期效益主要係統一醫事人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以衛部管字第 1053260107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5 年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力調度，惟截至 103 年底仍未建立人力統一調度機制，致各醫院需自行尋求不足之醫師人力；由於衛生福利部係屬各部立醫院之主管機關，除以補助各家醫院方式支援其人力培育外，院際間人力統合調度機制之建立亦屬該部職掌，俾達統一醫事人力調度之預期成效，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89 號函復在案。
(九十)	<p>轉譯醫學、生技研發大多涉及動物實驗，依據「動物保護法」必須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IACUC），負責審查機構內的研究計畫、動物實驗設施、動物照護、人員訓練……等軟硬體設施，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針對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施監督查核評比。動物實驗計畫之審查、實驗動物福利良窳，影響實驗數據或結果，與科學研究品質息息相關。以美國的國家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NIH）為例，任何領取 NIH 補助金、獎項或與 NIH 有契約關係的機構，每年除需接受農業部（USDA）動植物檢疫局（APHIS）依動物福利法（Animal Welfare Act and Regulation）稽查外，還必須遵守 NIH 更為嚴格的管理與要求。NIH 自訂「實驗動物人道照護與使用政策 Public Health Service Policy on Humane Care and Use of Laboratory Animals (PHS)」，並設「實驗動物福利辦公室 Office of Laboratory Animal Welfare (OLAW)」執行 PHS 相關業務。在審查研究補助計畫案時，PHS 要求實驗機構必須在計畫書中，針對所有動物福利及 3R 問題提出說明，包含：使用的動物物種及數量；使用動物的必要性，使用物種及數量的合理性；完整敘述動物使用目的；完整敘述「如何保證動物遭受最少的不適與傷害，以及當動物因具有科學價值的研究而承受無法避免的痛苦時，確保動物能夠獲得止痛、麻醉及鎮定藥物」之程序設計；完整敘述安樂死方法等。</p>	<p>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54060109 號函送相關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p>一、 本部依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 日完成本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修正，於第七點第（二）項第 4 款第（4）目及第（5）目分別規定：</p> <p>(一)「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 6 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申請之計畫中涉及動物實驗者，申請機構須依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查核，其機構評比結果為較差等級且未改善者，本部得不補（捐）助該研究計畫」。</p> <p>(二)另本部原亦已於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契約書第 20 條規定：計畫之執行如涉及動物實驗，受補（捐）助單位應依照「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之規定執行之，經受補（捐）助單位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核通過，並由該小組督導相關實驗之執行。</p> <p>二、 上開規範可要求受補（捐）助單位確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動物科學應用</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為確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公私立研究機構、公私立醫療院所辦理轉譯醫學研究計畫，能夠遵守動物保護法規定，落實 3R 原則，確保科學品質，避免浪費公帑或動物的無謂犧牲，爰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針對補捐助機關動物實驗計畫之審查，與後續維護實驗動物福利之監督管理機制，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結果納入補捐助審查項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接受年度查核，亦可要求受補（捐）助單位依照「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查動物實驗計畫及監督實驗動物福利之維護，以確保受補（捐）助單位之動物科學研究品質，並避免浪費公帑或無謂犧牲動物。</p>
(九十一)	<p>根據美國司法部檢察官研究協會與美國防止虐待協會（ASPCA）所做的研究報告，查緝「動物虐待」是預防犯罪和社會暴力的指標，應訂出相關評估項目，期從加害者及其虐待行為，追蹤其他可能被害的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等。近年來全國各地動物虐待、家庭暴力案件日益增加，政府應重視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的相關性，並加強「社會工作」與「動物保護工作」單位的橫向聯繫，建立互通報機制：社工員在訪查家暴案件時，將是否有虐待動物的情況納入記錄，並視情節向動保行政單位通報；同樣地，動物保護檢查員在調查動物受虐案件時，也應注意是否有兒童或婦女可能受虐，並及時通報社工單位，共同維護民眾與動物的安全與生活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三個月內提供動物保護行政單位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之相關說明及通報事項，提醒動物保護檢查員、獸醫等相關人員共同注意並通報，並研擬於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中加入動物保護與暴力防治之關聯知能，並於動物保護行政單位建立相關案件資訊系統後，進行勾稽比對，建立相關研究以及未來跨部會合作之基礎。</p>	<p>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7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51460349 號函送有關動物保護行政單位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之相關說明及通報事項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九十二)	<p>鑑於苗栗醫療資源匱乏有興建醫院需求，但自行政機關原則同意興建醫院以來，始終只聞高鐵附近地價漲，卻不見醫院興建動工。苗栗人的醫療需求，僅淪為地方政府與不肖業者炒作地皮的藉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查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董事</p>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部已暫緩審議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趙萬枝紀念醫院設立變更計畫書，待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果，再評估是否續行辦理。</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長趙藤雄事涉弊案，經檢方起訴涉嫌行賄三案，其中林口 A7 住宅、八德合宜住宅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承認行賄葉世文分別 500 萬元、1,600 萬元；甚至翻供承認原先一審獲判無罪的新竹眷改案，也同樣有期約賄賂 2,200 萬元，顯然，慣行賄賂公務員取得公共工程。況且，監察院仍在調查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OO 案中有關國有土地租約取得合理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合約的簽訂適法性等，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有圖利業者違法情事尚待釐清。</p> <p>此外，趙藤雄一度宣布停建健康生活園區，卻又尋求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金援協助。雙方簽訂合作意向書，內容卻涉及未來醫療財團法人與醫院名稱變更，以及未來醫院興建、營運有關之各項人事、管理、財務等事務，皆由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主導。由此可知，醫院經營主體實質已改變。</p> <p>衛生福利部作為醫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應放任苗栗的醫療需求淪為業者之間私相授受獲取私利的公共服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暫緩審議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趙萬枝紀念醫院設立變更計畫書，待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果，再評估是否續行辦理。</p>	
(九十三)	<p>有鑑於現行財團法人之治理規範鬆散，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通過預算審查主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於 104 年 9 月底前提出醫療法修法草案，惟行政院遲至 104 年 12 月 7 日才審查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距離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休會只剩 10 個工作天，且基於法案屆期不連續之問題，爰要求行政院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休會前未能完成專業委員會之審查，應於 105 年 5 月前重新將法案送至立法院審議，且衛生福利部應完成下列事項：</p> <p>1.衛生福利部審查醫療財團法人單筆大於 100 萬元或全年累積大於 300 萬元之鉅額動產捐贈之審核結果與核准理由，應每 3 個月彙整定期公布於衛福</p>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行政院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50002428 號函送「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至立法院審議。惟為落實蔡總統政見及行政院政策，該院於同年 6 月 23 日發函撤回原送立法院草案重新檢討。經檢討，本部已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並於 105 年 10 月 4 日於本部官網公開醫療財團法人 104 年度財務報告。</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網站專區，以符透明公開之責信原則。</p> <p>2.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之公開應力求即時，醫療財團法人既於 5 月底前繳交上年度財務報表，衛生福利部應於 10 月底前完成財報審查後，立即上網公開。</p>	
(九十四)	<p>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納為施政重點，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並註記於健保卡」列為關鍵績效指標。然根據專家研究及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調查發現，我們安寧意願書並無符合國情民風需要之「限時治療（time-limited trial）」選項可勾選，導致簽署率難有效提升。另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針對各縣市安寧資源盤點結果，在全國總共 50 個醫療網次區域中，竟高達 9 個（相當五分之一）是安寧病床／共照／居家三大皆空的死角，在地善終成奢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6 個月內提出針對上述安寧死角鄉鎮之改善計畫，研擬透過居家或社區安寧方式，由鄰近 1 小時內車程醫療團隊支援照顧等補強方案，公告這些鄉鎮民眾可透過哪些管道或計畫申請到所需的安寧資源，並研議在安寧緩和意願書上增列「限時治療（time-limited trial）」選項之可能性。</p>	<p>一、我國於 89 年公布施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急救或作維生醫療，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依該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末期病人係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因此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未列「限時治療」選項。</p> <p>二、為強化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患者之醫療照護，提升其就醫可近性，同時減少社會性住院之情形，使病患回歸社區生活，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試辦計畫，並由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或社區安寧照護之特約基層診所，及特約地區醫院提供醫療服務。</p> <p>三、為建構整合性安寧緩和醫療照護體系，本部已於 104 年補助 4 家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奇美醫院、本部花蓮醫院及嘉義基督教醫院）辦理 104 至 105 年度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模式試辦計畫，由受補助醫院為核心醫院，提供一定範圍之基層診所、衛生所、社區護理機構之專業諮詢及後援，並由在地之基層診所、衛生所、居家護理所提供居家安寧緩</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十五)		<p>和醫療照護服務。</p> <p>經查全國共有 30 家教學醫院研究內容涉及及動物實驗，並依據「動物保護法」規定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者，占全國從事動物實驗機構 13.6%，一年送審查之實驗計畫達 1,076 件，使用動物約 8.5 萬隻。動物實驗計畫之審查、實驗動物福利良窳，影響實驗數據或結果，與科學研究品質息息相關。國際上對於涉及動物實驗之研究審查，特別重視 3R 原則，要求研究者必須說明使用的動物物種及數量；使用動物的必要性，使用物種及數量的合理性；完整敘述動物使用目的；完整敘述「如何保證動物遭受最少的不適與傷害，以及當動物因具有科學價值的研究而承受無法避免的痛苦時，確保動物能夠獲得止痛、麻醉及鎮定藥物」之程序設計；完整敘述安樂死方法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針對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進行查核輔導評比，其中 99、100 年「較差」的機構皆包含「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p> <p>為提升教學醫院科學研究品質，及遵守動物保護法有關實驗動物福利之規定，爰衛生福利部應自 105 年度起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結果列為教學醫院評鑑之參考，並週知各教學醫院須遵守動物保護法有關實驗動物之規定。</p>	<p>本部業於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第四章，研究教學與成果之 4.2.3「重視研究倫理，並查核研究論文真實性」，其評量項目訂有「執行動物實驗時，應送相關委員會審查其倫理妥當性，並定期檢查研究紀錄」之規定。經查 104 年教學醫院評鑑 4.2.3 之成績顯示，有關該條文達符合以上比例者已達 100%。</p>
(九十六)		<p>鑑於病患對自我身體狀況與疾病歷程了解需求甚殷，為便病人能儘速取得病歷複製本，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督促地方衛生局，輔導轄下之醫療院所，應有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標準流程，並公開於機構明顯處。</p>	<p>一、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1006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p>二、 本部已再次重申醫療機構須將病歷複製本之申請流程公開於明顯處，並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輔導轄內醫療機構落實上開事宜。</p>
(九十七)		<p>針對衛生福利部捐助所成立之財團法人「寄生蟲防治會」、「毒藥物防治基金會」、「兼善醫學基金會」、「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董事成員逾半數</p>	<p>查民法未明訂財團法人之董事連任次數及年齡限制，另行政院之規範也僅限制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有關財團法人毒藥物防</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年齡 65 歲以上者，甚至部分基金會董事長年逾九 十歲仍月領高薪。其給予民眾「高薪肥貓」之觀感， 衛生福利部明顯督導不周。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 所捐助成立之基金會董事會成員澈底清查，檢討該 等董事會管理效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人事改善報告。	治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兼善醫學基金會、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及財團法人鄭德齡 醫學發展基金會皆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未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對於董事連任次數及年齡限制 等情事，因法無明文規定，爰本部藉由行政指導 方式，建議上開 4 家法人考量財團法人公益性質， 就董事連任次數及年齡限制等情事研酌檢討，必要時修正捐助章程及相關規定，以活化董 事會組成及基金會運作，符合社會期待。
(九十八)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補助醫療藥品基金 35 億 3,035 萬 6,000 元。經查：部立醫院預算編列於衛生 福利部主管之醫療藥品基金下，該基金長期接受政府 補助，大部分人事費、作業維持等經費均由公務 預算補助挹注，致基金帳上雖產生賸餘，惟扣除公 務預算之補助，則產生鉅額短绌。以 103 年度決算 為例，依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該部所屬醫院 103 年度基金審定決算賸餘 7 億 5,072 萬 3,000 元，惟扣 除公務預算補助金額 34 億 9,081 萬 4,000 元後，實際 短绌 27 億 4,009 萬 1,000 元，營運績效欠佳。 查上述各醫院營運績效欠佳之主要原因乃係用 人費用偏高所致，有關該部所屬醫院 103 年度決算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占醫療收入之比率）最低者為 彰化醫院 20.25%，而最高者為胸腔病院 118.50%， 其次分別為花蓮醫院 67.59%、草屯療養院 64.37% 及 玉里醫院 63.71%，103 年度該部所屬醫院用人費率 平均約為 40.70%，用人費用負擔頗沉重。 綜上，依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稱作業基金者， 乃為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亦即能 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者始為作業基金。上述各醫院 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有違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 精神，且部分醫院用人費率偏高，敬請衛生福利部 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3 月 29 日以衛部管字第 1053260579 號函送檢討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九)	有鑑於我國老年人口逐年攀升，行政院爰核定長期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7 月 29 日以衛部護字第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照顧 10 年計畫，並於 97 年度開始逐年編列預算推動，經查長照 10 年計畫推動 7 年累計支付 185 億元，我國 103 年度對老年失能者之長照服務實際涵蓋率 33.2% 及 104 年度預期涵蓋率 40%，遠遠落後長期照顧保險開辦時應達之 70% 涵蓋率，顯見長期照顧計畫對老年失能者提供之服務涵蓋率尚低，無法滿足其需求。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原因，並提出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提高我國長照服務涵蓋率，俾滿足長照需求並順利銜接長照保險制度之實施。	1051563446 號函送本部有關老年失能者提供之服務涵蓋率低之檢討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長期照護體系經費 4 億 1,837 萬 6,000 元，包括「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3 億 9,084 萬 8,000 元（不含補捐助一般護理之家發展特殊照護服務型態 325 萬 8,000 元），以及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 2,752 萬 8,000 元。查為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民眾對長期照護需求日增，行政院從需求、供給、法制及財務等四面向，分階段規劃建構長期照顧制度。惟其長照機構資源配置未能契合實際需求，且各縣市長照服務資源落差甚大，部分服務資源未臻完整，致資源之可近性及普及性仍顯不足。請衛生福利部依據實際需求情形，依地區別協助解決長照資源供不應求情形，並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落實長照計畫之目的。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7 月 29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51563433 號函送本部有關依地區別協助解決長照資源供不應求情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一)	面對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105 年度健保給付預計高達 5,722 億元，政府依法應負擔之 36% 保險費金額勢必隨著每年增加之保險經費成長，未來可能造成政府財政鉅額負擔，請行政院及早研謀因應，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512601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二)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公費生培育工作」業務計畫新增「重點科別公費生培育業務」預算 1,160 萬元，依該計畫書，長程目標為：1. 培育重點科別醫師人力，如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解決專科別人力不均。2. 均衡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分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7 月 28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5145 號函送針對重點科別醫師研謀可行之促進留任條件及策略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布，縮短城鄉差距。</p> <p>經查：</p> <p>1.該部辦理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醫事人員工作，近 10 年來內科及急診醫學科醫師留任率僅 33.33% 及 25.00%。</p> <p>據該部表示，近 10 年來（94 至 103 年度）用於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醫事人員之公費生培育經費（預算數）合計 4 億 6,999 萬元，預計培育公費醫事人員 249 人，實際培育醫師 228 人、牙醫師 28 人、其他醫事人員 56 人。另 94 至 103 年度取得專科醫師資格者，包含內科 21 人、外科 7 人、婦科 3 人、兒科 3 人、急診醫學科 10 名、家醫科 19 名。各類醫事人員需回鄉履行義務服務之年限分別為醫師 7 年、牙醫師 6 年、其他醫事人員 4 年。94 至 103 年度服務期滿後留任率 78.57%，其中醫師 66.67%（除婦科及兒科尚無人員服務期滿故無法統計外，其他包括：內科 33.33%、外科 100.00%、急診醫學科 25.00%、家醫科 66.67%）、牙醫師 62.50% 及其他醫事人員 85.57%。</p> <p>2.應明訂重大易流失人力科別之留任率目標，並應針對前述尤須加強留任科別，研謀可行之促進留任條件及策略，俾達效益。</p> <p>本計畫長程目標，包括解決專科別人力不均問題，以及均衡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分布，故重點科別醫師之留任率尤顯重要。揆該部近 10 年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醫事人員之整體留任率雖達 78.57%，惟婦科及兒科因尚無人員服務期滿故未列入統計，尚無法充分反映整體留任實況，且內科及急診醫學科之留任率僅 2 成至 3 成，留任率極低。105 年度於預算書列明「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返鄉服務率應達目標 78%」，惟並未針對本計畫著重之重點科別（內外婦兒急）專科醫師分別明定留任目標。由於以前年度內科</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急診醫學科等留任率偏低，該部應明訂重大易流失人力科別之留任率目標，並應針對該等重大科別研謀可行之在地化、適足之人員編制以利服務期滿得在地留任之促進留任條件及策略，俾達效益。</p> <p>綜上，該部辦理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醫事人員工作，近 10 年來內科及急診醫學科醫師留任率僅 33.33% 及 25.00%，留任率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重點科別研謀可行之促進留任條件及策略並明訂重大易流失人力科別之留任率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一〇三)	目前菸品同時課徵菸稅及菸捐，菸稅收入屬「統收統支」性質，菸捐收入則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專款專用」。菸捐之收取雖依法有據，惟現行制度菸捐收入已超過菸稅，恐成為各利益團體爭取分配之財源，亦有各機關成立小金庫之疑慮，且菸捐分配機制恐操縱於特定人士之倉促政策決定，若菸捐比照菸稅列入歲入，除可維持原本以價制量之目的，國庫亦增加可供統籌運用之稅收，並得本於公平原則用於各項施政；若考量菸捐有專款專用性質並確有列入特種基金辦理之必要性，為利菸捐收入及經費使用之監督，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以後年度預算書將菸捐比照菸稅列入歲入，或比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總預算再行分配。	<p>一、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6 月 7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5070061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p>二、 有關立法院決議，責成本部研議將菸捐應比照菸稅列入歲入，或比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總預算再行分配，俾利有效管理運用並臻公開透明化一案，本部說明如下：</p> <p>(一) 以目前地方政府財政的困境，菸捐成為地方政府重要經費來源。臺灣衛生體系之所以在全球名列前茅，除具備完善之健保制度及醫療專業水準外，主要係從過去延續至今的堅實公共衛生體系，從預防至現在之健康促進等。</p> <p>(二) 「菸捐」與「菸稅」均為政府收入，其預算、執行與決算，均須依政府法令辦理、受相關機關法令監督，但二者最大不同在於「捐」係「專款專用」，依法定用途分配，其目的與流向清楚，外界能查明用途，提出意見與批評；至於「稅」，則依體制係流入「大水庫」，統籌分配到各部會預算中，無從區分來源與流向，亦無從檢討與批評。如果菸捐比照菸稅列入歲入，或</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比照特種貨物及勞物稅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總預算再行分配，反而無法清楚顯示菸捐流向與用途。</p> <p>(三)菸捐依法課徵、依法分配、依法使用、依法監督，亦依政府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並接受立法院預算審查及接受審計單位審核。</p> <p>(四)為使菸捐之運用公開透明化，並降低外界質疑，已於「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5 條增訂各受分配機關以明顯標示或其他方式，表達款項來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建立外部監督考核機制，及受分配機關於網站公開年度經費之執行情形、成效、金額、補（捐）助事項及受補（捐）助單位名稱與金額等相關資訊，以使菸品健康福利捐之使用管理，臻於完善。</p>
(一〇四)	<p>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照護，建立急重症照護網路，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急重症照護品質。</p> <p>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5 年 5 月所作近 5 年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統計資料，99 至 103 年度全國每位醫師平均服務人口數，分別為 594 人、578 人、566 人、554 人及 526 人，確有逐年下降情形，表示我國醫師人力指標有改善趨勢。</p> <p>惟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我國 103 年度醫療資源缺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多於 6,000 人)鄉鎮共 17 個，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為全國平均數 526 人之 11 倍以上，其中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甚至無醫師人力，亦即「無醫鄉」，顯見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亟待強化。</p> <p>我國近 5 年醫師人力指標有改善趨勢，惟醫療資源缺乏之 17 個鄉鎮，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為全國</p>	<p>為強化偏遠地區 24 小時之急重症及緊急醫療照顧，保障其生命安全、偏遠及非都會區地區民眾之就醫可近性與品質，本部推動 3 項重要之計畫如下：</p> <p>一、自 94 年度起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或特殊時段緊急醫療服務，採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設立「夜間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 種模式辦理，104 年度共獎勵 19 處，105 年度共獎勵 14 處。</p> <p>二、自 102 年度起辦理「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 19 家醫學中心支援 18 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之急重症醫師人力，另於 105 年度起擴大辦理上開計畫，並納入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前往支援，因此由</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平均數之 11 倍以上，顯見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亟待強化，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加強偏遠地區醫療資源，辦理相關提升計畫。</p>	<p>27 家醫院支援 25 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協助達成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所需之標準，以提升該院醫療照護品質。</p> <p>三、自 105 年度起辦理「提升急診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獎勵 14 家醫院，補助每名專科醫師費 30 萬元，提供 24 小時兒科（包括新生兒及早產兒）緊急醫療服務，獎勵醫院需有兒科專科醫師於夜間及假日值班，提供急、住診等醫療服務。</p>
(一〇五)	<p>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已積極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惟國內安寧病房資源尚未普及，醫護人力亦顯不足，且仍待加強推廣正確觀念，使更多末期病患有機會接受安寧照護服務。」</p> <p>查衛生福利部自 98 年 9 月起將住院及居家安寧療護納為健保常規給付項目，100 年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將安寧照護模式引進一般病房，103 年 1 月起，推動社區安寧療護。另查我國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人數雖呈增加趨勢，至 104 年 7 月底止，累計全國有 29 萬 9,487 名民眾完成簽署，並註記於健保 IC 卡，惟僅占我國總人口數 2,346 萬餘人之 1.28%，占我國 20 歲以上人口數 1,872 萬餘人之 1.60%，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仍有落差，且由我國自 98 年間即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至今，歷經 5 年餘推廣期間僅完成總人口數 1.28% 之安寧抉擇簽署人數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動仍待加強。</p> <p>該部 105 年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並註記於健保卡」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並以「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累計人數達總人口數之 1.5%」作為年度目標。以 104 年 7 月全國人口總數 2,346 萬人計算，該部 105 年底預計推動該項政策目標人數約 35 萬 1,926 人，由於 104 年 7</p>	<p>一、本部委託台灣安寧照顧協會辦理宣導安寧緩和醫療理念相關活動，統計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有 35 萬 7,888 位民眾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已註記於健保 IC 卡上。</p> <p>二、從上開資料分析今年每月平均超過 5,000 人以上申請，可見民眾逐漸接受安寧療護之觀念。105 年約達成 40 萬人簽署目標（全國人數之 1.71%）。</p> <p>三、又從健保住院資料分析，50 至 59 歲年齡層人口群占最多數，這個年齡層為本部推動的目標族群，105 年約達成 10 萬人簽署目標（50 至 59 歲年齡層人口之 3%）。</p> <p>四、為加強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之認知，本部已請各醫院應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表單，並主動向門診病人說明，其推動成效已納入地方政府衛生局業務考評項目。</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月底止累計簽署人數 29 萬 9,000 餘人，亦即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底共 17 個月期間推動目標為 5 萬 2,439 人，平均 105 年度單年推動簽署目標僅 3 萬 7,015 人。與 101 至 103 年度每年實際簽署人次 4 萬 8,610 人、6 萬 2,584 人及 6 萬 0,293 人之推動成果相較，105 年度預計目標值實過於保守。</p> <p>綜上，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納為施政重點，惟由我國自 98 年間即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至今，歷經近 6 年僅總人口數之 1.28% 安寧抉擇簽署人數之現況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廣仍待加強；又與 101 至 103 年度每年實際推動簽署人次相較，105 年度預計目標值實過於保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加強推動。</p>	
(一〇六)	<p>現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之運作（簡稱 DET 試辦方案），明顯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醫藥界共同承擔之精神有違，不僅未貫徹母法醫藥共同分擔超過目標金額的規定來計算醫藥界所應回收的藥費，出現醫藥界加總後超額回收疑慮；更出現沿用一代健保藥價調整舊制，未依法在藥費超過支出目標時針對超支因素提出分析，再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要點，導致藥費支出目標試辦 2 年期間，藥費超過目標的情況不減反升（102 年超過目標金額 56.7 億元，103 年升高至超過目標金額 82.1 億元），顯見沿用一代健保藥價基準舊制的原試辦方案沒有對症下藥，並未能改善藥費超支的情形。特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精神，檢討「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內容，研議超過藥費目標時，醫、藥界各自合理且明確的回收管理機制，以期能讓二代健保的藥費支出目標制度，能比藥價基準舊制更進步，也可杜絕超額回收相關疑慮。</p>	<p>一、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之修法，於二代健保法送立法院審議時，原維持一代健保法之立法意旨，對於超出預先設定藥費支出目標之一定比例，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並於次一年度調整藥價基準，該比例由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定之。惟二代健保法經立法院於 100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條文，業刪除該條款之一定比例，總統於 100 年 1 月 26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1861 號令公布該法。</p> <p>二、現行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對於超出目標值之處理原則，係依照修正後之健保法立法意旨辦理公告，為當年度藥費支出超過目標值時，由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預算預先扣除，次一年度調整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其於醫療給付費用支應及調整藥價所反映之年度不同，故未有外界所稱，重複反映及超額回收之情形。</p> <p>三、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超過目標值之處理，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 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並持續檢討，於 105 年 2 月 1 日再次公布修正該辦法，未來將持續朝對民眾有利方向精進相關調整作業。
(一〇七)	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以下簡稱身障牙科）之設立是為提供身障者更符合需求的就醫環境；身障牙科示範中心，係為執行「行為極度無法配合，或有全身系統性疾病的身障者之口腔治療和衛教」而成立，亦是一般診所和其他醫院無法協助時的最後希望！身障牙科相較於一般牙科需多投入二到三倍人力以協助身障者進行治療，因此開辦至今政府資源的挹注，對於鼓勵醫療院所投入身障牙科行列相當重要。爰此，為確保身障者未來仍能夠順利獲取必須之牙科醫療服務，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自 105 年度起應至少每年比照 104 年度預算執行數，匡列足額經費以持續鼓勵醫療院所之投入。	本部辦理 105 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獎勵計畫，業於 105 年 4 月 1 日及 5 月 5 日分別與 7 家示範中心及 23 家一般醫院完成簽約事宜。
(一〇八)	我國高齡化之現象越趨嚴峻，長期照顧服務法雖已於 104 年 5 月完成之立法，並預定將於 106 年開始施行，但經費不足卻仍是未來長照政策落實之一大隱憂。有錢並非萬能，但是沒錢卻是萬萬難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明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係為發展偏遠地區建置長照服務架構所設，其基金額度為 5 年內撥充至少 120 億元，並於附帶決議中載明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以因應「長照發展基金之建置」，惟長照基金竟只分配 3%，1 年不過 9.15 億元，顯然相當不足。長照服務與財源到位缺一不可，為保障我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資源建置所需費用與「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公務預算不致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確保「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既有預算規模不可縮減，並於 5 年內儘快編足長照基金，惟有穩定的財源才可能解決當前困境，進而發展充分的服	<p>一、為擴大長照服務經費，有額外且穩定財源挹注，經評估現階段以遺產稅及贈與稅（以下稱遺贈稅）、菸稅作為長照服務之指定用途，是目前最佳財源。依財政部預估遺贈稅稅率由現行 10% 調增至 20%，推估所增加額度一年約 63 億元；另依該部規劃菸稅每包調增 20 元，估計 1 年挹注 225 億元。</p> <p>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由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601 號令公布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務量能，減輕需求者的負擔，讓使用者有尊嚴。</p> <p>長照十年計畫近年預算編列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臺幣億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年 度</th><th>合 計</th></tr> </thead> <tbody> <tr><td>97</td><td>25.32</td></tr> <tr><td>98</td><td>25.72</td></tr> <tr><td>99</td><td>19.14</td></tr> <tr><td>100</td><td>24.19</td></tr> <tr><td>101</td><td>28.45</td></tr> <tr><td>102</td><td>32.29</td></tr> <tr><td>103</td><td>41.63</td></tr> <tr><td>104</td><td>49.49</td></tr> <tr><td>105</td><td>53.51</td></tr> <tr><td>合 計</td><td>297.94</td></tr> </tbody> </table>	年 度	合 計	97	25.32	98	25.72	99	19.14	100	24.19	101	28.45	102	32.29	103	41.63	104	49.49	105	53.51	合 計	297.94	
年 度	合 計																							
97	25.32																							
98	25.72																							
99	19.14																							
100	24.19																							
101	28.45																							
102	32.29																							
103	41.63																							
104	49.49																							
105	53.51																							
合 計	297.94																							
(一〇九)	<p>有鑑於花蓮縣瑞穗鄉以及鄰近村落（包括玉里河東地區和萬榮鄉馬遠村、紅葉村）生活圈人口超過 2 萬人，暑期泛舟與秋冬溫泉季外來遊客亦有數十萬人。本區卻無任何公私立醫院，衛生所僅於上班時間服務鄉民；泛舟旺季（6 至 9 月）於瑞穗奇美（中午前）設有「緊急醫療站」。據查，瑞穗鄉位於鳳林鎮與玉里鎮之間，缺少 24 小時的醫療服務設施，為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列之「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區域畫分歸屬玉里次區域，瑞穗鄉急診病患皆須送往玉里（約 0.5 小時），若無法處理，則須折返送至花蓮市醫院急診（約 1.5 小時），導致搶救時效被拖延。另根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獎勵地區與模式」，針對玉里次區域的獎勵模式為「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急診能力」。由於瑞穗鄉內沒有任何公私醫院、診所，遂此一獎勵措施僅能挹注緊急醫療資源於玉里鎮內的醫院，對瑞穗鄉民眾的緊急醫療需求仍有巨大落差。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比照台東縣大武鄉與成功鎮的「提升緊急醫療資源</p>	<p>花蓮縣瑞穗鄉係屬玉里次醫療區，本部前以透過「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獎勵模式」補助該次區域之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又自 105 年起補助該院「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以確保偏鄉醫療資源不中斷。</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不足地區獎勵模式」，以醫療發展基金獎勵補助瑞穗鄉於既有衛生所設立「夜間或假日救護站」。	
(一一〇)	我國醫療體系已由四大皆空、五大皆空而至六大皆空……，對國人生命健康安全影響甚鉅。手術及麻醉風險救濟 104 年已經上路，但急診、內科、兒科至今仍付諸闕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105 年起每年度應自醫療發展基金撥款至少 5 億元，逐年增加至 8 億元，將前述五項（外科、麻醉、急診、內科、兒科）皆納入風險救濟機制內。	<p>一、本項決議於 104 年 12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936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p>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業完成立法，本部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強化訴訟外之醫療糾紛處理機制。</p>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	查我國每年因肝病死亡的人數約 13,000 人，其中肝癌的死亡人數約為 8,217 人，並有 30% 至 40% 的肝癌導因於 C 型肝炎病毒感染。目前國人感染 C 型肝炎病毒人數估計為 75 萬人，其中具有病毒繁殖的人數約為 55 萬人，惟病人知道自己為病毒帶原者僅為 27 萬人。約有 10 萬人尋求醫療協助，但僅有 75,000 人接受標準療法 6 至 12 個月（長效型干擾素加上雷巴威林治療），有 60,000 人因為治療而痊癒。惟尋找醫療協助而沒有接受標準療法之病人有 18% 乃因為疾病本身不容許標準治療（如低血小板血症），另外有 37% 為害怕干擾素及雷巴威林的副作用而拒絕治療。經查新口服抗病毒藥物自 2013 年在美國及歐盟上市，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的療程可縮短至 3 至 6 個月，療效更可達 90% 至 100%，世界衛生組織 (WHO) 更於 104 年 9 月世界肝炎高峰會發布宣言，將於 2030 年根除 C 肝。而台灣雖非世界衛生組織的會員國，亦不能自絕於地球村之外，加上在傳染病防治的範疇，治療等同於預防，醫學研究顯示治療達到病毒清除後，罹患肝硬化及肝癌的機會將大幅減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根除 C 肝」列為 105 年度施政重點，並納入以下施政內容：儘速加強施行成人 C 肝篩檢，找出未知的 C 肝感染者；加強 C 肝衛生教育，增進民眾認知；研議提高 C 肝	<p>一、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自 92 年開始推動「全民健保加強慢性 B 、 C 型肝炎治療計畫」，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累積治療人次由 93 年 1 萬 4,322 人次（B 肝治療 9,073 人次、C 肝治療 5,249 人次），增加至 28 萬 6,687 人次（B 肝治療 19 萬 5,681 人次、C 肝治療 9 萬 1,006 人次），目前持續執行。</p> <p>二、另針對 C 型肝炎治療之全口服治療藥品納入健保給付一事，健保署刻正依健保法第 41 條規定及配合 106 年醫療費用總額預算編列情形辦理。</p> <p>三、為加強 C 型肝炎防治，本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透過多元管道（傳播媒體、民間團體）及製作「慢性 C 型肝炎感染者保健衛教單張」，加強民眾的衛教宣導，增進民眾認知，包括民眾要知道自己的感染狀況、若為慢性 C 型肝炎感染者要看肝膽腸胃科醫師，定期接受追蹤或治療；另配合 7 月 28 日世界肝炎日加強宣導。</p> <p>四、國健署 104 年健康行為調查(BRFSS)結果，45 至 64 歲民眾自述曾做過 B 型或 C 型病毒肝炎篩檢比率達七成，目前國健署自 100</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療率，加強治療 C 肝患者，降低肝癌風險。	<p>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之新制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新增 B、C 型肝炎篩檢，執行條件為民國 55 年或以後出生且滿 45 歲，可搭配該服務，終身接受 1 次檢查（本項政策係 99 年 12 月在研議新制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 B、C 肝炎篩檢資格條件時，因國人肝硬化發生年齡高峰在 54 歲以後，故徵詢過國內專家建議以 45 歲為篩檢起始點（當年為 55 年次民眾），可藉由篩檢讓民眾及時接受治療，預防肝硬化和肝癌的發生）；未符合規定者，則可利用國健署所補助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進行 GOT、GPT 等肝功能檢查，當肝功能異常者，則可依醫師建議進行健保給付之必要的病毒肝炎檢查。國健署以維護國人健康為優先、科學實證為前題，秉持開放態度，歡迎相關專家可提供更多國內 C 型肝炎實證，以作為國健署研議受檢之政策參用。</p> <p>五、為提升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業於 105 年 12 月 6 日於本部肝癌及肝炎防治會 105 年第 2 次會議中提案討論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追蹤之改善方案，會中決議，國健署將持續透過衛生、醫療、多元媒體管道及參與民間團體活動加強民眾之衛教宣導，增進民眾對肝病識能，另將儘速釐清國人 B、C 型肝炎篩檢及追蹤狀況，串接本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傳染病通報資料及健保 B、C 型肝炎病人清單檔及醫令檔，未來篩檢資料串接完成後，將回饋予各縣市，以利提升篩檢陽性個案之轉介；疾管署則協助督導縣市衛生局加強 B、C 型肝炎陽性個案之追蹤；健保署則協助持續鼓勵醫療院所參與相關方</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並加強追蹤 B 型肝炎帶原者和慢性 C 型肝炎感染者，使其定期接受後續追蹤檢查及提高抗病毒藥物治療比率。
總決算部分：無		

主辦會計人員：吳建國



機關長官：陳時中

